



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酒类流通行业内企业众多，且大部分为区域型企业，市场竞争激烈。根据商务部酒类流通统计监测系统数据及部分地区酒类流通企业备案登记数据测算，2012年我国酒类经营企业约300万家。长期以来，酒类行业的主要销售渠道为餐饮、商超、名烟名酒店和专卖店等。然而，近年来酒类电商平台和专业酒类连锁超市也开始不断涌现。虽然公司在四川省内市场取得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是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影响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直营门店40家，其中29家分布在成都市。按销售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约90%集中在成都市内。虽然自2011年以来公司开始布局电子商务，陆续入驻了包括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当当网在内的多家电商平台，并建立了自己的官方电商平台，降低了实体门店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但是，如果成都市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商标侵权的风险

酒类流通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参与竞争的主体资质、信誉度参差不齐。受利益驱使，少数不法企业和人员制售假冒伪劣及商标侵权产品，一定程度上扰乱了酒类流通市场的正常秩序，也危害了消费者的生命安全。

公司销售的酒品少部分系向酒类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大多采购自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信誉良好的酒类经销商。虽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该等经销商和酒品进行供应商、商品资质审核，但由于酒品流通环节较多，如果该等经销商或其上游供应商在管理方面出现漏洞，可能导致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采购到假冒伪劣或商标侵权产品。尽管公司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上游酒类经营商追偿，但公司仍有可能因向消费者或商标权利人等赔偿而遭受经济损失，并有可能导致公司被消费者、商标权利人提起诉讼或遭

受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商誉、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支持业务拓展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门店 43 家，除 3 个加盟店外，其余 40 家为直营门店，均由公司负责日常管理。随着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和电子商务等业务的规模不断扩大，除公司总部需加强管理外，各实体门店还需加强对电子商务和酒类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物流和客服支持。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新开门店的选址、店员和总部管理人员的培训、多种销售渠道的衔接管理等。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支持业务拓展的速度，则可能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门店形象和物流配送的控制，进而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约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旗下的直营门店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酒类单品售价，特别是高档白酒单品售价较高，门店经营场所周边的消费环境对酒品的销售有一定影响。如果以上门店经营场所的租赁物业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获得符合开店要求的物业，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和国家限制“三公消费”的影响，酒类行业市场需求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持续下降，白酒行业不断出现“价格倒挂”现象。对此，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销售政策，2012 年、2013 年酒类销售毛利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实现-276.84 万元和 550.39 万元的净利润，盈利能力提升，并在 2013 年扭亏为盈。但如果未来酒类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仍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短期偿债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13%和 82.56%，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 和 0.43，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大部分是银行短期借款和依托商业信用形成的应付账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1.43 万元、-896.17 万元。尽管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连锁行业的基本特征，同时这也与公司的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及报告期内业务

高速扩张直接相关，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仅仅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和短期商业信用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八、存货减值和跌价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18.00 万元和 7,205.85 万元，存货主要为酒类产品，规模较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货市场价格下跌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存在存货减值和跌价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陵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5.59%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使如此，也不能完全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合同履行期限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保证，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1,360 万股股份质押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到期无法偿还该项贷款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可能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理念、方式和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方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

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十二、未决诉讼风险

2013年6月25日，曾建学以其与公司签订的《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营销咨询服务合作协议》等合同严重不公平、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为由，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撤销其与公司签订的《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营销咨询服务合作协议》等协议，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1,261,719.95元、诚意保证金100,000元并支付从起诉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其垫付的装修款、房租、安防服务费等共计53,0000元，并支付从起诉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要求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3年12月30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高新民初字第26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曾建学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由曾建学承担。

2014年1月23日，曾建学向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3）高新民初字第2654号民事判决，撤销其与公司签订的《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营销咨询服务合作协议》等协议，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1,261,719.95元、诚意保证金100,000元并支付从起诉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其垫付的装修款、房租、安防服务费等共计53,0000元，并支付从起诉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要求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目前该案正在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

因诉讼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因败诉而遭受损失。2014年6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陵江出具《关于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曾建学合同纠纷案件补偿责任的承诺》，承诺承担或补偿因该案而给公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目录

声明	1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概况	4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5
四、公司股东情况	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7
第二节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1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具体业务流程	20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	26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7
五、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5
第三节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1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5
第四节公司财务	97
一、审计意见	97
二、财务报表	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2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2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2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4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7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6
十二、风险因素	18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0
第六节附件	19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壹玖壹玖	指	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壹玖壹玖有限	指	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更名为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成都智汇分享	指	成都智汇分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炎华置信	指	四川炎华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中心总监、自主产品开发与分销中心总监、运营中心总监、供应链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OME	指	代工生产
020	指	线上对线上

B2C	指	商家对顾客
4M	指	溯源管理、空间管理、产品保密管理、销售行程管理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
DM 单	指	直接邮寄广告
LBS	指	基于位置的服务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
OCS	指	在线计费系统
PIM	指	个人信息管理器
OMS	指	运营管理系统
CIM	指	运输跟踪系统
WMS	指	仓库系统
SCM	指	单片机跟踪系统
SEO	指	搜索引擎优化
SNS	指	社会性网络服务
CPS	指	以实际销售产品的提成来换算广告刊登金额
BI	指	商务智能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SCM	指	供应链管理
ESB	指	企业服务总线
Site to Store 模式	指	网上下单实体店提货模式
平效	指	终端卖场 1 平米的效率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1919 Liquo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陵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8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住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

邮编：610041

电话：400-999-1919

传真：400-999-1919

互联网网址：www.1919.cn

董事会秘书：晋青海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酒、饮料及茶叶零售（F5226）及烟草制品零售（5227）。

主营业务：基于线下实体门店和线上电商平台的，以信息化管理为核心的酒类零售业务与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55899802-5

二、股票挂牌概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1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白德贵、白德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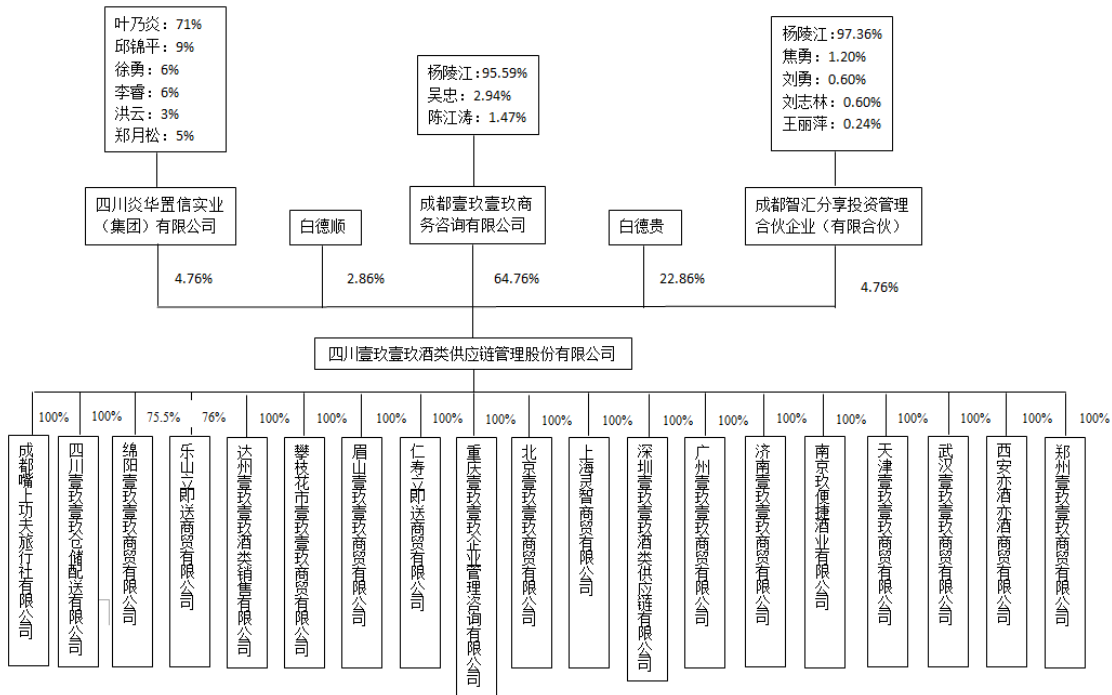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在公司任职情 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 数量(万股)
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60		0
白德贵	480	董事	0
成都智汇分享	100		0

炎华置信	100		0
白德顺	60	监事	0
合计	2,100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都智汇分享、炎华置信、白德贵、白德顺 5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60	64.76%	社会法人股
白德贵	480	22.86%	自然人持股
成都智汇分享	100	4.76%	有限合伙持股
炎华置信	100	4.76%	社会法人股
白德顺	60	2.86%	自然人持股

合计	2,100	100.00%	
----	-------	---------	--

公司上述股东之间白德贵与白德顺系兄弟关系，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成都智汇分享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杨陵江担任，且杨陵江同时持有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及成都智汇分享合伙份额，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 1,360 万股已质押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1,36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4.76%，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1090002346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新乐路 191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杨陵江

注册资本：1,370 万元

经营范围：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6 日

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杨陵江	1,309.558824	95.59%
2	吴忠	40.294118	2.94%
3	陈江涛	20.147058	1.47%
合计		1370.00	100%

2. 实际控制人

杨陵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5.59% 的股权，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杨陵江变更为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稳定。

杨陵江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5 年 6 月—1998 年历任成都市锦江宾馆服务员、领班，其中 1996 年—1998 年 10 月兼任成都蘭桂芳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值班经理、总经理；1998 年 10 月—2003 年 2 月任成都太平黄金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2 月—2005 年 2 月任四川省兴裕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创立成都壹玖壹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一职，任期三年。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壹玖壹玖有限的设立

2010 年 7 月 30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0927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0 年 8 月 20 日，四川兴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兴验字[2010]204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0 年 8 月 18 日，壹玖壹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73.8303 万元，其中杨陵江以货币方式出资 558.39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白德贵以货币方式出资 236.24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王仲辉以货币方式出资 214.7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白德顺以货币方式出资 32.21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吴忠以货币方式出资 21.47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陈江涛以货币方式出资 10.73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2010 年 8 月 22 日，壹玖壹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杨陵江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白德贵为监事，任期三年；聘任杨陵江为总经理。

2010 年 8 月 3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5101090001407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壹玖壹玖有限于当日正式成立。壹玖壹玖有限设立时股权结

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杨陵江	558.3918	货币	52%
2	白德贵	236.2427	货币	22%
3	王仲辉	214.7660	货币	20%
4	白德顺	32.2149	货币	3%
5	吴忠	21.4766	货币	2%
6	陈江涛	10.7383	货币	1%
合计		1,073.8303		100%

（二）壹玖壹玖历次股权变更

1、2012年7月，壹玖壹玖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1日，王仲辉将其持有的214.7660万元出资额作价1,500万元分别向杨陵江转让150.3362万元出资额、向白德贵转让64.4298万元出资额，王仲辉与杨陵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仲辉将其持有的壹玖壹玖有限150.33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陵江；王仲辉与白德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仲辉将其持有的壹玖壹玖有限64.429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德贵。

2012年7月11日，壹玖壹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截至2013年9月29日，杨陵江已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杨陵江、白德贵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500万元统一支付给王仲辉。根据杨陵江与白德贵分别出具的《确认书》，杨陵江与白德贵之间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算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壹玖壹玖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壹玖壹玖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杨陵江	708.728	66%
2	白德贵	300.6725	28%

3	白德顺	32.2149	3%
4	吴忠	21.4766	2%
5	陈江涛	10.7383	1%
合计		1,073.8303	100%

2、2012年8月，壹玖壹玖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16日，壹玖壹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壹玖壹玖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926.1697万元由杨陵江以货币方式认缴611.272万元，由白德贵以货币方式认缴259.3275万元，由白德顺以货币方式认缴27.7851万元，由吴忠以货币方式认缴18.5234万元，由陈江涛以货币方式认缴9.2617万元。

2012年8月24日，四川雅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雅正会验字(2012)第L-08-2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2年8月24日，壹玖壹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26.1697万元，壹玖壹玖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12年8月2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壹玖壹玖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壹玖壹玖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杨陵江	611.272	1320	66%
2	白德贵	259.3275	560	28%
3	白德顺	27.7851	60	3%
4	吴忠	18.5234	40	2%
5	陈江涛	9.2617	20	1%
合计		926.1697	2,000.00	100%

3、2013年8月，壹玖壹玖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8日，壹玖壹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都智汇分享为新股东；一致同意吴忠将其持有的壹玖壹玖有限2%股权（即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一致同意陈江涛将其持有的壹玖壹玖有限1%股权（即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一致同意白德贵将其持有的壹玖壹玖有限4%股权（即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陵江；一致同意杨陵江将其持有的壹玖壹玖有限66%股权（即1,3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壹玖壹玖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

由成都智汇分享以 8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吴忠、陈江涛、杨陵江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为调整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其对公司享有的实际权益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2013 年 8 月 8 日，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吴忠、陈江涛、杨陵江。

白德贵将其持有的壹玖壹玖有限 4%股权转让给杨陵江，根据杨陵江与白德贵分别出具的《确认书》，杨陵江与白德贵之间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算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2013 年 8 月 9 日，四川九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九和验字[2013]第 8-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3 年 8 月 8 日止，壹玖壹玖有限已收到成都智汇分享以货币方式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实收资本 2,100 万元。

壹玖壹玖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壹玖壹玖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80	65.71%
2	白德贵	480	22.86%
3	成都智汇分享	100	4.76%
4	杨陵江	80	3.81%
5	白德顺	60	2.86%
合计		2,100	100%

4、2013 年 8 月，壹玖壹玖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4 日，壹玖壹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吸收炎华置信为新股东，同意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壹玖壹玖有限 4.76% 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炎华置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杨陵江将其持有的壹玖壹玖有限 3.81% 股权（即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壹玖壹玖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杨陵江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炎华置信为成都本地的房地产开发商在成都具有较大影响力，且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拥有大量优质业主资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者引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炎华置信协商确定。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收到炎华置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500 万元；杨陵江已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收到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8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壹玖壹玖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所占 比例
1	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60	64.76%
2	白德贵	480	22.86%
3	成都智汇分享	100	4.76%
4	炎华置信	100	4.76%
5	白德顺	60	2.86%
合计		2,100	100%

5、2013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8 日，壹玖壹玖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壹玖壹玖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2013 年 9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信会师川报字（2013）第 0002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壹玖壹玖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1,546,466.55 元。

2013 年 9 月 1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586 号《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壹玖壹玖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2,201.74 万元，净资产增值 47.09 万元，增值率 2.19%。

2013 年 9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壹玖壹玖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1,546,466.55 元按 1.03: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总额 2,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其余部分人民币 546,466.5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信会师川报字[2013]第 40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壹玖壹玖有限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1,546,466.55 元，按 1.03: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1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1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546,466.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26 日，壹玖壹玖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制订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60	1,360	64.76%	净资产
2	白德贵	480	480	22.86%	净资产
3	炎华置信	100	100	4.76%	净资产
4	成都智汇分享	100	100	4.76%	净资产
5	白德顺	60	60	2.86%	净资产
合计		2,100	2,100	1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	----	----	----

1	杨陵江	董事长、总经理	3年
2	白德贵	董事	3年
3	晋青海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3年
4	李睿	董事	3年
5	王志台	董事	3年

杨陵江：董事长，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中“（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白德贵：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8月—1989年8月成都市青白江区第四建筑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89年8月—1996年3月成都巨人树服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年3月—1998年8月成都和盛服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8月—2001年10月成都巨人树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10月—2003年5月成都巨人树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5月—2008年9月成都法诗威服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四川法派依时代服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成都英联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成都施柏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晋青海：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6月—2000年2月任河南雪嘉奇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2月—2006年6月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7月—2007年11月任四川南波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2013年3月任成都长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李睿：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8月—1999年5月任成都锦江区房管局主任科员；2001年5月—2004年8月任成都置信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8月至今，炎华置信集团副总及董事，任金堂汇金村镇银行董事，任四川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志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学位

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3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2001年3月—2002年1月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CPA后续教育培训主管；2002年2月—2003年2月任特灵空调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2003年3月—2004年2月，任南非酿酒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3月—2004年11月任施耐德电气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2004年12月—2009年9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购咨询服务经理；2009年10月—2012年9月，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李云天	监事会主席	3年
2	白德顺	监事	3年
3	焦勇	监事	3年

李云天：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1998年8月，任成都市锦江宾馆任职服务员、领班；2001年1月—2010年4月，任成都老房子餐饮集团分公司，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2012年4月，任壹玖壹玖有限行政人资总监；2012年4月—2013年3月，任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壹玖壹玖行政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白德顺：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1990年—2008年2月成都巨人树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团装公司成都片区销售经理；2008年3月—2010年8月任成都壹玖壹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主管、行政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销售，行政人资经理，档案管理主管，采购部经理，总经办监察，公共关系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焦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2000年假日酒店任职；2001年1月—2002年2

月任张裕办事处渠道经理；2002年3月—2005年12月，任四川兴裕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主管、片区经理；2006年1月—2010年8月，任成都壹玖壹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片区经理；201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门店店长、区域经理、经销商管理主管、线上管理部经理、电子商务部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自主产品开发与分销中心分销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杨陵江	总经理	3年
2	晋青海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年
3	吴忠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3年
4	陈江涛	自主产品开发与分销中心总监	3年
5	熊霞	运营中心总监	3年
6	杨明英	供应链中心总监	3年
7	蒋常宇	营销中心总监	3年

杨陵江：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中“（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晋青海：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忠：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1994年3月任重庆长江海外旅游总公司见习客运经理；1994年4月—1995年9月任西南航空公司飞鹰旅行社PUB啤酒馆经理；1995年11月—1997年4月，组建成都兰桂坊酒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工作；1998年8月—2004年4月，参与设立成都半打啤酒酒馆，负责经营管理工作；2008年1月—2010年8月，任成都壹玖壹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拓展部总监、酒文化事业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拓展工程部经理，行政人资总监，现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陈江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2006年8月任四川兴裕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8月—2010年

8月任成都壹玖壹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监，拓展供应中心总监，现任自主产品开发与分销中心总监。

熊霞：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5月—2000年5月任山东省烟台市四特酒销售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6月—2003年2月任担任浙江温州金六福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3月—2008年2月，历任浙江温州市王朝葡萄酒销售经理、张裕葡萄酒销售经理；2008年3月—2010年7月，任成都壹玖壹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导购、店长、区域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成都门店管理部经理，现任运营中心总监。

杨明英：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2005年12月在四川兴裕商贸有限公司负责后勤工作；2006年1月—2010年8月负责成都壹玖壹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及库房管理工作；2010年8月至今，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采购部经理，物流部经理，现任供应链中心总监。

蒋常宇：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2006年5月任成都百货大楼鞋帽部&食品部助理、食品部酒水部主管；2006年6月—2010年10月任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商场葡萄酒专员；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葡萄酒主管，商品规划部经理，现任营销中心总监。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810012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13,039.74	7,381.52
负债合计（万元）	10,765.33	6,44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274.41	936.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05%	87.13%
流动比率（倍）	1.10	1.01
速动比率（倍）	0.43	0.45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642.00	17,445.99
净利润（万元）	550.39	-276.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6.17	-28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8.80	-28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4.58	-295.66
毛利率（%）	17.05	21.72
净资产收益率（%）	45.63	-23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0.39	-23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4	23.77
存货周转率（次）	5.31	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6.17	-1,02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5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10-59136733
	传真：	010-59136647
	项目负责人：	余锐
	项目小组成员：	金晶、郭建刚、郭建伟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028-86203818
	传真：	010-58785599 028-86203819
	经办律师：	刘荣、刘浒
3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8-85317795
	传真：	028-865311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袁竞艳
4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园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签字注册评估师:	潘婉怡、王盈芳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线下实体门店和线上电商平台的，以信息化管理为核心的酒类零售业务与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供销售酒类单品数达 5600 余种，分为流通商品和自主产品，其中绝大部分为流通商品。流通商品指公司直接从酒类经销商采购的酒品，如 52 度五粮液普通版、53 度飞天茅台、52 度国窖 1573 等；自主产品指公司通过 OEM 或包销的方式从厂家或酒类经销商引进的产品，如 52 度杜康尊典酒、天幕系列葡萄酒、歌蓓系列葡萄酒等。公司所销售的商品均从外部采购，公司不从事生产。此外，公司部分门店具有烟草销售资质，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进行烟草的采购和销售。

1、酒类零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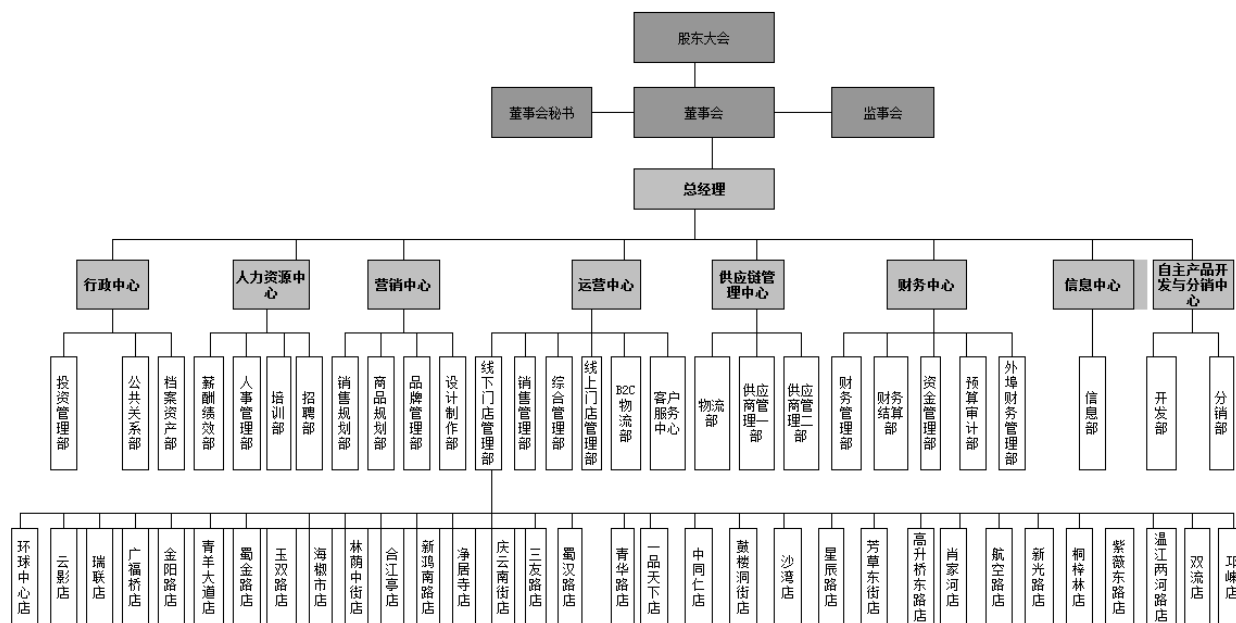
公司的酒类零售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终端消费者，通过线下直营门店、客户服务热线和电商平台向客户销售酒类商品，并在实体门店覆盖范围内提供酒类商品“立即送”服务。公司建立了会员体系，注册会员可根据会员等级享受相应的会员价格。此外，公司的线下直营门店还提供香烟、饮料等商品的零售业务。

2、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向酒类销售终端如餐厅、酒店、KTV、酒吧等提供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的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指公司向加盟销售终端供货，并提供“立即送”和 4M 全程品质管理系统保真服务，按供货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服务费。该业务于 2013 年下半年陆续开展，公司给予加盟销售终端半年期间免收管理服务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实际收取管理服务费。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具体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下设 32 家分公司，均为公司的直营门店，分公司主要承担商品销售终端，商品仓储、物流站点等业务职能。

（二）酒类零售业务

公司酒类零售业务以信息化系统为核心，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为依托，采用 O2O 经营模式，所涉及的业务流程基本实现信息化操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 40 家直营门店和 3 家加盟店，其中直营店又分为旗舰店 1 家、中心店 19 家、便捷店 20 家，其中 29 家分布在成都市，可在成都市内为客户提供商品“立即送”服务。旗舰店主要功能为商品展示和订单获取，中心店和便捷店面积相对较小，拥有的酒类单品从 300 个到 1000 个不等，顾客在门店购物时，通过店内前区的展示货架或智能终端了解商品信息并下单。出于对门店内部空间的合理利用和设计，公司实体门店兼具零售、仓储和物流的功能。除自建官网外，公司还入驻了多家电商平台，如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当当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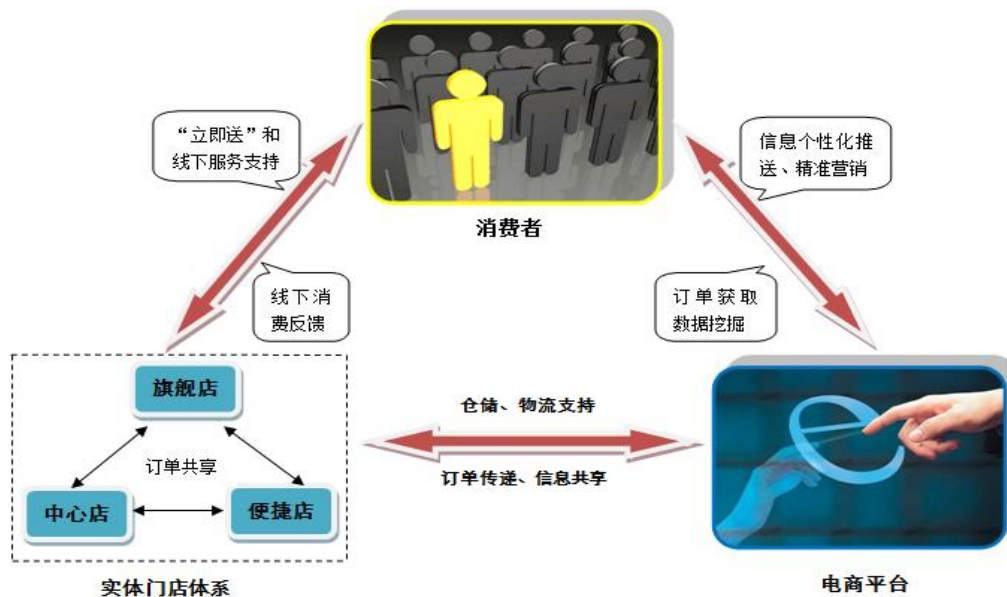
1、O2O 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直营门店的有机结合实行 O2O 经营模式，发挥线上和线下的相对竞争优势，提高酒类零售业务的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电商平台和实体门店体系的相对竞争优势

项目	电商平台	实体门店体系
相对竞争优势	相较于实体门店，电商平台在订单获取和信息挖掘、传递等方面拥有更高的效率。	相较于电商平台，实体门店体系在购物体验、客户服务、仓储物流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优势详述	传统零售店只能将商品销售给有限顾客，而电子商务没有空间和时间上的限制。此外，电商平台在信息挖掘、整合、传递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线下直营门店在空间上更加贴近消费者，具备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配送服务的条件。非自建物流系统的电商平台主要依靠第三方物流进行配送，酒是易碎品，其物流保护包装费用较高。一般情况下，线下直营门店的仓储、物流费率低于电商平台。

除加盟店外，公司所有线下门店均为直营管理，公司每个直营门店都相当于一个小型的仓库和物流配送点，电商平台或客户服务中心获取的订单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处理后，发送至地理位置上最接近客户的门店，该门店收到订单后立即组织对客户的配送工作，无门店覆盖区域，公司工作人员将商品打包后交由第三方物流配送。



O2O 的业务模式下，通过信息化系统的联接，可以发挥电商平台订单获取和信息整合推送的优势，并充分利用实体门店仓储、物流及服务支持功能，使电商平台和线下门店连成一片。未来，公司的电商平台将慢慢演变成一个订单获取、信息挖掘与传递的信息平台，而实体门店体系将成为一个集服务、仓储、配送、零售为一体的物流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模式有以下两种：

(1) 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店并销售商品，公司向第三方电商平台支付保证金、平台使用费（每年支付）和服务费（按成交订单金额的一定比例）。此模式下，公司的客户是最终消费者。

(2) 公司并未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店，最终消费者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交订单后，第三方电商平台委托公司送货。公司向第三方电商平台支付保证金，第三方电商平台根据其与公司约定的供货价格定期结算货款。此模式下，公司客户是第三方电商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主要采用第一种模式，包括京东商城、天猫商城、当当网等；采用第二种模式的仅为中粮我买网。

2、公司酒类零售业务购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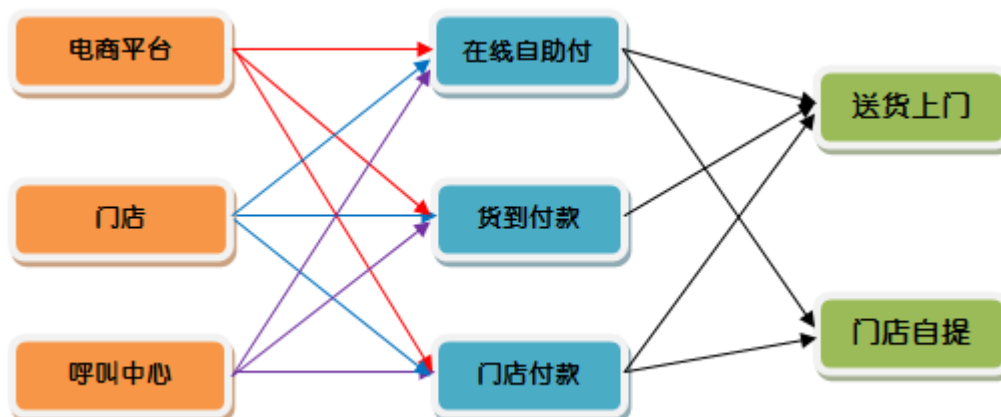
零售业务从本质上来看，包括 3 个基本流程，分别为订单形成、付款和提货。公司零售业务的 3 个基本流程有以下几种方式可供选择：

A. 订单形成方式：① 电商平台；② 门店；③ 客户服务中心（指电话订购）

B. 付款方式：① 货到付款；② 在线自助付款；③ 门店付款

C. 提货方式：① 门店自提；② 送货上门

由于公司酒类零售业务是基于一个统一的信息化系统，公司酒类零售业务的购物模式可以实现多种组合：



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酒类零售业务购物流程如下：

①电商平台下单→在线自助付款→送货上门

最典型的电子商务购物模式，目前大部分电商都使用这个模式；

②电商平台下单→货到付款→送货上门

和京东商城的货到付款模式相同；

③电商平台下单→在线自助付款→附近门店自提

类似于 Walmart 的 Site to Store 模式；

④门店下单→当前门店付款→当前门店自提

传统实体零售店主流模式，适用于小件商品；

⑤门店下单→当前门店付款→送货上门

苏宁、国美、宜家家居，对于大件商品，主要采用这种模式；

⑥门店下单→货到付款→送货上门

⑦客户服务中心下单→附近门店付款→送货上门

⑧客户服务中心下单→附近门店付款→门店自提

⑨客户服务中心下单→货到付款→送货上门

3、酒类零售业务对比

相对于传统的电商平台，公司酒类零售业务在服务多元化和节约运营成本上均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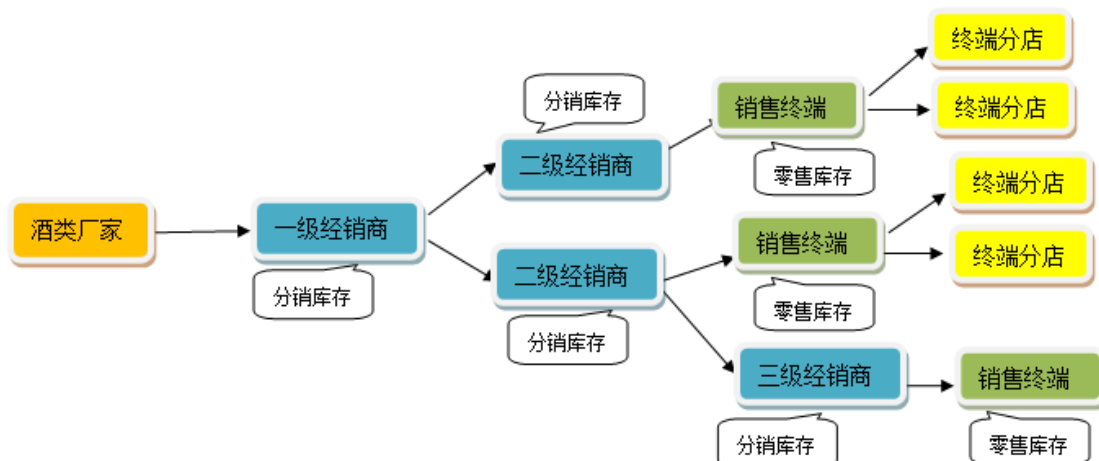
项目	酒类传统电商平台	公司 O2O 零售业务
购物模式	通过电商平台下单，付款方式有货到付款和在线自助付款，提货方式为送货上门。	3 种订单形成方式，3 种付款方式，2 种提货方式。
仓储物流效率	在中心城市设立仓库，与第三方物流合作配送，除需支付包装费和物流费外，酒类传统电商平台商品配送周期较长	实体门店兼具零售、仓储和配送功能，不管是线上还是线下客户，只要在门店覆盖区域，均可获得“立即送”服务。
运营成本	电商经营成本包括：仓储成本、第三方物流成本、广告和流量成本、人工成本等	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各类资源的统一，电商平台只需在原有实体门店体系上附加少量边际成本，节约了大量仓储和物流成本。

（三）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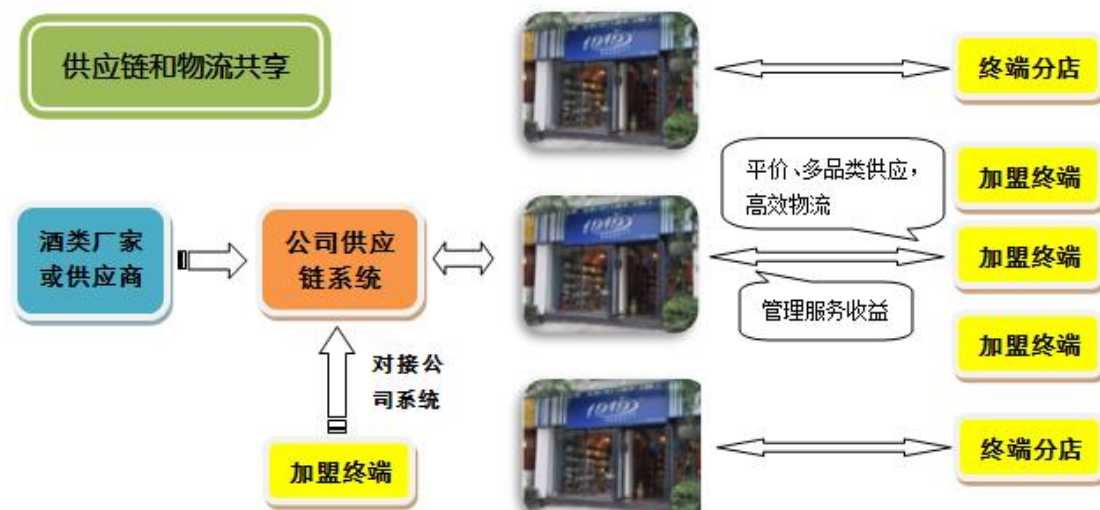
与酒类销售终端签订《1919 酒类直供餐饮加盟合同》后，公司为加盟终端提供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与加盟终端的主要交易模式：加盟终端可享受 5000 余种酒类单品供货、公司提供的“立即送”服务和 4M 全程品质管理系统保真；公司按加盟终端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加盟管理服务费，通过这种合作模式，加盟终端和公司之间可实现供应链和物流的资源共享。

在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加盟终端可通过客户服务中心或电商平台下单，也可登录公司提供的内部信息系统，从 5000 余种单品的采购目录中直接选购。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把订单发送至事先指定的门店，由指定门店将产品配送至加盟终端或其分店。通过“门店对加盟终端”的一对一式服务，公司可为加盟终端及其门店提供高效、及时的物流配送服务。

酒类销售终端传统的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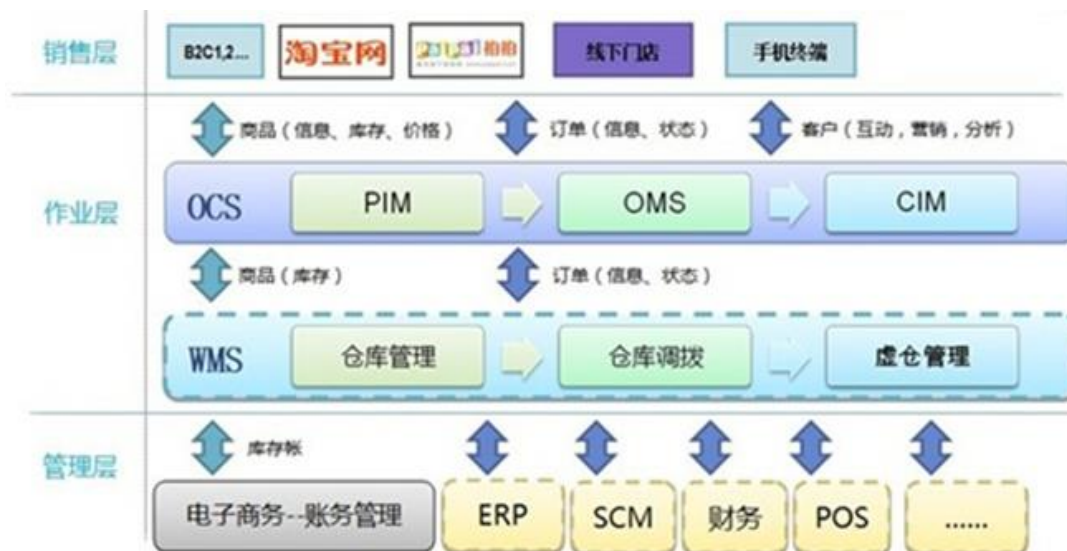


公司为加盟终端提供的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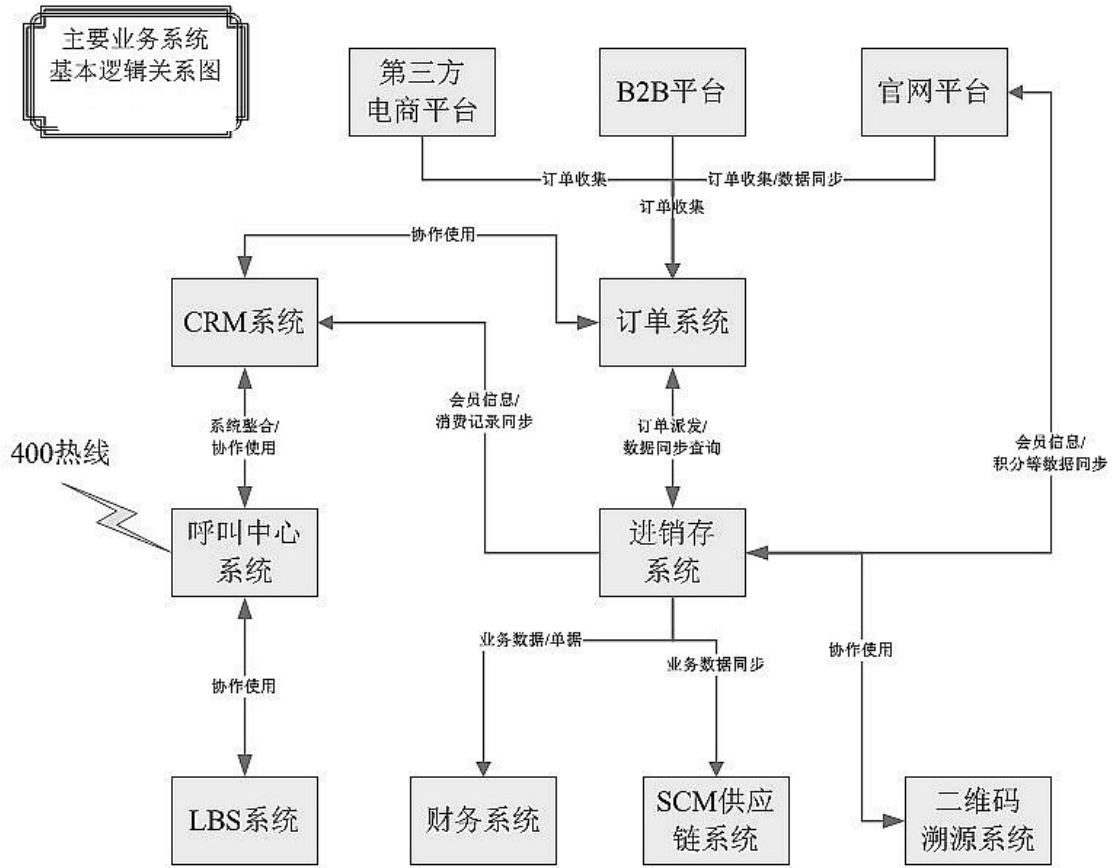


(四) 信息化管理与营销

依托信息化系统，公司现有业务流程基本实现信息化操作。在销售层面，以实体门店体系为核心，开展零售业务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作业层面，通过信息化手段，处理大量繁复工作（订单处理、库存管理等）；在管理层面，通过进销存系统（ERP/PO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财务管理系统等控制采购、物流、销售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信息化系统各子系统之间并非孤立存在，通过串联主要系统，公司基本实现了各个业务模块的信息共享和流程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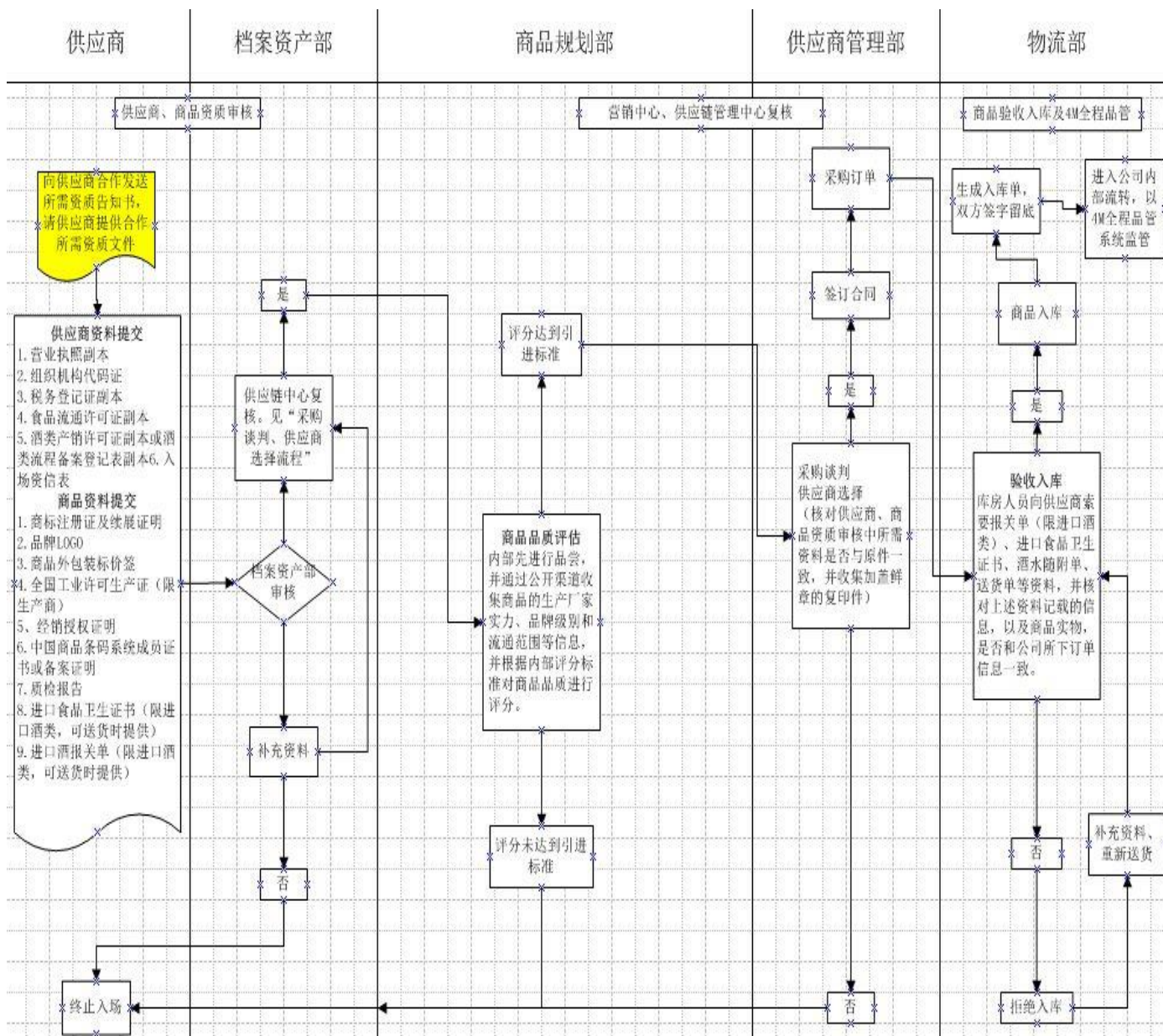


现阶段公司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与第三方数据库和广告媒体的合作，将营销信息推送至目标人群。

针对非会员客户，公司根据目标客户的特征通过第三方用户数据库筛选信息投放对象，并通过多种广告投放渠道将信息传达至目标人群。针对会员客户，公司根据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收集的会员消费数据，通过对消费数据(如：购买频率、消费额、消费地域等)的分析，结合公司产品及促销信息，有针对性地通过短信、邮件、微博、微信、DM 单等方式将信息传达至目标会员。

(五) 商品质量控制

商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首要条件，公司非常重视商品质量的控制，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建立了商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从采购源头开始把控商品质量，包括新增供应商资质审核、新引进商品资质审核、商品验收入库管理，商品进入公司内部后，公司通过 4M 全程品质管理系统对商品在内部流通的每个环节进行监控和管理。公司商品质量控制体系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1、供应商、商品资质审核

为保证商品来源合法合规，规范新增供应商和商品的资质审核工作，公司制定了《关于供应商、商品资质审核的规定》。

(1) 新增供应商资质审核

采购专员在 OA 系统中发起新增供应商建档申请，并将供应商合作所需资质告知单发给供应商，向供应商索要需审核的资料。档案资产部对该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酒类产销许可证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进行审核，确保以上资质真实、齐全并和供应商信息相符，审核通过后提交供应链管理中心和总经理复核、审批，档案资产部在进销存系统中对审批通过的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

（2）新引进商品资质审核

商品专员在 OA 系统中发起新引进商品建档申请，档案资产部对拟新引入商品的商品图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限生产商）、商标注册证（进口酒为国内注册商标使用授权书）及续展证明、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或备案证明、经销商授权证明（确定合作后，在签订采购协议前收集）、商品质量检测报告（进口酒为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和进口酒报关单（进口酒的报关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随商品到达的，可申请豁免对报关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的审核，改由商品验收入库环节审核）等资料进行审核，确保以上资料真实、齐全并和商品信息相符，行政中心对商品的商标授权进行复核，上述审核通过后提交营销中心复核、审批，档案资产部在进销存系统中对审批通过的商品建立商品档案。

2、商品验收入库

商品的验收入库环节是仓储管理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公司制定了《仓储物流管理工作职责及制度》对商品的验收、入库、出库流程做了相关规定，并明确了商品的验收标准。仓库或门店在验收商品之前，应确定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单据是否齐全，记载的信息是否和采购订单一致，单据包含：采购订单、送货单（或出库单）、酒水随附单、增值税票，进口酒还需提供相应的进口报关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之后，库房人员将进行抽样，查看商品实物数量、品名、规格等信息是否和订单信息一致。单据和实物信息核对无误后，库房人员办理入库手续，并填制经双方确认的入库单。所有商品当天验收完成当天入库。

3、4M 全程品质管理系统

对于进入公司系统内部的商品，公司建立了 4M 全程品质管理系统，通过以下四项措施对商品进行全程监控，追溯商品在公司内部的流通情况：

（1）溯源管理：公司建立了二维码溯源系统，并制定了《关于实施新商品二维码管理方案》和《二维码溯源系统使用手册》以规范公司内部对商品二维码的管理。通过二维码溯源系统和对每个商品粘贴二维码溯源防伪标识，可以监控商品的供应商信息、商品的门店配送信息、销售到终端客户的客户信息等。比如，运用二维码追溯商品供应商信息：若商品质量出现问题，公司通过扫描商品上粘贴的二维码得到商品的二维码 ID，使用此 ID 在二维码溯源系统中查找商品批次号，再运用此批次号在进销存系统中查询商品的供应商信息。

(2) 空间管理：对所有仓储空间（包括门店）进行 24 小时监控，防止商品在仓储环节的损坏和意外，监督仓储管理和门店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

(3) 销售行程管理：通过 LBS 系统对所有物流人员、车辆运用 LBS 定位技术实施及时行程跟踪管理，防止商品在运输途中的意外、监督物流人员配送是否尽职等；

公司在员工的手机上安装移动外勤软件，员工以工号登陆该软件后，公司在后台通过 GPS 定位技术，通过定位手机来获得该员工的行程路线、停留时间等信息。为防止人机分离，该移动外勤软件附带实时拍照上传功能。LBS 行程管理主要针对物流人员和出差人员，物流人员工作时间必须登录移动外勤软件，出差人员在出差前申请开通 LBS 行程管理，公司在后台开通后，该出差人员即可使用工号登录移动外勤软件。

(4) 产品临期管理：通过信息化系统对进入公司系统内部产品的质保期信息进行记录、监控和预警。

啤酒、饮料等商品的保质期相对较短，公司通过二维码记录商品的质保期信息，并在系统中设置临期预警时间。当商品保质期剩下 3 个月时，系统将启动预警，门店人员将启动临期商品处理流程，运营中心制定促销计划并反馈到门店。如果促销计划实施后，商品未销售完，并且质保期剩余 1 个月时，运营中心将自动下发商品赠送方案，并提醒消费者赠送的商品即将过期，请在质保期内饮用。

4、对商品商标使用权的核查

公司目前的商品质量控制体系中，档案资产部收集拟新引进商品所使用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行政中心对商品的商标授权情况进行复核。行政中心对商品的商标授权进行复核的主要措施为：

(1)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开通的“中国商标网”核对商标注册证所记载商标权利人、有效期等信息是否与网站信息一致；

(2) 将拟引进商品所使用商标的信息发送给商标代理机构，由商标代理机构协助公司对商品的商标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3) 若商品生产厂家与商标权利人不一致，行政中心将情况反馈至档案资产部，档案资产部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品生产厂家获得该商标使用权的证明；若供应商无法提供证明，公司将和商标权利人联系确认拟引进商品所使用商标的授权情况；若商品生产厂家不具备商品所使用商标的使用权，或公司无法核实生产厂

家是否具备商品所使用商标的使用权，公司将拒绝采购该商品。

（六）公司对直营门店和加盟店的管理

1、公司对直营门店的管理

为使门店各项经营行为标准化、精细化，保证各门店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制度了一套标准、完善的门店管理制度，涉及门店开发、门店开业和门店日常经营管理等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门店开发指从门店规划到门店装修工程、信息系统完成验收的一系列事项，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包括：门店规划审批制度与流程、门店选址审批制度与流程、门店租赁合同审批制度与流程、门店通知审批制度与流程、门店预算审批制度与流程、门店进度审批制度与流程、门店商业空间设计图审批制度与流程、门店工程验收审批制度与流程、门店信息系统验收审批制度与流程、门店财务系统验收审批制度与流程。

例如，公司门店选址主要遵循以下管理流程：

第一，运营中心根据审批的选址规划报告，在选定的商圈进行选址，选址方法有四种：与商业地产公司合作、常规查询商铺租赁网站、日常巡街、发动员工，实施铺面信息提供奖励。

第二，根据5大选址标准（停车便利、企事业单位聚集、中高档餐饮聚集、背靠大型社区、临近大型综合商超），对候选门面进行评估打分。

第三，如果评估打分超过60分，运营中心即发起“门店评估审批流程”交总经理审批。

第四，审批通过，即进入租赁合同谈判流程。

（2）门店开业主要指门店商品规划、订单审批、岗位规划、人员培训、证照办理等一系列事项，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包括：开店竞争对手市调制度与流程、开店商品市调制度与流程、开店商品规划审批制度与流程、开店商品订单审批制度与流程、开店人力成本市调制度与流程、开店岗位规划审批制度与流程、开店人员培训制度与流程、开店证照办理制度与流程、开店行政后勤管理制度与流程、开业促销方案审批制度与流程。

例如：公司门店向总部申请发货主要遵循以下管理流程：

第一，门店根据商品缺货情况，由收银员在进销存系统填写并发起要货单；

第二，库房在进销存系统中远程接收要货单；

第三，库房在进销存系统中查询是否有库存；

第四，如有库存，即在系统中发起商品配送单，库房物流组在系统中接收配送单，准备配送。

(3) 为规范门店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制度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包括：员工手册、店员每日工作流程、收银员每日工作流程、店长助理每日工作流程、店长每日工作流程、门店商品内部订单管理制度与流程、门店商品陈列管理制度与流程、门店商品调价管理制度与流程、门店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与流程、门店促销活动管理制度与流程、滞销，报销，临期商品管理制度与流程、门店商品库存资金管理制度、门店财务管理制度与流程、门店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与流程、门店销售管理制度与流程、门店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与流程、门店重大紧急事务通报审批制度与流程。

例如，公司对门店仓储管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商品的仓储必须按商品配置表，进行规范陈列，分为促销区，中岛柜区，货架区，精品区，小商品陈列区；

第二，商品的货架摆放规则是，底层货架为大件货物仓储，其它为小件；

第三，需冷藏的商品必须存放在冷藏柜内；

第四，贵重商品必须存放在靠近收银台的精品柜内。

公司对门店以及门店对客户的商品配送的管理主要遵循以下管理流程：

公司对门店配送：第一步，库房物流组在系统中接收配送单，并打印配送单据；第二，物流司机持配送单据，到库房理货区配货；第三，理货员与物流司机交接点货，司机搬货上车；第四，司机送货到门店，送货车均安装LBS车辆跟踪系统；第五，司机到店，门店根据配送单验明商品数量与质量。

门店对客户的配送：第一，客户服务中心下单，客户服务中心派单到就近门店；第二，门店收银台接收订单，安排店员配送；第三，如是小件，店员接单后，步行或电瓶车按时配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如是大件，即与库房配送组联系，安排车辆按时配送到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门店货款结算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与流程：

第一，客人现场购酒，必须现金或刷卡支付；

第二，门店商品配送到客户，原则上由店员自带移动POS机，请客人刷卡；如遇大额收款，原则上由店面资深员工前往配送并收款；

第三，拥有一定结算账期的大客户，必须签订供销合同，约定结算周期，并在进销存系统中锁定，超过结算账期，即不予发货。如果客户违反合同，金额超过5000元，门店催收无果，即发起“重大紧急事务通报审批”流程，由公司行政中心和财务中心协同介入，处理此事；

第四，财务中心资金管理部对收银员实施垂直管理，制定严格的门店资金管理制度，要求门店收入必须日清日结，严禁坐收坐支营业款，大额现金随时存进银行等。

公司对门店店员管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员工入职后，首先要求员工学习《员工手册》，并按照《手册》要求规范自己的常规行为；

第二，要求门店各岗位员工，按照各自的每日工作流程，实施自己的工作；

第三，要求门店各岗位员工服从直接上级的工作督导；

第四，要求各级别上级，对直接下级按《员工手册》和《岗位每日工作流程》进行督导。

为使以上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顺利实施，使信息和管理指令畅通，实现连锁门店的标准化和远程管理，公司注重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先后引进和开发了进销存管理、SCM供应链管理、订单收集与分派、会员关系管理、二维码营销、内部办公、费用预算报销、行程全程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基本覆盖了门店开发、门店开业和门店日常经营的主要业务流程。

此外，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的同时，运营中心下设的区域主管和区域经理，定期对门店管理制度与流程的现场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督，并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与建议，供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与流程。

2、公司对加盟店的管理：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了《1919酒类专业连锁超市标准化管理协议书》和《“1919”商号、商标许可及管理协议》，公司主要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对加盟店进行管理。根据《1919酒类专业连锁超市标准化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加盟店应按照公司门店的标准管理模式进行经营。公司向加盟方提供“门店开发”，“门店开业”，“门店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与操作规范，并指导其经营，运营中心下设区域经理对加盟店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的现场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书面整改函及方案，若加盟店不予配合，公司有权根

据约定条款要求加盟店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合作。

公司对有意向加盟的机构或自然人进行考察，主要关注以下三个方面，即加盟条件：第一，加盟方拥有三年以上酒水行业从业经历，并具备5年以上企业管理或销售经验；第二，加盟费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能按合同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第三，加盟方愿意接受合同条件，并签约。

对于加盟店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进行配送，加盟店对其客户的配送由加盟店完成。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公司与加盟方合作的盈利来源为加盟方支付的商号、商标许可费。加盟店经营利润归加盟方获取。

为加强对加盟店的产品质量控制，在双方签订的协议中，公司和加盟方约定了以下事项：

第一，在确保质量及具有价格优势的前提下，加盟店应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产品，若加盟店认为公司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供货价格高于市场其他主题价格的，经公司同意后加盟店可从更优惠供货主体进货，但应当保证该等货物的质量，且来源合法。

第二，加盟店使用公司的进销存系统操作店内商品的入库、销售，商品进入公司进销存系统的入口由公司掌握，公司将对这些商品的资质进行审核，通过后才能进入进销存系统进行销售。通过进销存系统，公司可以对加盟店使用此系统销售的商品进行监控。

第三，公司工作人员不定期对加盟店进货产品进行抽检，如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公司有权要求加盟店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合作。

（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从公司的管理架构上看，股份公司作为总部，下设财务中心、信息中心、行政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自主产品开发与分销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行政管理、人资管理、商品采购、物流配送、合作店及加盟商的拓展等相关业务及其审批管理。除下属门店（或配送）的运营外，其他方面如人事、财务、采购等，各子公司不具有管理权限，主要由母公司各职能部门执行。对于人事、财务及营运方面，子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接受母公司相应职能部门的领导和管理。具体表现在：

1、人事方面：

所有子公司均采用与母公司相同的人事管理制度（如：假期、考核、薪酬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所有子公司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人事任免、绩效考核等均须由母公司的相应部门进行审批；人员工资由母公司统一核算和审批。

2、财务方面：

（1）财务机构设置

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由母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并执行母公司规定的会计政策及处理方法。虽然子公司按照核算要求，独立设置帐套，但均使用母公司的财务系统。省内的二级城市 6 个子公司设置有会计一名，财务助理一名，负责在母公司指导下进行子公司财务核算；省外子公司，仅设置财务助理岗一名，负责收银，配合相关发票申领，报税等，财务核算由母公司财务中心在财务系统中进行；其他两个职能型子公司（仓储配送公司、嘴上功夫旅行社）由母公司财务中心指定专人在财务系统中进行。

（2）资金管控

母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实由母公司统一调配和管理的，子公司开设网银账户，由母公司出纳负责对外转账。各子公司下属门店销售收到现金后，直接存入子公司账户，由母公司统一调配；母公司在收到各子公司在系统中的付款申请，并经规定程序授权审批后，母公司出纳对外划款，主要用于支付各门店员工工资福利、水电费、租赁费等日常经营费用，以及购买子公司所需固定资产等。各门店申领的备用金，金额较小，主要用于维修费用等临时的支出。

（3）存货管理

子公司下属门店（配送站）的存货根据当地销售需求，在系统设定的存货限度内进行合理申请，母公司核准后销售给子公司。

3、业务方面：

子公司的业务控制如会员的准入、升级、销售业务流程等与母公司的业务控制完全相同，均由母公司相关职能中心统一设计、控制和调整。子公司对于业务经营只有执行权，无决策审批权。

（八）合作店合作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 家合作店。公司对合作店的日常运营管理与直营店一致，合作店日常运营遵循公司的门店管理制度，人员、财务等各方面受公司控制，合作方负责大宗购销客户的营销，不参与合作店的日常管理。除向公司支

付品牌维护费外，合作方获得了合作店的全部经营利润（或亏损）。以下为公司与合作方的具体合作模式：

合作店	邛崃店	桐梓林店	双流店	达州店	眉山店	攀枝花店
甲方	壹玖壹玖					
乙方/乙方指定人	陈云安、龚开成	成都实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黄晓	罗四维	达州市凯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虹宇	眉山市东坡区固久建材经营部/曾建学	申茂蝶
合同签订时间	2012年9月13日	2012年1月5日	2012年4月23日	2012年7月9日	2012年8月27日	2012年6月20日
履约保证金（截止2013年12月31日）	1,302,500.00	1,103,488.00	1,261,061.19	1,499,586.57	1,261,719.95	0.00
甲方权利义务	目标店由甲方全额投入，甲方拥有目标合作店所有权，并负责日常运营。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以开发和引进大宗购销客户的方式为目标合作店提供营销服务，不参与日常管理；承担品牌维护费。					
利润分成（或亏损分担）	甲方每月向乙方收取品牌维护费。 甲方每月计算乙方月服务费（乙方月服务费=门店月销售收入-月运营费用-月品牌维护费，月运营费用包括销售成本、人员工资及福利、房屋租赁等目标店日常经营费用），月服务费若为正，甲方支付乙方月服务费，若为负数，则销售收入不能覆盖费用，由乙方补足差额（甲方从业绩保证金中扣除，业绩保证金不足50%时，乙方须补足）。					
保证金	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乙方应支付甲方10万元合作保证金，待双方正式签订《合作协议书》后，该合作保证金无息转为履约保证金，双方根据目标合作店开业前三日确认的《开办结算书》所示金额退补履约保证金。除履约保证金外，合作方需在《合作协议书》签署起三日内向公司缴纳业绩保证金10万元。若合作方在《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内无违约行为，在协议有效期满之日起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业绩保证金在双方合作结束之日结算并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合作期限	初始合作期限为3年，目标店营业之日起算。合作期限届满三个月前，如乙方书面要求继续合作，双方应当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甲方运营费用、品牌维护费，即在前一年度的基础上增长10%-50%。					
结算依据	甲方每月20日前向乙方报送上月经营业绩报表，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履约保证金	包含开办场所费用、装修装饰费用、设施设备费用、货物配备费用等。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由23个子系统组成，每个子系统包含多个业务流程，

其中部分流程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而设计的。

公司信息化系统概况

序号	系统类型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简述
1	财务系统类	进销存系统	商品出入库、销售、供应商管理等
2		SCM 供应链系统	供应商门户系统，在线查询、对账、询价等
3		费用预算报销系统	费用预算制定与报销（审批流）管理
5		二维码溯源系统	商品内部追溯与防伪系统
6		预付卡系统	储值卡管理系统，包括 POS 收单等业务
7		财务系统	总账、报表
8		营销系统类	官网系统
9	CRM 系统		会员关系管理系统
10	客户服务中心系统		400 热线受理与电话订单处理系统
11	二维码营销系统		电子抵扣券管理与发放使用系统
12	订单系统		多渠道（电商平台/客户服务中心/门店等）订单收集与分派系统
13	办公系统类	OA 系统	内部办公系统
14		HR 系统	人员档案管理、考勤与薪资管理等
15		企业邮箱	公司内部邮箱
16		固定资产系统	公司资产管理与业务处理系统
17		E-learning 在线学习系统	员工在线学习与考试系统
18		内部通讯系统	公司内部即时交流系统
19		LBS 系统	行程全程管理系统，包括轨迹跟踪、定位管理等功能
20		企业 QQ	对外即时交流工具，已按照企业特性与要求进行了优化
21		电话会议系统	多方电话在线沟通系统
22	硬件网络类	上网行为监控系统	员工上网与电脑日常操作行为管控与记录
23		联网考勤系统	考勤数据实时采集系统

（二）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的信息化系统软件

公司所有信息化系统软件均从外部采购，采用直线法按五年摊销，目前均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参照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2、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 3 项已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4 项进入受理阶段的专利申请权，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招牌	ZL201230061253.1	壹玖壹玖有限	外观设计	2012年3月15日
2	招牌	ZL201230069788.3	壹玖壹玖有限	外观设计	2012年3月21日
3	招牌	ZL201230360246.1	壹玖壹玖有限	外观设计	2012年8月2日

注：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壹玖壹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专利需要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相应更名手续。

(2) 已受理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基于 B/S 架构的电子商务订单管理平台	201210328942.3	壹玖壹玖有限	发明专利	2012年9月7日
2	一种订单综合处理平台	201310230938.8	壹玖壹玖有限	发明专利	2013年6月9日
3	一种订单综合处理平台	201320333236.8	壹玖壹玖有限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9日
4	一种订单综合处理系统	201310230944.3	壹玖壹玖有限	发明专利	2013年6月9日

注：以上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自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专利未作为无形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账面价值为0。

3、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注册完成（或受让）的商标有15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权利来源	注册人
1	娜優瑞	9139873	第33类	2012.2.28— 2022.2.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2	泊瑞萊頓	9139837	第33类	2012.2.28— 2022.2.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3	長路	9139882	第33类	2012.2.28— 2022.2.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4	朗迪芬	9139888	第33类	2012.2.28— 2022.2.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5	萨尼欧	9139909	第33类	2012.2.28— 2022.2.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6	考袋	9142406	第 33 类	2012. 2. 28— 2022. 2. 27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7	典伊	9142418	第 33 类	2012. 3. 7—2022. 3. 6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8	希利	9142127	第 33 类	2012. 3. 7—2022. 3. 6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9	梵貝	9142244	第 33 类	2012. 3. 7—2022. 3. 6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10	瑰谷紅	9142218	第 33 类	2012. 3. 7—2022. 3. 6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11	提坦	9142392	第 33 类	2012. 2. 28— 2022. 2. 27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12	瑪塔	9146449	第 33 类	2012. 3. 7—2022. 3. 6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13	守望堡	9146459	第 33 类	2012. 3. 7—2022. 3. 6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14	薩弗隆	9146475	第 33 类	2012. 3. 7—2022. 3. 6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15	達拉然	9146407	第 33 类	2012. 3. 7—2022. 3. 6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16	密林	9146427	第 33 类	2012. 3. 7—2022. 3. 6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17	安堤	9146434	第 33 类	2012. 3. 7—2022. 3. 6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18	普罗托	9146343	第 33 类	2012. 3. 7—2022. 3. 6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19	康姐昂	9142261	第 33 类	2012. 2. 28— 2022. 2. 27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20	澳紳	9146320	第 33 类	2012. 3. 7—2022. 3. 6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21	诺星	9146440	第 33 类	2012. 3. 7—2022. 3. 6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22	塞纳里奥	9139861	第 33 类	2012. 2. 28— 2022. 2. 27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23	綠夏	9139850	第 33 类	2012. 2. 28— 2022. 2. 27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24	ONE NINE	9963485	第 29 类	2013. 2. 21—2023. 2. 20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25	onenine	9967855	第 29 类	2013. 1. 7—2023. 1. 6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26	onenine	9967867	第 30 类	2012. 11. 21—2022. 11. 20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27	ONE NINE	9963417	第 20 类	2012. 11. 14—2022. 11. 13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28	ONE NINE	9963453	第 21 类	2012. 11. 14—2022. 11. 13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29	onenine	9967880	第 31 类	2012. 11. 21—2022. 11. 20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30	ONE NINE	9963815	第 32 类	2012. 11. 14—2022. 11. 13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31	onenine	9967890	第 32 类	2012. 11. 21—2022. 11. 20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32	慕里斯	9447054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33	帕露	9447027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34	戈多克	9447176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 申请	壹玖壹 玖有限

35	帕塔尼	9447122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36	长藤树	9447358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37	格莱弗	9450467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38	蒙塔图	9450407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39	卡思蒂	9450438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40	胡萨	9450544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41	图卡	9450258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42	玛丁斯	9450286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43	凯都	9457429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44	巴特莱特	9457506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45	伊歌	9457376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46	博悦	9457337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47	碧穹	9456884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48	兰菲尔	9567443	第 33 类	2012. 7. 7-2022. 7.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49	普伊顿	9567475	第 33 类	2012. 7. 7-2022. 7.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50	诺桑德	9567423	第 33 类	2012. 7. 7-2022. 7.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51	拉斯蒂	9567568	第 33 类	2012. 7. 7-2022. 7.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52	古拉巴什Gurubashi	9567512	第 33 类	2012. 7. 7-2022. 7.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53	纳尼斯	9567534	第 33 类	2012. 7. 7-2022. 7.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54	奥特利	9567376	第 33 类	2012. 7. 7-2022. 7.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55	奥利奇	9567338	第 33 类	2012. 7. 7-2022. 7.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56	提瑞斯Tirisfal	9573065	第 33 类	2012. 7. 7-2022. 7.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57	梅托克Metok	9572807	第 33 类	2012. 7. 7-2022. 7.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58	提克里斯Skettis	9572974	第 33 类	2012. 7. 7-2022. 7.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59	伊斯珑	9704578	第 33 类	2012. 8. 28-2022. 8.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60	法米利	9704528	第 33 类	2012. 8. 28-2022. 8.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61	密娜	9704608	第 33 类	2012. 8. 28-2022. 8.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62	玛尼拉	9704743	第 33 类	2012. 8. 28-2022. 8.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63	碧堤	9710467	第 33 类	2012. 8. 28-2022. 8.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64	索歌	9710428	第 33 类	2012. 8. 28-2022. 8.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65	欧赛奥	9862178	第 33 类	2012. 10. 21-2022. 10.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66	康塔娜	9862138	第 33 类	2012. 10. 21-2022. 10.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67	博斯蒂	9862268	第 33 类	2012. 10. 21-2022. 10.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68	圣莲娜	9862285	第 33 类	2012. 10. 21-2022. 10.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69	拉麓斯	9862355	第 33 类	2012. 10. 21-2022. 10.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70	瓦德拉	9859063	第 33 类	2012. 10. 21-2022. 10.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71	萨里奥	9859085	第 33 类	2012. 10. 21-2022. 10.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72	诺雅嘉	9859154	第 33 类	2012. 10. 21-2022. 10.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73	琳臣	9859114	第 33 类	2012. 10. 21-2022. 10.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74	奥比隆	9859127	第 33 类	2012. 10. 21-2022. 10.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75	碧安洛	9858932	第 33 类	2012. 10. 21-2022. 10.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76	onenine	9967894	第 33 类	2012. 11. 21-2022. 11.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77	馨韶	9704540	第 33 类	2012. 8. 28-2022. 8.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78	雅娜	9704551	第 33 类	2012. 8. 28-2022. 8.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79	比斯塔	9704621	第 33 类	2012. 8. 28-2022. 8.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80	巴+	9704600	第 33 类	2012. 8. 28-2022. 8.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81	百得诗	9567400	第 33 类	2012. 7. 7-2022. 7.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82	卡奎琳kal-Quel'in	9567600	第 33 类	2012. 7. 7-2022. 7.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83	靛淡摩	9450640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84	凯特瑞	9862160	第 33 类	2012. 10. 21-2022. 10.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85	奥斯隆	9862321	第 33 类	2012. 10. 21-2022. 10.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86	布拉提	9862221	第 33 类	2012. 10. 21-2022. 10.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87	爱蒂思	9859101	第 33 类	2012. 10. 21-2022. 10.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88	詹妮弗	9859170	第 33 类	2012. 10. 21-2022. 10.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89	ONE NINE	9963854	第 34 类	2012. 11. 14-2022. 11.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90	one nine	9967909	第 34 类	2012. 11. 21-2022. 11.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91	one nine	9967834	第 20 类	2013. 6. 7-2023. 6.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92	艾拉贝拉	9450347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93	ONE NINE	9963873	第 35 类	2013. 3. 14-2023. 3.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94	斯纳克	9704641	第 33 类	2012. 8. 28-2022. 8.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95		9967845	第 21 类	2013. 6. 7—2023. 6.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96		10572250	第 35 类	2013. 6. 7—2023. 6.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97		10884081	第 33 类	2013. 8. 14— 2023. 8.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98		10884074	第 33 类	2013. 8. 14— 2023. 8.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99		10884096	第 33 类	2013. 8. 14— 2023. 8.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00		10884105	第 33 类	2013. 8. 14— 2023. 8.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01		10884173	第 33 类	2013. 8. 14— 2023. 8.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02		10884114	第 33 类	2013. 8. 14— 2023. 8.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03		10884119	第 33 类	2013. 8. 14— 2023. 8.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04		10884185	第 33 类	2013. 8. 14— 2023. 8.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05		10884420	第 33 类	2013. 8. 14— 2023. 8.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06		10884167	第 33 类	2013. 8. 14— 2023. 8.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07		10884480	第 33 类	2013. 8. 14— 2023. 8.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08		10935160	第 33 类	2013. 8. 21— 2023. 8.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09		9146388	第 33 类	2012. 3. 7—2022. 3.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10		9967930	第 39 类	2012. 11. 21—2022. 11. 20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11		9972630	第 39 类	2013. 1. 7—2023. 1.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12		9972317	第 29 类	2013. 1. 7—2023. 1.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13		9972609	第 35 类	2013. 1. 7—2023. 1. 6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14	壹玖壹玖	5548913	第 35 类	2011. 1. 14-2021. 1. 13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15	RIO ALTO 奥拓河谷	7379296	第 33 类	2010. 8. 28-2020. 8. 27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16	丽石	7379303	第 33 类	2010. 8. 28-2020. 8. 27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17	丽血	7456751	第 33 类	2010. 9. 7-2020. 9. 6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18	苹歌	7425085	第 32 类	2010. 9. 7-2020. 9. 6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19	1919	4977196	第 35 类	2009. 6. 21-2019. 6. 20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20	1919*	5075775	第 35 类	2009. 6. 28-2019. 6. 27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21	天存	4247831	第 33 类	2007. 2. 7-2017. 2. 6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22	雪当力	3843926	第 33 类	2005. 10. 14-2015. 10. 13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23	哆咯玛	9447078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24	蒙歌马蒂	9456646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25	慕麟	9450507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26	帕佩	9450612	第 33 类	2012. 5. 28-2022. 5. 27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27	壹玖壹玖	5548915	第 34 类	2009. 4. 7-2019. 4. 6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28	1919	7722917	第 35 类	2011. 1. 14-2021. 1. 13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29	奔牛节	7290664	第 33 类	2010. 8. 28-2020. 8. 27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30	歌蓓	7788203	第 33 类	2010. 12. 14-2020. 12. 13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31	丽雪	7456718	第 33 类	2010. 9. 7-2020. 9. 6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32	迷拉佛拉	7662983	第 33 类	2010. 11. 21-2020. 11. 20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33	天幕	7788199	第 33 类	2010. 12. 14-2020. 12. 13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34	天壤	6936977	第 33 类	2010. 5. 21-2020. 5. 20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35	古藤	4185853	第 33 类	2006. 10. 21-2016. 10. 20	受让取得	壹玖壹玖有限
136	1919	11228463	第 16 类	2013. 12. 14-2023. 12.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37	上层	11228680	第 39 类	2013. 12. 14-2023. 12.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38	ONE NINE	9963544	第 30 类	2012. 11. 14-2022. 11.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39	ONE NINE	9963593	第 31 类	2012. 11. 14-2022. 11. 14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40	爱梦思	11482135	第 33 类	2014. 2. 14-2024. 2.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41	勃隆克	11482147	第 33 类	2014. 2. 14-2024. 2.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42	豪盾	11482168	第 33 类	2014. 2. 14-2024. 2.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43	阿尔菲	11482188	第 33 类	2014. 2. 14-2024. 2.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44	1919	11228483	第 20 类	2014. 2. 14-2024. 2.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45	赛罗蒂	11482444	第 33 类	2014. 2. 14-2024. 2.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46	仕堡路邑	11482457	第 33 类	2014. 2. 14-2024. 2.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47	蜀棱	11482472	第 33 类	2014. 2. 14-2024. 2.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48	笑迎晏	11482484	第 33 类	2014. 2. 14-2024. 2.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49	御玖阁	11482508	第 33 类	2014. 2. 14-2024. 2.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50	瑞仙	11481969	第 33 类	2014. 2. 14-2024. 2.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51	米露丝	11481952	第 33 类	2014. 2. 14-2024. 2.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52	漫特浓	11481938	第 33 类	2014. 2. 14-2024. 2.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53	卡柯夫	11481896	第 33 类	2014. 2. 14-2024. 2.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154		11481867	第 33 类	2014. 2. 14-2024. 2. 13	自行申请	壹玖壹玖有限
-----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商标权未作为无形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账面价值为 0。壹玖壹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商标需要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相应更名手续。

4、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2-F-00062927	1919 进口酒店招	美术作品	壹玖壹玖有限	2010. 10. 20
2	国作登字 -2012-F-00062295	1919 店招	美术作品	壹玖壹玖有限	2010. 10. 20
3	国作登字 -2012-F-00071693	1919 酒类直供	美术作品	壹玖壹玖有限	2012. 6. 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著作权未作为无形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账面价值为 0。壹玖壹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著作权需要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相应更名手续。

(三) 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证有：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证、四川省国家名白酒零售许可证、上海市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公司及下属分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获取情况

壹玖壹玖下属 32 家分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壹玖壹玖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91010003816	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8. 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5101072000106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110101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16. 9. 22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登记	1510102011200050	成都市商务局	2021. 1. 13
2	蜀汉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61410000643	成都市金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1. 3

		酒类产销许可证	B01JN00744	成都市金牛区 商务局	2014. 12. 1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0400052713	成都市金牛区 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3	航空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4]第 510107000045	成都市武侯食 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 1. 15
		酒类流通备案登 记表	成武审(字)20130069	武侯区武侯区 行政审批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	1510010801001460	成都市武侯区 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4	瑞联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51010003823	成都市青羊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7. 4. 16
		酒类流通备案登 记表	510103200185	成都市青羊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	1510010300021968	成都市青羊区 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5	新鸿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81010003353	成都市成华食 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 4. 20
		酒类流通备案登 记表	510106200364	成都市成华区 商务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	1510010504021189	成都市成华区 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6	合江亭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41210006564	成都市锦江区 食品药品监督 局	2014. 6. 27
		酒类流通备案登 记表	[2014]51010400100	成都市锦江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	1510010521006019	成都市锦江区 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7	新光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4]第 510107000047	成都市武侯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7. 1. 25
		酒类流通备案登 记表	成武审(字)20130070	成都市武侯区 行政审批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	1510010801001457	成都市武侯区 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8	林荫中街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4]第 510107000084	成都市武侯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7. 2. 11
		酒类流通备案登 记表	成武审(字)20130072	成都市武侯区 行政审批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	1510010801001461	成都市武侯区 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9	芳草东街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91110012267	成都市高新工 商行政管理局	2014. 11. 2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5101072000318	成都市高新区 经贸发展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2204001642	成都市烟草专卖局 高新区分局	2015. 3. 31
10	高升桥东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91110012282	成都市高新工 商行政管理局	2014. 11. 2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5101072000318	成都市高新区 经贸发展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2204001641	成都市烟草专卖局 高新区分局	2015. 3. 31
11	紫薇东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91110012295	成都市高新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11. 2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5101027000320	成都市高新区 经贸发展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2204001640	成都市烟草专卖局 高新区分局	2015. 3. 31
12	肖家河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9111001227X	成都市高新工 商行政管理局	2014. 11. 2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5101027000321	成都市高新区 经贸发展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2204001639	成都市烟草专卖局 高新区分局	2015. 3. 31
13	一品天下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61410000627	成都市金牛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7. 1. 27
		酒类产销许可证	川酒许字第 BCDJN00790	成都市金牛区 商务局	2015. 3. 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0400052705	成都市金牛区 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14	净居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41210000217	成都市锦江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5. 1. 29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2014]51010400101	成都市锦江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0521005925	成都市锦江区 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15	云影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4]第 510107000086	成都市武侯食 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 3. 3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成武审(字)20130071	成都市武侯区 行政审批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0801001458	成都市武侯区 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16	玉双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81210000186	成都市成华区	2015. 1. 16

				工商管理 局	
		酒类流通备案 登记表	510106200363	成都市成华区 商务局	-
		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	1510010130005905	成都市成华区 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17	金阳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 证	SP5101051210000375	成都市青羊工 商行政管理局	2015. 2. 2
		酒类流通备案 登记表	510103200181	成都市青羊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
18	广福桥店	食品流通许可 证	[2014]第 510107000066	成都市武侯食 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 1. 26
		酒类流通备案 登记表	成武审(字)20130074	武侯区行政审 批局	-
		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	1510010801001456	成都市武侯区 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19	桐梓林店	食品流通许可 证	[2014]第 510107000046	成都市武侯区 食品药品监督 局	2017. 1. 25
		酒类流通备案 登记表	成武审(字)20130073	成都市武侯区 行政审批局	-
		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	1510010801001459	成都市武侯区 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20	青华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 证	SP5101051210000792	成都市青羊工 商行政管理局	2015. 3. 5
		酒类流通备案 登记表	51010320040	成都青羊区酒 类专卖事业管 理局	-
		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	1510010300021972	成都市青羊区 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21	鼓楼洞街店	食品流通许可 证	SP5101051210000535	成都市青羊工 商行政管理局	2015. 2. 13
		酒类流通备案 登记表	510103200184	成都市青羊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
		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	1510010300021970	成都市青羊区 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22	青羊大道店	食品流通许可 证	SP5101051210000831	成都市青羊区 工商管理 局	2015. 3. 7
		酒类流通备案 登记表	510103200182	成都市青羊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
		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	1510010300021967	成都市青羊区 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23	中同仁店	食品流通许可 证	SP5101051210000548	成都市青羊工 商行政管理局	2015. 3. 8
		酒类流通备案 登记表	510103200187	成都市青羊区	-

		记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0300021969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24	海椒市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41210000286	成都市锦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3. 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2014]51010400099	成都市锦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0521005924	成都市锦江区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25	蜀金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51210002189	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6. 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510103200186	成都市青羊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0300021971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26	沙湾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61410000651	成都市金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1. 27
		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证	川酒许字第B01JN00829	成都市金牛区酒类专卖局	2015. 8. 2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0400052706	成都市金牛区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27	庆云南街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4121000276X	成都市锦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9. 2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2014]51010400102	成都市锦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0521006020	成都市锦江区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28	三友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81310001173	成都市成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4. 23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510106200365	成都市成华区商务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0504021431	成都市成华区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29	星辰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61410000619	成都市金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1. 27
		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证	川酒许字第B01JN00901	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	2016. 6. 3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0400052707	成都市金牛区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30	环球中心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91310005279	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9. 5

		酒类备案登记表	5101072000617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2204001618	成都市烟草专卖局高新分局	2015. 3. 31
31	温江两河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231010000892	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5. 31
		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证	川酒许字第01WJ00137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2016. 12. 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2303008145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2016. 3. 31
32	双流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221210000665	双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5. 28
		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证	川酒许字第510112500070	双流县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5. 7. 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2221001453	双流县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33	邛崃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831210000815	成都市邛崃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11. 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510119200264	邛崃市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3004000975	邛崃市烟草专卖局	2015. 3. 31

注：（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阳路店尚未获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从事香烟零售业务。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以上 32 家分公司中，除瑞联店、合江亭店、草东街店、高升桥东路店、紫薇东路店、肖家河店、净居寺店、金阳路店、鼓楼洞街店、青羊大道店、中同仁店、海椒市店、蜀金路店、庆云南街店、环球中心店等 15 家分公司的《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或《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证》已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外，其他 17 家分公司的《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或《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证》尚未完成名称变更，目前正在办理。

2、公司下属子公司资质列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北京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5103990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05131024510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6. 4. 22
2	眉山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512001100400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商务局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14001210000195	四川省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9. 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381999001192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烟草专卖局	2018. 12. 31
3	仁寿立即送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512002200442	仁寿县商务局	-

	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14211310008490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6.2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386999000836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烟草专卖局	2018.12.31
4	四川壹玖壹玖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证	川酒许字第5101072000347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5.3.28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91210001127	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书	5101969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6.9.25
5	达州壹玖壹玖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证	川酒许字第511305200519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商务局	2015.10.15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17001210003773	四川省达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8.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170201007681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烟草专卖局	2015.12.31
6	绵阳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证	川酒许字第绵涪0031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商务局	2015.3.1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7071110013801	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1.20
7	攀枝花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证	川酒许字第510400100595A	四川省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	2015.12.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4021210025723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9.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40101002720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烟草专卖局	2019.2.11
8	乐山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家名白酒零售许可证	川名酒许字第51110020125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商务局	2016.8.20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11001010006840	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9.2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110299001080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烟草专卖局	2018.12.31
9	上海灵智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沪酒专字第0306020101004738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4.12.3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310001437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2016.1.9
10	深圳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	粤酒批字第403010551	深圳市酒类专卖管理办公室	2016.11.7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31056613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	2016.8.19
11	重庆壹玖壹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001051210036951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	2015.5.10

	司				
12	成都嘴上功夫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文号为成旅复[2013]2号、编号为L-SC-A00306	四川省旅游局	-
13	广州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省酒类零售许可证	粤经贸酒零字第L05-07077号	广州市天河区酒类专卖管理办公室	2014. 12. 15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61310035818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2015. 10. 31
14	济南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01021410502275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	2017. 1. 15
15	南京玖便捷酒业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211410000368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1. 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10100101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	-
16	天津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121506100162	天津市河东区商务委员会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021410000028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东分局	2017. 1. 5
17	武汉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420105201891	武汉市武昌区商务局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1061410119372	武汉市武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2. 19
18	西安亦酒亦酒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61-01-01-1-00068	西安市碑林区酒类流通管理办公室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1031310050993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	2016. 12. 18
19	郑州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410104100135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务局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101041310051027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	2016. 12. 29

注：(1) 乐山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下设的凤凰路分公司取得了由乐山市市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编号为 sp5111021410000502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绵阳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下设的绵阳壹玖壹玖一分公司取得了由绵阳市涪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sp1400179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2) 乐山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凤凰路分公司已取得由乐山市市中区商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川名酒许字第 51110020138 的《四川省国家名白酒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绵阳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下设的绵阳壹玖壹玖一分公司尚未取得《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绵阳壹玖壹玖一分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事项。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部分市级行政许可等行政管理事项调整

结果的通知》（附件 5：调整减少的行政备案事项目录第 19 条）酒类流通备案，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即可达到管理目的，停止实施。因此，济南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未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乐山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凤凰路分公司已取得乐山市市中区烟草专卖局核发的许可证号为 1510110299001362 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广州、济南、南京、天津、武汉、西安、郑州的 11 家子公司、四川壹玖壹玖仓储配送有限公司、绵阳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及其下设的绵阳壹玖壹玖一分公司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也未从事相关烟草零售业务。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拥有两项注册商标的特许经营权，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四川省商务厅办理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登记，备案号：1510102011200058。公司授予特许人即公司加盟店第 7722917 号注册商标和第 5548913 号注册商标的使用权，权利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五）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所使用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交通及运输设备	1,040,252.05	419,671.32	620,580.73	59.66%
电子设备	2,202,690.79	858,260.41	1,344,430.38	61.04%
仓储及机械设备	490,295.28	119,612.65	370,682.63	75.60%
办公家具	1,570,673.55	918,711.57	651,961.98	41.51%
合计	5,303,911.67	2,316,255.95	2,987,655.72	56.33%

（六）公司员工与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99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销售类	291	58.32%
管理类	40	8.02%
财务类	24	4.81%

行政、后勤及其他	144	28.86%
合计	499	100%

注：销售类是指公司实体门店员工，包含店长、店长助理、收银员、导购员等。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2	0.4%
本科	70	14.03%
大专	159	31.86%
高中及以下	268	53.71%
合计	499	100%

(3) 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320	64.13%
31-40岁	137	27.45%
41-50岁	40	8.02%
51岁及以上	2	0.40%
合计	499	100%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介

陈江涛：相关情况详见第一节“（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熊霞：相关情况详见第一节“（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明英：相关情况详见第一节“（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蒋常宇：相关情况详见第一节“（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焦勇：相关情况详见第一节“（二）监事”的基本情况。

(2)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及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除原运营中心总监肖俊生外，其他人员均未离职。运营中心总监肖俊生因个人原因于2012年9月申请辞去公司运营中心的职务，公司聘任熊霞接任运营中心总监一职。运营中心总监肖俊生的离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陈江涛	自主产品开发与分销中心总监	通过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914万股
焦勇	监事、自主产品开发与分销中心分销部经理	通过成都智汇分享间接持有公司1.2014万股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结构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8,018,151.18	97.57%	169,157,999.06	96.96%
其他业务收入	8,401,808.37	2.43%	5,301,949.44	3.94%
合计	346,419,959.55	100%	174,459,948.50	100%

主营业务收入指酒类、香烟、器皿、饮料和礼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促销和管理费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9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98.57%，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酒类	306,887,246.66	90.79%	162,742,055.76	96.21%
香烟	29,643,121.60	8.77%	5,602,398.23	3.31%
其他	1,487,782.91	0.44%	813,545.07	0.48%
合计	338,018,151.18	100.00%	169,157,999.06	100.00%

注：其他指饮料、器皿和礼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酒类销售收入为主，2012 年和 2013 年酒类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21%和 90.79%，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比较稳定。

（二）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烟酒零售和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烟酒零售业务的消费群体较为广泛，面向所有烟酒消费者。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餐饮业酒类销售终端（如餐厅、酒店、商超、酒吧等）。报告期内，公司烟酒销售以零售为主，零售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个别客户的依赖现象。

零售业务中个人与单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客户	31,759.01	95.20%	15,629.49	92.40%

单位客户	1,602.93	4.80%	1,286.31	7.60%
小计	33,361.95	100.00%	16,915.80	100.00%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拉萨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2,971,793.08	0.88%
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第三招待所	832,956.41	0.25%
赵文斌	690,576.32	0.20%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939.74	0.19%
乐山市商业银行	611,746.15	0.18%
合计	5,752,011.70	1.70%

注：拉萨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系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加盟店。

2012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王炜	898,496.72	0.53%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8,493.68	0.30%
朱德军	455,384.62	0.27%
成都老房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48,621.37	0.27%
四川紫兰会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407,624.02	0.24%
合计	2,718,620.41	1.61%

（三）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与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作为一家商贸流通企业，公司并不直接从事产品生产，所销售的商品均从外部采购，主营业务成本为商品采购进价剔除增值税进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酒类	261,084,026.88	131,202,097.12
香烟	25,186,345.93	4,780,886.02
其他	1,100,942.65	592,964.19
合计	287,371,315.46	136,575,947.33

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四川企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1,960,481.20	12.97%
2	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市公司	24,229,842.74	7.49%
3	成都鸿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22,769,487.18	7.04%
4	上海购酒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943,920.51	5.55%
5	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	17,288,591.54	5.34%

合计	124,192,323.16	38.39%
----	----------------	--------

注：该采购金额已剔除增值税。

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四川企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949,963.76	25.88%
2	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市公司	5,873,653.85	4.11%
3	成都惠强商贸有限公司	5,670,832.48	3.97%
4	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	5,284,351.28	3.70%
5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商场	4,714,174.36	3.30%
合计		58,492,975.73	40.96%

注：该采购金额已剔除增值税。

2012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目前国内酒类生产企业一般会按照经销商的经营年限、人员结构、经销酒品的年销售额规模、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订货保证金等标准考察其是否具有直接采购条件，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销售渠道、流动资金等方面均具备直接向酒类生产企业进行采购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酒品采购自酒类经销商是根据采购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评结果而决定的，如果未来需要向酒类生产企业直接采购，公司将与酒类生产企业洽谈具体合作事宜。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四川企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度五粮液、52水井坊典藏、52度剑南春（新包装）等	2012.4.18-2012.12.31	履行完毕
2	成都惠强商贸有限公司	52度国窖1573红宝石	2012.7.3-2012.10.31	履行完毕
3	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	52度剑南春（新包装）、52度五粮液（普通版）、稽山鉴水二十年陈花雕酒等	2012.4.1-2013.4.30	履行完

				毕
4	四川企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度五粮液十年、53度飞天茅台、53度茅台十五年等	2013.3.25-2014.3.31	履行完毕
5	四川企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度五粮液金榜题名(纸盒)、52度五粮液金榜题名	2013.4.16-2014.3.31	履行完毕
6	四川企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度连年有鱼9000ml、55度连年有鱼4500ml、52度真藏五粮液等	2013.9.12-2014.9.31	正在履行
7	四川企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度沱牌特曲20年、50度沱牌特曲30年、52度尖庄-精制	2013.5.22-2014.3.31	履行完毕
8	稽山鉴水花雕就业有限公司	52度剑南春(新包装)、52度五粮液(普通版)、稽山鉴水二十年陈花雕酒等	2013.5.1-2014.4.30	履行完毕
9	成都鸿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52度五粮液1618、52度五粮液(普通版)、52度六和液(盛典装)	2013.3.1-2014.3.31	履行完毕
10	达州市鑫帝商贸有限公司	53度红花郎十年、53度红花郎十五年、53度青花郎二十年	2013.4.9-2014.3.31	履行完毕

2、借款或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或授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11233006《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000万元	2011.9.21-2012.3.21	履行完毕
2	公借贷字第99202011286232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万元	2011.12.8-2012.12.7	履行完毕
3	20121233002《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000万元	2012.3.27-2012.9.26	履行完毕
4	20121233008《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000万元	2012.9.7-2013.9.6	履行完毕
5	成锦泓司贷字20120300号《人民币	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万元	2012.11.9-2012.12.8	履行完毕

	资金借款合同》				
6	成锦泓司贷字20130013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万元	2013.1.15-2013.3.14	履行完毕
7	公授信字第20142012285013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万元	2012.11.15-2013.11.14	履行完毕
8	天银蓉三部贷20130201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万元	2013.2.1-2013.5.31	履行完毕
9	天银蓉三部贷20130201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万元	2013.2.1-2014.2.1	履行完毕
10	(2013)信银蓉市八贷字第36801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万元	2013.2.6-2014.2.6	履行完毕
11	(2013)信银蓉市八贷字第36805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万元	2013.5.22-2014.5.22	履行完毕
12	20131233008《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000万元	2013.9.17-2014.9.16	正在履行
13	FA741378130829《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700万元	在额度内自2013.8.29起循环融资,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期间为一年	正在履行
14	(2013)信银蓉市八综字第368076号《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万元	2013.10.29-2014.10.29	正在履行
15	(2013)信银蓉市八贷字第36807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万元	2013.11.8-2014.1.1.8	正在履行
16	(2013)信银蓉市八贷字第36808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万元	2013.12.6-2014.1.2.6	正在履行
17	(2014)信银蓉市八综字第468016号《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万元	2014.1.24-2015.1.24	正在履行
18	(2014)信银蓉市八贷字第46801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万元	2014.1.24-2015.1.24	正在履行

3、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和约 600 家加盟销售终端签订了《1919 酒类直供餐饮加盟合同》和补充协议，双方主要约定了以下事项：股份公司以进价向加盟销售终端供货，并提供立即送服务和货品 4M 全程品质管理系统保真；加盟销售终端按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管理费，并约定了管理费收费周期；对于初次与公司合作的加盟销售终端，公司给予其半年试用期，试用期内公司对其免收管理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五家合作经营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公司与合作经营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均采用公司制定的统一格式合同，合同约定目标店由公司全额投资并享有全部所有权，公司为目标店配送经营所需所有货物，全面负责目标店的管理，并对合作经营方营销方式进行指导和监督；合作经营方为目标店产品销售提供服务，并保证目标店销售收入足以支付运营费用及品牌维护费，公司向合作经营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门店月销售收入-（月运营费用+月品牌维护费）），初始合作期限为 3 年，双方可就目标店继续进行合作，继续合作期限为三年，但双方应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公司经营管理费用（运营费用+品牌维护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四家合作经营方签订了《营销咨询服务合作协议》，公司委托合作经营方就目标店提供营销咨询服务，公司每月向合作经营方支付相应的营销咨询报酬。合同对营销咨询服务的内容以及营销咨询报酬的支付等内容作了具体约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三家加盟商签订了《1919 酒类专业连锁超市标准化管理协议书》和《“1919”商号、商标许可及管理协议》，对目标店的标准化管理内容作了具体约定，许可目标企业及门店使用公司所有的与烟酒及相关产品有关的“壹玖壹玖”商号和商标，合同对授权期限、许可方式、许可费用等内容作了具体约定。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酒类零售业务是在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基础上，通过直营门店、客户服务热线、电商平台等三大销售渠道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酒类商品，并通过直营门店向客户提供酒类商品“立即送”服务。

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是针对餐饮业酒类销售终端，如餐厅、酒店、商超、酒吧等，根据《酒类直供 B2B 加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餐饮业酒类销售终端加盟后，公司以采购进价向客户销售，不从中赚取进销价差，公司主要通过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的方式盈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与第三方合作开店。合作店由公司出资成立并拥有所有权，公司负责合作店的日常运营，合作方为合作店提供营销服务，不参与日常管理；除向公司支付一定的品牌维护费外，合作店的全部经营利润或亏损由合作方获得或承担；合作店开设前，合作方需向公司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合作店的具体合作模式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具体业务流程（八）合作店合作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商品主要包括酒类、香烟、器皿、饮料等，其中大部分为酒品。公司所有酒品由总部统一采购并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实际采购时，由销售管理中心结合公司毛利目标、促销活动的档期和力度、库存等因素按需下单。酒品采购配送一般由供应商负责，成都地区配送至总部仓库，外阜地区直接配送到当地门店或外阜采配点，酒品验收入库由仓储物流中心负责。公司各类香烟的采购价格由烟草公司统一规定，采购量由采购中心相关人员根据公司与烟草公司谈判确定。

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1) 预付款：分为预付全款和预付部分款项；2) 货到付款：商品入库且供应商提交其结算票据，公司 7 个工作日内付款；3) 定期结算：公司每月 15 号与供应商核对上个自然月的总采购金额，核对确认后供应商开具增值税票，公司收到税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货款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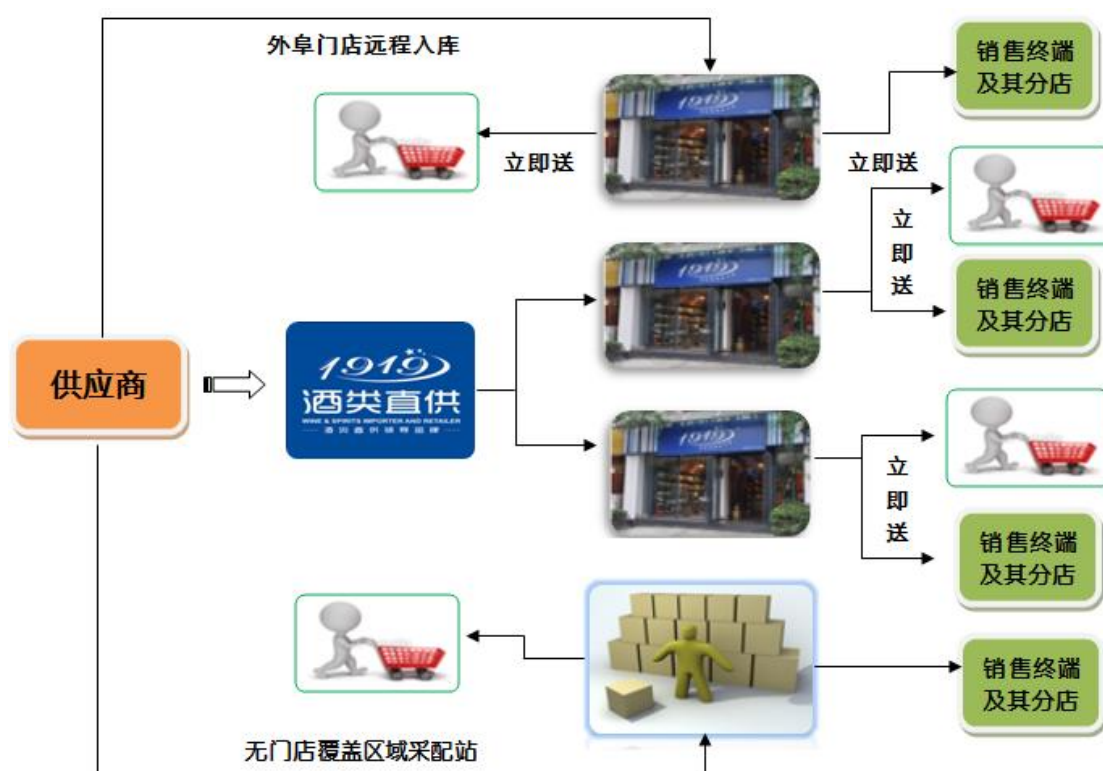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分为零售业务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通过线下直营门店、客户服务热线和电商平台三大销售渠道直接向客户销售酒类商品，此外公司还通过线下直营门店销售香烟、饮料等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面向酒类销售终端如餐厅、酒店、KTV、酒吧等，公司向其供货并提供“立即送”和 4M 全程品质管理服务，通过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把商品提供给终端消费者。

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酒类、香烟等商品的销售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此外还有少量促销收入、管理费收入和转租收入等。

（三）物流模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0 家直营门店和加盟店 3 家，此外公司还在上海、重庆、北京、深圳、广州、郑州、西安等地建立了采配站，主要职能为采购、仓储和配送。公司根据各门店的要货申请调度总部物流车辆，并优先配送名白酒、名庄进口红酒等畅销商品及活动促销商品。公司对客户的商品配送以线下直营门店和外阜采配站为核心，第三方物流为补充。



公司开展立即送业务，存在门店店面人员代收货款的情况。

对于门店人员代收货款管理措施，具体包括：店员的每单送货业务均由客户服务中心通过《批发销售单》委派至门店，批发销售单中明确消费者的回款方式，如：POS 刷卡、现金或账期。如为刷卡，店员将带移动 POS 送货上门并刷卡，客户在 POS 单及《批发销售单》签字确认；如为现金，店员点收货款，客户在《批发销售单》签字确认；如为账期，店员将核实客户身份，客户在《批发销售单》签字确认；门店业务员在接到订单后 30 分钟内将货物送到顾客手中，顾客签收后，订单销售实现，业务员必须在派单结束后或下班前交回收货款和 POS 收银

条，以核销业务员送货欠款；若顾客拒绝签收或超过 30 分钟顾客没有签收，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回访顾客。所有送货业务，当日必须交回货款、《批发销售单》至门店收银员处，收银员进行清点核销。所有店员均必须使用公司配备专用手机卡，公司对所有送货店员的手机进行 LBS 定位，进行全程跟踪。通过以上方式确保店员不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F522）。

1、酿酒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的数据显示，按照销量计算，2007 年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销量最大的烈酒市场。同时，我国有着悠久的酒类消费历史文化，酒已成为社交礼仪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媒介，酒类消费需求也一直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2012 年酿酒行业风险分析报告》及相关数据，2010、2011 年和 2012 年我国酿酒行业完成销售收入分别为 4505.23 亿元、6000.07 亿元和 7322.89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 27.49%。2013 年酿酒行业销售收入增速放缓，据中国酒业协会统计，今年上半年我国酿酒行业完成销售收入 4042.4 亿元，同比增长 9.51%，增长幅度与去年、前年相比有所下降。

随着酒类行业的整体较快扩张，白酒、葡萄酒、洋酒、啤酒等各类酒品销量增长态势明显。相关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白酒产量达到 1025.55 万千升，同比增长 30.7%。白酒产量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国家经济平稳增长，居民消费的普遍提高，拉动酿酒产品的需求稳定增长。受宏观经济环境及限制“三公消费”调控的影响，2012 年白酒产量增速有所放缓，全年产量达到 1153.16 万千升，同比增长 18.55%。

目前我国葡萄酒消费尚处于开拓成长期，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特别是中产阶层的发展壮大以及消费结构升级，葡萄酒作为健康饮品的价值被广泛认同，葡萄酒的需求规模将逐步增加。近几年，我国葡萄酒每年产销量的增长速度

均超过 10%。据相关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葡萄酒产量达到 138.16 万千升，同比增长 16.9%，增速高于 2011 年 3.87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随着我国进口关税的持续下调，葡萄酒进口持续上涨，据海关总署统计显示，2012 年我国葡萄酒进口量达 39.45 万千升，同比增长 7.9%。目前，国内的葡萄酒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城市，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及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中西部地区将成为葡萄酒市场消费的主要区域。根据国际葡萄酒与烈酒研究机构 (TWSR) 统计，2011 年我国葡萄酒消费量位于全球第 5 位，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葡萄酒消费市场。

2、酒类流通渠道发展概况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酒类产品实行计划供应，省、市、县、乡等各级糖酒公司是主流的批发分销渠道，零售终端以餐饮、零售小店以及部分百货商店为主。之后，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国有糖酒公司主导地位逐渐被各酒类批发商替代，商超、专卖店等零售终端开始大量涌现。随着市场发展以及国家对酒类流通渠道限制的进一步放宽，各级经销商、餐饮、商超、名烟名酒店、专业连锁店、专卖店、电子商务等多种渠道，构成了目前酒类流通渠道多元化的局面。

然而，近年来随着消费需求的转变和酒类消费的阳光化，专业连锁店、商超等新型销售模式的优势逐渐被消费者认可，餐饮、名烟名酒店等终端市场份额大幅下降。公司基于多年业务经验和市场调研分析估计，餐饮、名烟名酒店以及团购等传统销售渠道市场份额已下降至 50% 左右，而商超、专业连锁店和专卖店等新型零售终端市场份额则有较大的提升。

3、行业产业链条

公司所处行业为酒类流通行业，上游企业主要为各大酒类生产企业和各级经销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销售酒类单品达 5000 余种，主要采购自酒类经销商及酒类生产厂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零售客户、餐厅、酒店等。

4、酒类需求变化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6-2012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1759 元增长至 24565 元，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18.15%；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从 3587 元增长至 7917 元，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20.12%。此外，随着我国进口关税的持续下调，酒类产品进口量呈现增长态势，而出口则呈下降趋势，酒类产品消费开始大规模向国内转移，据《2012 年酿酒行业风险分析报告》显示，2011

年我国酒类表观消费量（当年产量+净进口量+库存变化量）达 6287.86 万千升，同比大幅增长。

近年来，我国酒类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渐渐发生变化。传统的销售终端往往根据自己的利益大小向消费者推荐酒品，忽视了消费者的根本需求，而消费者更愿意选择与自身需求相关的酒品而不是被推荐，加之餐饮娱乐等场所酒品价格虚高，导致各地酒水自带情况越来越多。此外，国家限制“三公消费”导致大量的政商应酬、团购需求萎缩，酒类消费越发阳光化。随着消费需求的转变，以专业酒类连锁机构为代表的销售模式越来越得到消费者青睐。专业酒类连锁机构越过多层中间流转环节，销售价格优惠，并且迎合了消费者对产品、服务的多元化和个性化需求，近年来发展非常迅速。

5、我国酒类流通行业面临转型

传统的酒类销售渠道，如餐饮娱乐，流通环节多、价格虚高，且酒品质量难以保障，随着消费需求的转变，销售渠道扁平化已成为酒类销售的发展趋势。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研究所不完全统计，在江苏，包括南京在内的 14 个地级市场，酒店、餐饮终端的自带酒水率平均为 77.6%；在河南、河北、湖南、湖北等多个省份也都在 50%以上。与此同时，消费者也越来越重视消费过程中的购物体验 and 增值服务，个性化需求也不断升级。

（1）行业遭遇“寒冬”，急需转型

受宏观经济和限制“三公消费”的影响，2012 年和 2013 年中高端白酒的价格一降再降，整个市场频繁遭受重创。工信部发布公告称，四川省白酒生产企业 2013 年第一季度利润为 73.73 亿元，同比下降 2.31%，近十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而高端白酒终端市场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0%至 50%左右。

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政策环境变化的背景下，高库存和市场需求减弱的双重压力凸显，短期内中高端白酒市场难以回暖。众多酒类经销商迫于库存和资金周转压力，以低于出厂价的价格对外批发，导致中高端白酒价格不断出现“倒挂”。经销商低价出货与酒类厂家制定的价格体系背道而驰，部分经销商因此受到厂家的处罚。当前背景下，酒厂维护的价格体系和市场经济的价格发现职能之间的矛盾被激化，大量传统经销商被市场淘汰，行业面临深度调整。

（2）酒类电子商务的兴起

近年来酒类电子商务发展十分迅速，如：酒仙网、也买酒、酒美网等。中国

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显示，创办于 2009 年的酒仙网，2012 年完成销售额近 16 亿元，11 年和 12 年的销售额年均增速达 300%。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12 年度中国网络零售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我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 13205 亿元，同比增长 64.7%，约占到当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6.3%，而 2011 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占当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仅为 4.4%，预计 2013 年全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额将达到 18155 亿元。

（二）行业监管体系、相关产业政策及影响

1、行业监管体系

对于酒类流通管理，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相关机构从事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市酒类专卖管理局受市商务局委托，依法开展酒类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全面负责《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在本辖区内的贯彻实施。

市、县两级酒类专卖管理局应按照《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的规定，会同同级工商、公安、质检、卫生、物价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支持，协调合作，共同进行酒类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发放食品流通许可证；技术监督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酒类流通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海关总署、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依法对进口酒类进行管理。

我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对全国烟草行业“人、财、物、产、供、销、内、外、贸”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2、行业自律组织

我国酒类连锁销售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酒类流通协会。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前身为中国酒类商业协会，成立于 1995 年 4 月，其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国家酒类流通管理办法、酒业产销政策，加强酒类企业诚信自律，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调酒类产销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等。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酒类流通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酒类流通管

理的指导意见》，指出“十二五”期间，酒类流通管理要以调整结构、规范管理、提升质量、改善环境为重点，着力推进连锁化、专业化、信息化经营，引导科学、理性、健康的酒类消费，促进酒类流通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力争到“十二五”期末，酒类连锁化率提高到 20%，形成一大批年销售额超 10 亿元的区域性酒类流通骨干企业，一批年销售额超过 50 亿元的全国性酒类流通龙头企业，10 家左右年销售额超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酒类流通企业。实现以酒类流通电子随附单、无线射频等为支撑的追溯体系覆盖全国城区人口超百万的城市，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率达到 90%以上，销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指导意见》还提出酒类流通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调整优化行业结构，培育一批知名酒类流通品牌，鼓励竞争力强、信誉好、信息化水平高的酒类流通企业通过收购、兼并、上市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创新酒类流通体系，推进酒类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互利共赢、和谐发展的新型合作模式，鼓励发展以实力雄厚的批发商直供销售终端、大型零售企业连锁化经营等为主体、中小企业特色化经营为补充的新型酒类流通模式。

(2) 《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6 月 9 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食安办〔2011〕23 号），要求全国加强酒类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酒类产业健康发展。主要内容包括：严格酒类生产、流通、餐饮服务、进出口环节监管；加强检验检测和监测评估，健全追溯体系；加大侦办惩处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强化保障政策措施。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011）第 9 号），鼓励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4) 《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指出“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通过股权置换、资产收购等方式，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支持流通企业加快创立自主品牌，发展销售和物流网络。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

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促进居民消费”。

(5)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指出要“提升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同时，“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6) 《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2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指出要鼓励连锁经营的发展，积极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经营规模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连锁集团；统筹规划，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强管理，提高连锁经营企业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连锁经营企业在竞争中发展壮大；推动连锁经营向多领域和深层次发展。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 酒类流通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是酒类流通行业遵循的基本法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酒类流通管理办法》以及《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构成了酒类流通行业的法规体系。此外，财政、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发布相关政策、法规，共同构成对酒类流通行业的管理体制。

(2) 烟草专卖

我国针对烟草专卖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三) 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程度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酒类销售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的企业众多，但大都属于区域性的企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商务部酒类流通统计监测系统数据及部分地区酒类流通企业备案登记数据测算，2012年酒类经营企业约300万家，其中

批发经营者 31.5 万家，占比 10.5%；零售经营者 196.8 万家，占比 65.6%；餐饮经营者 59.1 万家，占比 19.7%；娱乐企业 10.5 万家，占比 3.5%。

目前公司拥有 40 家直营门店和 3 家加盟店，大部分门店均分布在四川地区，是四川地区规模较大的酒类连锁销售企业之一，在四川省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主要面临着来自酒类电商、专业酒类连锁企业、传统酒类经销商、专卖店、商超的竞争。随着消费需求的转变和销售渠道扁平化，酒类连锁销售业态的优势将逐渐显现出来。现阶段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集团公司、名品世家(北京)酒业连锁有限公司、维维茗酒坊有限公司、酒仙网、也买酒等。

2、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 物流配送优势

零售客户或加盟终端，可从公司的多个订单入口下单，并在实体门店覆盖范围内获得“立即送”服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设直营门店 40 家，其中 29 家分布在成都市内，在成都市区建立了“立即送”配送服务圈。

公司每个门店均相当于一个物流站点。公司线上和线下订单通过信息系统的整合后，根据就近原则发送至对应门店（无门店覆盖区域发送至第三方物流），由门店完成最后“一公里”配送。通过这种物流管理模式，公司充分利用了门店经营空间，并缩短了公司的整体配送距离，降低了总的仓储和物流成本，同时还为客户提供了及时、便捷的购物体验。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等重要中心城市设立子公司，未来将围绕这些子公司建立“立即送”配送服务圈。

(2) 营销服务优势

除实体门店外，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官网，并入驻多家电商平台，如天猫商城、京东商超、当当网等。通过信息化系统对商品信息、客户信息、订单信息的整合协调，原本电商需单独建立的仓储、物流系统大部分被线下连锁门店分担。

这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业务模式，不仅拓宽了订单获取入口，更丰富了客户的购物体验，同时客户还能获得线下及时的配送服务。此外，公司现有经营模式跨过了多层中间流转环节，直接对接厂商/经销商与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会员增长较为迅速，从 2011 年初的 1 万余名增加至 2013 年末的 15 万余名。

(3) 产品种类丰富优势

除少部分自主产品以外，公司大部分酒品采购自酒类一、二级经销商。长期以来，酒类产业被少部分一线、二线厂商主导，酒类厂商为其经销商制定了一套价格体系，并规定其销售任务。在这种经销政策下，大部分经销商只能经销几种或几十种酒类商品，大量从酒类厂商采购的酒类连锁企业可销售酒类品种也较为有限。目前公司可供销售酒类单品数量达 5000 余种，在酒类产品种类多样性上具有一定优势。

（4）信息化管理优势

作为一家连锁企业，由于门店众多，其日常管理是比较复杂的。通过信息化管理，公司业务流程基本实现自动化，不但提升了公司管理效率，还降低了管理成本。此外，信息化系统对各类信息的整合推送，可以衔接公司的实体门店体系、电商平台、客户和供应商，使各类资源分工合作，发挥各自的优势。而且，多种资源的联合使用，可以发掘单个资源的附加功能。比如，线上和线下的结合，使实体门店体系成为电商平台的仓储、配送支持力量，电商平台增加了为实体门店获取订单的功能，而公司客户则能享受多种购物渠道和“立即送”配送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购物需求。

（5）业务创新优势

公司是业内较早实施 O2O 业务模式的企业之一，通过订单、物流、客户信息等多种资源整合与共享，统一线上、线下销售价格，充分发挥电商平台和实体门店各自的优势，使线上线下相互促进、降低物流配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此外，公司在业内开展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向加盟终端供货，并提供“立即送”和酒类保真服务。

3、行业壁垒

（1）营销网络

酒类连锁销售企业要实现跨区域经营，建立全国性的营销网络，需要对营销、质量管控、物流配送、仓储等各个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同时要求企业有一套完整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实现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一体化管理，这些需要企业在经营实践中不断积累和总结。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时间才能具备上述能力。

（2）品牌信誉

酒类连锁销售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更多地依赖酒品品牌，消费者对自身品

牌的认知度较低。要树立超越酒类产品品牌的销售商品牌，需要企业在产品管控、营销网络、专业化服务等诸多方面长时间的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稳固的品牌形象。

（3）资金实力

酒类连锁销售企业面临包括门店购买或租赁、物流配送设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投资。此外，由于酒类产品流转过程中需要占用一定量的流动资金进行铺货，因此，对酒类连锁销售企业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四）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21号）将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列为鼓励类。

2011年12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酒类流通管理的指导意见》，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将我国酒类连锁化率提高到20%，形成一大批年销售额超10亿元的区域性酒类流通骨干企业，一批年销售额超过50亿元的全国性酒类流通龙头企业，10家左右年销售额超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酒类流通企业。同时创新酒类流通体系，推进酒类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互利共赢的新型合作模式，鼓励发展以实力雄厚的批发商直供销售终端、大型零售企业连锁化经营等为主体、中小企业特色化经营为补充的新型酒类流通模式。

（2）居民收入持续上升，带动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不断提升，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6-2012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1759元增长至24565元，年平均增长率约为18.15%；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从3587元增长至7917元，年平均增长率约为20.12%。我国居民收入的持续上升，将为酒类消费带来更大的上升空间。

（3）消费需求的转变

随着消费需求的转变，消费者越来越重视在消费过程中能否获得更多增值服务，酒类连锁销售业态的出现正好契合了消费者的需求，酒类连锁销售业态减少

了流通环节，降低了销售价格，保证了产品质量。随着酒类连锁销售的发展壮大，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信息能够更及时、有效的得到收集。同时因数据采集使得公司能够及时与厂家对接，能够向消费者提供诸如开发定制酒、酒文化推广、灵活配送等个性化的增值服务，从而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因此，消费需求的转变有利于酒类连锁销售业态发挥优势，给酒类连锁销售行业的发展带来更大的空间。

2、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激烈

当前行业背景下，酒类生产企业之间、流通企业之间、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之间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企业为过分追求经济利益，导致酒类市场无序竞争、不规范经营等问题凸显，阻碍了酒类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酒类连锁销售企业，公司面临着来自餐饮终端、商超、专业连锁店、各级酒类经销商和专卖店的竞争压力。

(2) 相关管理法规有待完善

商务部 2005 年颁布的《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属于部门规章，法律位阶较低，强制力较弱。全国多个省级地区和大中城市颁布实施地方性酒类管理法规，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本地区酒类行业的有序发展，但因酒类全国流通，统筹地区间酒类管理的难度较大，酒类的全国性管理法规有待完善。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商品质量风险

酒类流通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参与竞争的主体资质、信誉度参差不齐。受利益驱使，少数不法企业和人员制售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一定程度上扰乱了酒类流通市场的正常秩序，也危害了消费者的生命安全。虽然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商品考核制度，并通过 4M 全程品质管理系统全程控制商品质量。但是，如果公司销售商品发生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引发诉讼，从而公司商誉造成不利影响，并有可能因向消费者赔偿而导致经济损失，进而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酒类流通行业内企业众多，且大部分为区域型企业，市场竞争激烈。根据商务部酒类流通统计监测系统数据及部分地区酒类流通企业备案登记数据测

算，2012 年我国酒类经营企业约 300 万家。长期以来，酒类行业的主要销售渠道为餐饮、商超、名烟名酒店和专卖店等。然而，近年来酒类电子商务和专业酒类连锁超市也开始不断涌现。虽然公司在四川省内市场取得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是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影响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健全，会议通知未提前十五日发出以及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

2013年9月26日壹玖壹玖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有限公司阶段召开9次股东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的规定，会议决议文件齐备。上述三会会议过程中，公司股东大会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通过，并且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全体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经公司全体董事或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会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

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中新增外部投资者炎华置信，炎华置信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李睿，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炎华置信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的法人治理机制，基本并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股东会基本上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工作，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均正常签署。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曾因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议、表决程序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也未曾发生股东会难以形成决议的情形。

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并审议通过了《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由于股份公司刚设立，公司管理层应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保证上述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充分保护股东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一）工商部门行政处罚

1、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川工商处[2012]1038 号《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未经“MOUTAI”注册商标权利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许可，销售含“MOUTAI”字样的茅台精装老酒产品，对公司处罚如下：1、没收标有“MOUTAI”字样的 53 度 500ML 茅台精装老酒产品 10,992 瓶；2、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

2013 年 9 月 6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其中记载“鉴于公司无主观故意，积极配合检查整改，能够及时停止销售行为，召回侵权产品，销售量很小，且该酒经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检测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我局认为公司上述侵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茅台精装老酒商标侵权事件中公司采购过程

2011 年 9 月，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晏波与公司（原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联系，称该公司关联企业武侯区商渠名酒行（与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均由晏波实际控制）在策划和承销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的新品茅台精装老酒，希望公司成为其全国总经销。

经公司审查，武侯区商渠名酒行持有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经销授权书》，具体内容为“兹授权：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商渠名酒行特许在全国范围销售我公司 53 度 500 毫升‘茅台精装老酒’，希望该名酒行在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经营，积极维护我公司的声誉和形象，自行承担在经销活动中债权债务。”

但武侯区商渠名酒行为小规模纳税人，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考虑到拟采购金额较大，拒绝从武侯商渠名酒行采购茅台精装老酒。

根据武侯区商渠名酒行实际控制人晏波、名义负责人肖静 201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1 年 9 月，武侯区商渠名酒行因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将茅台精装老酒的经销权转让给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由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购销协议，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川工商处[2012]1037 号、川工商处

[2012]10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明，武侯区商渠名酒行将其经销权转让给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后，武侯区商渠名酒行实际未从事茅台精装老酒的经营业务。

在向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之前，公司审核了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证、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对武侯区商渠名酒行出具的经销授权书、茅台精装老酒的产品质检报告等资料。

2011年9月21日，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了《53度茅台精装老酒总承销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茅台精装老酒市场流通所需的合法手续，并承担因市场流通的合法手续和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的所有责任；甲方供给乙方53度500毫升茅台精装老酒每瓶818元并开具相应税票；甲方除保留军队系统供应市场外，将该酒全国总发展权交与乙方负责。

2011年9月22日，公司向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支付了销售保证金，2011年10月公司开始试销，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了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开具的有关茅台精装老酒的增值税发票。

截至2012年1月10日，公司先后分四次从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购进茅台精装老酒共计11,460瓶，累计试销152瓶，领用和赠送316瓶，经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检测，公司销售的53度500ML茅台精装老酒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规定。

上述茅台精装老酒在入库验收时，公司取得了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茅台精装老酒销售单，并向其索要了对应的酒类流通随附单，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表示将补充提供。2012年1月，工商部门就茅台精装老酒商标侵权事件介入调查，涉案商品均被冻结，因此公司未取得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酒类流通随附单。

2012年1月，因茅台精装老酒使用的“MOUTAI”字样涉嫌商标侵权，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及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进行调查。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调查后，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并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提供了相应资料。

2012年12月2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川工商处[2012]1038号），对公司做出没收标有“MOUTAI”字样的53度500ml茅

台精装老酒 10,992 瓶，并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受到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后，根据《53 度茅台精装老酒总承销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追偿。经双方协商，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对公司被没收的“茅台精装老酒”按退货进行了处理，公司被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由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承担并全额缴纳。

截止目前，相关政府部门对该事件中的故意侵权主体仍在调查过程中，对于该案件中故意实施商标侵权行为的主体也未做出认定。

(2) 公司采购茅台精装老酒存在的瑕疵

公司在采购茅台精装老酒时，对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和茅台精装老酒进行了供应商和商品资质审核，审核程序符合《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及公司当时的采购制度。

在茅台精装老酒验收入库环节，虽然公司向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索要了酒类流通随附单，但公司最终未获取该商品酒类流通随附单。

公司未取得茅台精装老酒酒类流通随附单不符合公司的采购制度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酒类经营者对每批购进的酒类商品应索取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以及加盖酒类经营者印章的《随附单》或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单据”。

(3) 公司遭到行政处罚后未调整供应商名单的原因

标有“MOUTAI”字样的 53 度 500ML 茅台精装老酒产品的供应商为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取消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供应商资格，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进行了供应商资质审核，并对继续合作的酒品进行了商品资质审核，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是公司向其采购酒品的正规经销商，该酒品也取得了相关的商标使用权与产品质量认证。

公司遭到行政处罚后未调整供应商名单的原因如下：

首先，2011 年公司与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53 度“茅台精装老酒”总承销协议》中关于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的约定条款为“甲方（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下同）提供‘茅台精装老酒’市场流通所需的合法

手续给乙方（壹玖壹玖），甲方承担因市场流通的合法手续和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的所有责任。”2012年公司因销售53度“茅台精装老酒”遭到行政处罚，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了存货没收损失与罚款责任，履行了合同约定。

其次，公司遭受到行政处罚后依照公司的供应商、商品资质审核制度重新对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进行了供应商资质审核，并对继续合作的商品进行了商品资质审核，审核结果符合公司的规定。

第三，2012年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侵犯“MOUTAI”注册商标专用权茅台精装老酒行为的处罚决定》中显示“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当事人在销售茅台精装老酒期间，有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故意”。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亦曾向公司反映，其对茅台精装老酒侵犯“MOUTAI”注册商标并不知情。

第四，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酒品为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在厂商定制，并且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在地理位置上与公司较为接近，便于商品运输，公司从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成本较低。

鉴于以上因素，公司并未取消成都飞天典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资格。

2、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8月15日作出川工商处[2013]1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2012年12月15日至2013年1月26日期间发布的平面广告与实际不符，对公司处以2万元罚款。

2013年9月6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其中记载“鉴于公司积极配合工商部门调查处理，及时中止不当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我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攀枝花市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3月20日出具的攀工商东市处字[2013]3号《攀枝花市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攀枝花市壹玖壹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中在店堂内设置张贴店堂广告与实际不符，属于虚假宣传的行为，攀枝花市壹玖壹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除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被处以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3年8月23日，攀枝花市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其中记载

“鉴于公司能够积极纠正不当行为，积极配合检查整改，我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1、2012年11月，壹玖壹玖有限林荫中街店因逾期申报纳税被主管地税机关处以50元罚款。2013年9月23日，主管地税机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说明，确认壹玖壹玖有限及其分支机构能够积极改正并且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3年5月，达州壹玖壹玖因逾期缴纳增值税税款被主管国税部门处以230元滞纳金罚款。2013年9月27日，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国家税务局西外税务分局出具说明，确认达州壹玖壹玖能够积极改正并且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2年10月，乐山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因四川省烟草公司乐山市公司2011年4月开具的发票号为05348184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到税务局认证，被乐山市市中区国家税务局处以补缴2011年4月增值税7,089.18元，并加收滞纳金1,843.19元；因四川省烟草公司乐山市公司2011年5月开具的发票号为0534882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到税务局认证，被乐山市市中区国家税务局处以补缴2011年4月增值税3,017.28元，并加收滞纳金731.69元。

2013年12月19日，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确认乐山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能够积极改正，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以外，乐山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4、2013年6月，乐山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因地税税务登记证逾期登记被地税主管部门处以50元罚款。

2013年10月16日，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说明，确认鉴于乐山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能够积极改正且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012年9月，壹玖壹玖有限沙湾店因逾期申报纳税被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处以200元罚款。2013年9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出具说明，确认除此以外，沙湾店没有其他因违反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行为，沙湾店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没有抗税等行为，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情形。

2012年11月，壹玖壹玖有限净居寺店因逾期申报纳税被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处以50元罚款。2013年9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出具说明，确认除此以外，净居寺店没有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行为，净居寺店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没有抗税等行为，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情形。

2012年11月，壹玖壹玖有限广福桥店因逾期申报纳税被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处以50元罚款。

成都嘴上功夫旅行社有限公司因逾期申报纳税被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处以200元罚款。

北京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因逾期申报纳税被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分别处以100元、200元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壹玖壹玖有限沙湾店、净居寺店、广福桥店逾期申报纳税系因公司在2011年底拿到成都市增值税合并缴纳的批复后，增值税包括相应的附加税一并归集到成都市高新区，公司及时到各分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但各分公司税务局系统未及时更新导致；成都嘴上功夫旅行社有限公司逾期申报纳税系因离职人员工作交接脱节导致；北京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逾期申报纳税系因公司工作人员对网上申报系统不熟悉导致，误以为已申报成功。金杜律师审查了上述罚款形成的原因、涉及的金额后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采取措施进一步规范税务申报流程和制度，上述罚款涉及金额较小，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酒类流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13年3月5日，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出具商务行罚字（2013）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攀枝花市壹玖壹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向壹玖壹玖有限索取《酒类流通随附单》，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攀枝花市壹玖壹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向攀枝花市壹玖壹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供货未视同交易，故未提供《酒类流通随附单》。金杜律师审查了本次行政处罚形成原因后，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攀枝花市壹玖壹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未索取《酒类流通随附单》而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作出声明如下：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陵江，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如下：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运营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信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实体门店和电商平台，以信息化系统为核心的烟酒零售业务；围绕酒

类销售终端开展的，基于线下连锁门店和信息化系统的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专利权和商标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自主。

（三）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均在公司领取薪金。除杨陵江在成都智汇分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成都智汇分享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务或对外投资，故杨陵江在成都智汇分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缴纳社保。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陵江实际控制的锦江区明英商贸部等个体工商户实际从事烟酒销售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杨陵江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均已注销。此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杨陵江直接、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	任职情况
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09.558824	95.59%	执行董事
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	80%	执行董事
成都智汇分享	810	97.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50	70%	执行董事
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	67	67%	—
成都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19.8	通过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	执行董事
上海壹玖壹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	通过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5%	执行董事

1、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东情况”部分。

2、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4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1090002418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

住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5层507号

法定代表人：杨陵江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

3、成都智汇分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智汇分享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109000338723 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

住所：成都高新区芳草东街 60-62 号

法定代表人：杨陵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4、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1070003322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九号

法定代表人：杨陵江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品牌推广、工艺美术品生产销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企业项目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根据杨陵江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停止经营。根据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因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成都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后方能办理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

5、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

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现持有 3306000001043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越城区解放南路 287 号

法定代表人：沈红萍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6、成都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1080000448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杨陵江

注册资本：20 万元

实收资本：2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烟具、酒具、文具用品、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

根据杨陵江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成立后长期亏损，2013 年 7 月 31 日，成都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成都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注销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7、上海壹玖壹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壹玖壹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青浦分局核发的 5101060001123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

住所：青浦区青赵公路 4989 号 1 幢 2 层 A 区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陵江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智汇分享、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壹玖壹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杨陵江承诺，上述公司与壹玖壹玖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及杨陵江出具的《情况说明》，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稽山鉴水”系列黄酒的开发（黄酒开发业务的具体内容为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向生产厂家提出定制产品的相关需求信息，如

品类、规格、包装及生产计划等，由生产厂家根据本公司定制具体要求组织生产；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所开发黄酒（品种有：稽山鉴水 8 年陈、稽山鉴水 10 年陈、稽山鉴水 15 年陈、稽山鉴水 20 年陈四个单品）均由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并未从事酒类生产业务）和销售，并代壹玖壹玖采购部分白酒，2012 年以来其主要客户为壹玖壹玖有限及壹玖壹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壹玖壹玖有限及壹玖壹玖，与壹玖壹玖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除持有壹玖壹玖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杨陵江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从事烟酒零售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等个体工商户均已注销，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已消除；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金杜律师认为，杨陵江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均已注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除本公司外，本公司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

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陵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稽山鉴水”系列黄酒的开发和销售，并代壹玖壹玖及其前身壹玖壹玖有限采购部分白酒。2012年以来，其唯一客户为壹玖壹玖有限及壹玖壹玖，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壹玖壹玖有限及壹玖壹玖，与壹玖壹玖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本人承诺，若未来壹玖壹玖认为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有收购价值，本人将以壹玖壹玖能接受的合理价格将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壹玖壹玖。

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本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

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中“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规范，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陵江均签署了《关于确保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承诺书》、《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等书面声明。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共持有公司 2,004.4832 万股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46%。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陵江	董事长、总经理	—	—	1,397.31	66.54%
2	白德贵	董事	480	22.86%	—	—
3	晋青海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	—
4	李睿	董事	—	—	5.9976	0.29%
5	王志台	董事	—	—	—	—
6	李云天	监事会主席	—	—	—	—
7	白德顺	监事	60	2.86%	—	—
8	焦勇	职工代表监事	—	—	1.2014	0.06%
9	吴忠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	—	39.9828	1.90%
10	陈江涛	自主产品开发与分销中心总监	—	—	19.9914	0.95%
11	熊霞	运营中心总监	—	—	—	—
12	杨明英	供应链中心总监	—	—	—	—
13	蒋常宇	营销中心总监	—	—	—	—
合计			540	25.72%	1,464.4832	69.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壹玖壹玖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壹玖壹玖的关联关系
杨陵江	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智汇分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壹玖壹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白德贵	董事	四川法派依时代服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成都英联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成都施柏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晋青海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	—	—
李睿	董事	炎华置信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四川金联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金堂汇金村镇银行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王志台	董事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李云天	监事会主席	—	—	—
白德顺	监事	—	—	—
焦勇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吴忠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	—	—
陈江涛	自主产品开发与分 销中心总监	—	—	—
熊霞	运营中心总监	—	—	—
杨明英	供应链中心总监	—	—	—
蒋常宇	营销中心总监	—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所投资公司与壹玖壹玖关系
杨陵江	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09.558824	95.59%	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	8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智汇分享	810	97.36%	公司股东
	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50	70%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	67	67%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19.8	通过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壹玖壹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	通过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5%	同一实际控制人
白德	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10%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贵晋青海	—	—	—	—
李睿	炎华置信	240	6%	公司股东
王志台	—	—	—	—
李云天	—	—	—	—
白德顺	—	—	—	—
焦勇	成都智汇分享	10	1.20%	公司股东
吴忠	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0.294118	2.94%	公司控股股东
陈江涛	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47058	1.47%	公司控股股东
熊霞	—	—	—	—
杨明英	—	—	—	—
蒋常宇	—	—	—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白德贵与监事白德顺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中心总监、自主产品开发与分销中心总监、运营中心总监、供应链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2010年8月22日，壹玖壹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杨陵江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白德贵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聘任杨陵江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8月21日，壹玖壹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杨陵江为执行董事，选举白德贵为公司监事，聘任杨陵江为公司总经理。

2、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陵江、白德贵、晋青海、李睿、王志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李云天、白德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焦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云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陵江为董事长，并聘任杨陵江为总经理，聘任晋青海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忠为人力资源中心总监，聘任陈江涛为自主产品开发与分销中心总监，聘任熊霞为运营中心总监，聘任杨明英为供应链中心总监，聘任蒋常宇为营销中心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杨陵江	董事长	男	选举
白德贵	董事	男	选举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晋青海	董事	男	选举
李睿	董事	男	选举
王志台	董事	男	选举
李云天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白德顺	监事	男	选举
焦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选举
杨陵江	总经理	男	聘任
晋青海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男	聘任
吴忠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男	聘任
陈江涛	自主产品开发与分销中心总监	男	聘任
熊霞	运营中心总监	女	聘任
杨明英	供应链中心总监	女	聘任
蒋常宇	营销中心总监	男	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81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09,639.57	5,725,091.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49,505.72	7,236,280.04
预付款项	14,999,067.87	10,529,037.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78,458.54	5,693,53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058,522.44	36,180,03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8,495,194.14	65,363,980.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87,655.72	2,571,192.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6,726.22	1,852,831.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86,276.46	3,798,31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513.61	228,88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2,172.01	8,451,223.72
资产总计	130,397,366.15	73,815,204.43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07,957.77	
应付账款	31,398,494.34	16,825,664.31
预收款项	2,250,672.09	770,542.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362.01	51,547.31
应交税费	2,204,136.18	1,238,591.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65,645.50	15,563,703.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653,267.89	64,450,04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07,653,267.89	64,450,04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9,492.1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4,701.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0,945.40	-10,929,556.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55,138.75	9,070,443.72
少数股东权益	288,959.51	294,71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44,098.26	9,365,15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397,366.15	73,815,204.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6,419,959.55	174,459,948.50
其中：营业收入	346,419,959.55	174,459,948.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1,369,381.40	177,339,648.64
其中：营业成本	287,371,315.46	136,575,947.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4,365.13	941,364.40
销售费用	35,753,287.38	26,240,741.33
管理费用	12,520,896.31	10,908,497.97
财务费用	4,646,202.65	2,197,712.44
资产减值损失	-356,685.53	475,385.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0,578.15	-2,879,700.14
加：营业外收入	988,751.51	128,736.65
减：营业外支出	164,765.39	32,42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1.11	8,478.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4,564.27	-2,783,383.84
减：所得税费用	370,621.91	-15,02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3,942.36	-2,768,354.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1,669.43	-2,882,046.85
少数股东损益	142,272.93	113,692.0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03,942.36	-2,768,35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1,669.43	-2,882,04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272.93	113,692.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192,578.17	199,451,815.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001.63	191,55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96,579.80	199,643,37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803,785.71	164,027,605.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41,068.94	16,376,97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0,092.11	5,313,54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3,303.98	24,139,52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458,250.74	209,857,65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1,670.94	-10,214,28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2.00	33,33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2.00	33,33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0,665.48	5,662,08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5,665.48	5,662,08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4,913.48	-5,628,74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9,261,69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31,972.00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31,972.00	64,261,69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31,972.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3,348.53	1,834,11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85,320.53	46,834,11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651.47	17,427,58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067.05	1,584,551.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5,091.47	4,140,54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5,158.52	5,725,091.4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0,929,556.		294,712.18	9,365,15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						-10,929,556.		294,712.18	9,365,15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000,000.00	569,492.15			194,701.2		11,620,501.6		-5,752.67	13,378,942.36
（一）净利润							5,361,669.43		142,272.93	5,503,942.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61,669.43		142,272.93	5,503,942.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7,000,000.00							-125,000.0	7,87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7,000,000.00							-125,000.0	7,87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025.60			194,701.2		-194,701.20		-23,02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701.2		-194,701.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3,025.60							-23,025.6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453,533.4					6,453,533.4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453,533.4					6,453,533.45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569,492.15			194,701.20		690,945.40	288,959.51	22,744,098.26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738,303.00						-8,047,509.43		181,020.11	2,871,81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38,303.00						-8,047,509.43		181,020.11	2,871,81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9,261,697.00						-2,882,046.85		113,692.07	6,493,342.22
（一）净利润							-2,882,046.85		113,692.07	-2,768,35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82,046.85		113,692.07	-2,768,35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61,697.00									9,261,697.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261,697.00									9,261,697.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929,556.2	294,712.18	9,365,155.90

(二)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32,330.21	4,000,24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962,350.72	9,384,593.06
预付款项	12,828,452.78	10,106,604.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54,425.11	9,301,790.08
存货	62,971,566.34	29,648,24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649,125.16	62,441,476.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25,651.45	3,000,651.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81,908.31	2,353,593.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4,226.22	1,849,131.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22,119.35	2,414,77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75.71	221,32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10,581.04	9,839,475.33
资产总计	130,859,706.20	72,280,951.6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07,957.77	
应付账款	31,160,459.22	16,991,017.86
预收款项	3,774,543.33	1,379,802.01
应付职工薪酬	9,640.98	9,640.98
应交税费	1,769,614.76	1,165,360.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44,011.55	13,435,12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366,227.61	62,980,94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7,366,227.61	62,980,94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6,466.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4,701.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52,310.84	-10,699,995.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493,478.59	9,300,00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859,706.20	72,280,951.6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6,760,423.41	170,873,315.78
减：营业成本	283,459,470.66	137,086,537.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7,711.53	878,247.03
销售费用	30,155,369.96	22,829,928.39
管理费用	12,030,797.66	10,527,138.86
财务费用	4,549,779.62	2,151,507.79
资产减值损失	-418,591.77	473,505.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645,885.75	-3,073,549.40
加：营业外收入	971,416.70	120,826.54

减：营业外支出	145,352.34	17,16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1.11	8,478.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1,950.11	-2,969,889.32
减：所得税费用	278,475.69	-118,37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3,474.42	-2,851,512.9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93,474.42	-2,851,512.9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248,693.67	194,072,96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550.73	172,25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525,244.40	194,245,21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625,894.30	161,950,76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20,976.48	14,740,08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2,587.22	4,661,66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7,457.01	22,450,35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86,915.01	203,802,88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1,670.61	-9,557,66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39.00	32,9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9.00	32,94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2,212.52	4,473,08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5,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7,212.52	5,973,08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7,373.52	-5,940,14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9,261,69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31,972.00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31,972.00	64,261,69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31,972.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3,348.53	1,834,11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85,320.53	46,834,11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651.47	17,427,58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392.66	1,929,77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0,241.82	2,070,46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7,849.16	4,000,241.8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699,995.83	9,300,00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0,699,995.83	9,300,00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546,466.55			194,701.20		12,452,306.67	14,193,474.42
（一）净利润							6,193,474.42	6,193,474.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93,474.42	6,193,474.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4,701.20		-194,70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701.20		-194,701.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453,533.45					6,453,533.4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453,533.45					6,453,533.45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546,466.55			194,701.20		1,752,310.84	23,493,478.59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738,303.00						-7,848,482.92	2,889,82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38,303.00						-7,848,482.92	2,889,82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61,697.00						-2,851,512.91	6,410,184.09
(一) 净利润							-2,851,512.91	-2,851,512.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51,512.91	-2,851,512.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61,697.00								9,261,697.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261,697.00								9,261,697.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699,995.83	9,300,004.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四川壹玖壹玖仓储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公司”）、重庆壹玖壹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绵阳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公司”）、乐山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公司”）、攀枝花市壹玖壹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公司”）、达州壹玖壹玖酒类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公司”）、眉山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公司”）、成都嘴上功夫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行社公司”）、北京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上海灵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仁寿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公司”）、深圳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等十二家子公司。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2 年度：

母公司、仓储公司、绵阳公司、乐山公司、重庆公司、攀枝花公司、达州公司、眉山公司，共 8 家。2012 年度通过新设新增合并主体 4 家：重庆公司、攀枝花公司、达州公司、眉山公司。

2、2013 年度：

母公司、仓储公司、绵阳公司、乐山公司、重庆公司、攀枝花公司、达州公

司、眉山公司、旅行社公司、北京公司、上海公司、仁寿公司、深圳公司，共 13 家。2013 年通过新设新增合并主体 5 家：旅行社公司、北京公司、上海公司、仁寿公司、深圳公司。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与计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酒类和香烟的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二）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备用金和合同有效期内的保证金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3	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	5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0	10
1 至 2 年 (含 2 年)	30	3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盘存制度和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仓储及机械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指办公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用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一）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会计政策的制定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所规定的条件，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销售模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零售业务：

公司目前零售业务主要分为直营店销售、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订购、电商平台销售，结合业务模式和流程，确认收入具体标准为：

1) 直营店销售是指客户到实体门店直接购买商品。对零星采购或尚未建立信用的客户，在客户提货时直接付款并确认收入；对于已建立信用级别的客户，在信用期内付款，在提货时确认收入。

2)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订购是指客户通过拨打电话订购商品，客户服务中心根据客户要求的送货地址，将订货任务分配给各家门店，通过门店进行配送。在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送货员取得付款依据（如现金、刷卡单据等）后，确认收入。

3) 电商平台销售是指公司通过与各电商签订销售协议，并约定结算时间，通过电商的平台进行销售。公司在接到网上的订单后发货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供应链模式：

供应链模式下，公司通过提供管理服务的方式取得管理费收入。对于该项收入，是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才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由于公司引入供应链管理模式的的时间较短，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在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8,018,151.18	97.57%	169,157,999.06	96.96%
其他业务收入	8,401,808.37	2.43%	5,301,949.44	3.04%
合计	346,419,959.55	100.00%	174,459,948.5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指烟酒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指促销收入、管理费收入、转租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促销收入	7,370,428.63	87.72%	2,771,093.21	52.27%
管理费收入	204,564.88	2.43%	799,000.00	15.07%
转租收入	495,050.00	5.89%	1,091,950.00	20.60%
合作补亏收入	318,142.32	3.79%	582,361.82	10.98%
其他收入	13,622.54	0.17%	57,544.41	1.09%
合计：	8,401,808.37	100.00%	5,301,949.44	100.00%

促销收入是指公司配合厂家或供应商的临时促销活动、品牌推广等，双方达成协议后并实施后向供应商收取的费用；转租收入是指公司在经营初期为了分摊房租的租金成本，向杨陵江控制的个体户转租经营用房获取的租金收入；随着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已停止向个体户转租经营用房，个体户也已注销完毕，后续将不存在该项转租收入；管理费收入是指公司针对加盟店和合作店提供内外部管理系统、商标商号使用、提供各类咨询指导和管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随着未来加盟店的扩张，公司向加盟店收取的管理费将是公司的一种稳定的盈利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 90%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酒类	306,887,246.66	90.79%	162,742,055.76	96.21%
香烟	29,643,121.60	8.77%	5,602,398.23	3.31%
其他	1,487,782.92	0.44%	813,545.07	0.48%
合计	338,018,151.18	100.00%	169,157,999.06	100.00%

注：其他指饮料、器皿和礼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定位于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价廉物优的保真酒类产品，在终端消费者的基础上再发展公司的会员体系，根据会员的累计消费额、一次性充值额等因素，设定不同等级，给予每个会员专属的销售价格，价格优惠随等级递增。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酒类销售收入和香烟销售收入构成，从上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来看，主要以酒类销售收入为主，2012年、2013年占比分别为96.21%和90.79%，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比较稳定。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其中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长99.82%，主要原因系：1) 公司营业规模扩大，直营店数量增加：2011年末门店数27个、2012年末门店数37个、2013年末门店数40个；2) 会员数量大幅度增长：2011年末会员数22754个、2012年末会员数64419个、2013年末会员数157127个；3) 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保真酒的销售模式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同；4) 公司根据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销售政策，购物模式和配套增值服务不断丰富；5) 公司销售结构中95%为终端消费者，团购客户只占5%。2013年受国家三公消费限制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酒类团购中公款消费受到了极大的影响，该版块业务整体下滑90%以上，公司团购销售中公款消费虽然也严重下滑，但由于绝对份额较小，对公司影响微弱。公司目前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当前酒类行业正面临深度调整，酒类产品市场价格，特别是白酒市场价格理性回归，公司为能在酒类行业洗牌的关键时期抢占较高的市场份额，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节销售价格，并提供最便捷的产品配送服务，贴近终端客户，终端消费者的重复购买率较高。因此，公司在2013年整个宏观经济低迷及政策影响的背景下，收入却保持快速上涨态势。

报告期，公司会员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为以下三点：

1、2012年8月前，有办理会员需求的客户需要在公司门店填写纸质版的申

请资料，然后由店员上报至公司档案部备案，整个流程大约需要 3 天，而且办理下来的会员资格只能在线下使用。2012 年 8 月公司调整了会员办理方式，更新了会员制度。客户在公司官方网站填写基本信息的用户信息后即可成功注册会员，并且可以立即使用，该会员资格可以在线上和线下使用。为了进一步方便客户办理会员，从 2013 年 1 月开始，公司陆续在各直营门店架设平板电脑，来门店消费的客户可直接通过此平板电脑注册会员并消费。因此，由于新的会员制度实施后，公司客户办理会员的便捷性、及时性得到了较大提高，促进了公司会员的增长。

2、新的会员制度实施后，取消了客户办理会员的累计消费金额门槛，且不定期针对会员客户开展促销推广活动，一定程度上吸引了客户到公司办理会员。

3、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和对客户服务的不断完善，公司的品牌形象在市场上不断扩散，吸引了更多的消费者在公司消费并办理会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会员客户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会员客户销售金额	303,451,331.26	104,236,527.3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38,018,151.18	169,157,999.06
会员客户销售占比	89.77%	61.62%

报告期会员通过各种渠道消费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营门店销售	152,387,955.91	50.2%	32,467,258.78	31.1%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订购	132,186,474.89	43.6%	64,131,275.11	61.5%
电商平台销售	18,876,900.47	6.2%	7,637,993.50	7.3%
小计	303,451,331.26	100.0%	104,236,527.39	100.0%

注：“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订购”和“电商平台销售”指客户通过电话订购和电商平台两种方式从公司购买商品，“客户服务中心”和“电商平台”是订单的入口。“直营门店销售”指客户未通过电话和电商平台，直接在门店购买商品。

4、酒类销售收入分品种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白酒	252,939,652.33	82.42%	126,078,151.92	77.47%
红酒	38,565,557.32	12.57%	27,129,379.66	16.67%
洋酒	10,586,743.97	3.45%	8,743,630.12	5.37%

其他酒类	4,795,293.04	1.56%	790,894.06	0.49%
合计	306,887,246.66	100.00%	162,742,055.76	100.00%

注：其他酒类主要指啤酒、黄酒等。

公司经营的酒品主要包括白酒、红酒、洋酒及其他酒类。其中白酒占比最高，最近二年占同期酒类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7% 和 82.42%。公司的白酒、红酒、洋酒销售增长较快。

5、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地区	305,829,703.15	90.48%	150,258,602.89	88.83%
四川省内二级市区	32,188,448.03	9.52%	18,899,396.17	11.17%
合计	338,018,151.18	100.00%	169,157,999.06	100.00%

注：四川省内二级市区指绵阳、乐山、攀枝花、达州、眉山、仁寿等六个城市。北京、上海等四川省外地区目前销售收入规模尚小，2012 年销售收入为 0，2013 年销售收入为 164.87 万元，占比较小，故将其归入四川省内二级市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成都地区，占比在 90% 左右，四川省内其他二级城市的销售比重较小。从绝对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在稳步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成都地区的格局形成的原因是：①公司业务发源于成都市，并陆续在城区的各大主要商圈开设直营门店。②成都市经济发展水平在西部名列前茅，消费能力强，且拥有悠久的酒类消费传统，是公司最为看重的区域市场。③公司已在成都市区建立“立即送”配送服务圈，最大限度地提升顾客的购物服务体验，不断加强顾客对公司的消费粘性。

6、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额	比例	增长率	数额	比例	
主营业收入	直营门店	187,472,917.65	55.46%	69.65%	110,506,189.97	65.33%
	客户服务	132,027,487.58	39.06%	153.10%	52,163,870.64	30.84%

	中心					
	电商平台	18,517,745.95	5.48%	185.42%	6,487,938.45	3.84%
期初营业面积 (m ²)		4603	—	29.77%	3547	—
期初门店数量 (个)		37	—	37.04%	27	—
合计		338,018,151.18	100.00%	99.82%	169,157,999.0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直营门店和客户服务中心的销售，且其收入增长较快，直营门店 2013 年较上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9.65%，客户服务中心 2013 年较上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3.10%。同时，由于来自客户服务中心的销售收入逐年快速增加，使得来自直营门店的销售收入虽保持较快增加的态势，但在收入结构中占比仍逐年下降。公司着重完善销售渠道的结构，不断创新销售模式，加强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公司直营门店的营业收入与营业面积、门店数量的增长趋势一致，在新开门店外延性增长和原有门店内生性增长双重因素的影响下，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面积和门店数量的增长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营销售、对加盟店销售和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分类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营销售	321,621,660.07	95.15%	162,406,254.71	96.01%
对加盟店销售	2,906,494.85	0.86%	1,352,689.00	0.80%
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	13,489,996.25	3.99%	5,399,055.35	3.19%
合计	338,018,151.17	100.00%	169,157,999.06	100.00%

注：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指公司从第三方电商平台获取订单，并实现的销售收入；对加盟店销售指公司对加盟店销售实现的收入；直营销售指除对加盟店销售和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外，公司实现的收入。

7、主营业务收入按零售收入和供应链管理服务收入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金额占比
零售	333,619,471.56	98.70%	282,972,635.84	15.18%	50,646,835.72	100.00%
供应链管理	4,398,679.62	1.30%	4,398,679.62	0.00%	—	—
合计	338,018,151.18	100.00%	287,371,315.46	14.98%	50,646,835.72	100.00%

类别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金额占比
零售	169,157,999.06	100.00%	136,575,947.33	19.26%	32,582,051.73	100.00%
供应链管理	-	-	-	-	-	-
合计	169,157,999.06	100.00%	136,575,947.33	19.26%	32,582,051.73	100.00%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底开始与酒类销售终端签订《1919 酒类直供餐饮加盟合同》，为加盟终端提供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因此 2012 年度尚无供应链管理服务收入。2013 年供应链管理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相同，毛利率为零，原因是公司在开拓供应链管理业务初期，为了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与该部分客户建立充分的信任，形成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前期主要以采购进价向客户销售，不从中赚取差价，同时提供“立即送”和 4M 全程品质管理系统保真服务。后期将按照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及品牌推广费。

其中，零售业务中直营店销售、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订购、电商平台销售的销售方式和款项结算方式如下：

销售方式	接受订单方式	送货方式	收款方式	结算方式
直营店销售	顾客到店选购	门店送货或在门店自取	纳入门店收款统一管理	现款及少量赊销
客户服务中心订购	电话	门店送货或在门店自取		现款及少量赊销
电商平台销售	网上	分配至门店或子公司发/送货		和电商结算及少量现款

注：1、现款指顾客下订单并全额付款后才发货，具体方式包括现金、POS 机刷卡、转账、预售卡。

2、官网存在店员送货收款；官网、天猫销售还存在支付宝转账，因此电商平台销售时，基本为电商按约定结算。

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1,497.53	6,478.80
收入总额（含税）	37,940.95	19,551.50
现金收款比例	30.30%	33.14%

8、主营业务收入按自主产品和流通产品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自主产品	5,317,344.37	2,598,371.88	1.57%	5.13%	48.90%
流通商品	332,700,806.81	48,048,463.85	94.87%	94.87%	14.40%
合计	338,018,151.18	50,646,835.72	100.00%	100.00%	15.00%

注：2012年公司尚未开发自主产品。

9、报告期主要酒品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情况如下：

(1) 2012年公司主要酒品的销售占比如下：

系列	商品名称	数量（瓶）	金额（元）	销售占比（%）
茅台系列	53度飞天茅台	5,639	7,304,319.83	4.32%
	43度飞天茅台	3,068	1,840,788.10	1.09%
五粮液系列	52度五粮液（普通版）	25,767	19,237,110.44	11.37%
	52度五粮液 1618	21,929	16,144,671.23	9.54%
郎酒系列	53度二十年青花单盒郎酒	13,892	12,346,295.28	7.30%
	53度十年陈红花郎酒	28,536	9,615,017.04	5.68%
	53度十五年红花郎	8,665	4,943,801.22	2.92%
泸州老窖系列	52度国窖 1573	8,779	7,675,217.28	4.54%
小计		116,275	79,107,220.43	46.7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51,070	169,157,999.06	100.00%

(2) 2013年公司主要酒品的销售占比如下：

系列	商品名称	数量（瓶）	金额（元）	销售占比（%）
茅台系列	53度飞天茅台	48,931	43,056,727.62	12.74%
	43度飞天茅台	3,638	2,076,780.63	0.61%
五粮液系列	52度五粮液（普通版）	94,094	55,112,033.24	16.30%
	52度五粮液 1618	38,725	24,842,583.86	7.35%
郎酒系列	53度二十年青花单盒郎酒	35,629	21,373,855.32	6.32%
	53度十年陈红花郎酒	107,336	25,581,074.66	7.57%
	53度十五年红花郎	16,050	6,924,687.79	2.05%
泸州老窖系列	52度国窖 1573	18,571	13,026,186.64	3.85%
小计		362,974	191,993,929.76	56.8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604,225	338,018,151.18	100.00%

(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额分别为 32,582,051.73 元和 50,646,835.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贡献率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金额占比
酒类	306,887,246.66	90.79%	261,084,026.88	14.93%	45,803,219.78	90.44%
香烟	29,643,121.60	8.77%	25,186,345.93	15.03%	4,456,775.67	8.80%
其他	1,487,782.92	0.44%	1,100,942.65	26.00%	386,840.27	0.76%
合计	338,018,151.18	100.00%	287,371,315.46	14.98%	50,646,835.72	100.00%

注：销售贡献率=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

类别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贡献率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金额占比
酒类	162,742,055.76	96.21%	131,202,097.12	19.38%	31,539,958.64	96.80%
香烟	5,602,398.23	3.31%	4,780,886.02	14.66%	821,512.21	2.52%
其他	813,545.07	0.48%	592,964.19	27.11%	220,580.88	0.68%
合计	169,157,999.06	100.00%	136,575,947.33	19.26%	32,582,051.73	100.00%

注：销售贡献率=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90%以上来自酒类销售收入。公司将自身定位于酒类流通行业，预计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还将继续保持目前的毛利贡献结构。报告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26%和 14.98%，201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4.28%，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和国家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的影响，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的白酒系列商品（如五粮液、茅台等）的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酒类商品的毛利率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4.41%，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较低，主要原因是区别于传统酒类流通企业，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节商品销售价格，在当前酒类行业不景气的背景下，公司的酒类平均销售价格较低。2013 年上半年，公司成立自主产品开发与分销中心，专门负责自主产品的开发引进和销售工作。自主产品毛利率较高，如果自主产品销售占比能够不断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得到提升。

2、各种酒类销售毛利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贡献率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金额占比
白酒	252,939,652.33	82.42%	225,496,386.50	10.85%	27,443,265.83	59.92%
红酒	38,565,557.32	12.57%	23,115,797.95	40.06%	15,449,759.37	33.73%
洋酒	10,586,743.97	3.45%	8,737,187.70	17.47%	1,849,556.27	4.04%
其他酒类	4,795,293.04	1.56%	3,734,654.73	22.12%	1,060,638.31	2.32%
合计	306,887,246.66	100.00%	261,084,026.88	14.93%	45,803,219.78	100.00%

注：其他酒类主要指啤酒、黄酒等。

类别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贡献率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金额占比
白酒	126,078,151.92	77.47%	107,168,112.28	15.00%	18,910,039.64	59.96%
红酒	27,129,379.66	16.67%	16,114,628.79	40.60%	11,014,750.87	34.92%
洋酒	8,743,630.12	5.37%	7,316,935.17	16.32%	1,426,694.95	4.52%
其他酒类	790,894.06	0.49%	602,420.88	23.83%	188,473.18	0.60%
小计	162,742,055.76	100.00%	131,202,097.12	19.38%	31,539,958.64	100.00%

注：其他酒类主要指啤酒、黄酒等。

报告期内，公司酒类销售中白酒占比超过 70%，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酒品销售的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其他酒类中，红酒的毛利率最高，报告期内毛利水平较为稳定；洋酒的毛利率较白酒高，报告期内毛利水平稳重有升；其他酒类的毛利率较高，但毛利水平呈下降趋势。

3、主营业务毛利按销售渠道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贡献率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金额占比
直营门店	187,472,917.65	55.46%	153,540,121.93	18.10%	33,932,795.73	67.00%
客户服务中心	132,027,487.58	39.06%	116,441,738.66	11.80%	15,585,748.92	30.77%
电商平台	18,517,745.95	5.48%	17,389,454.87	6.09%	1,128,291.07	2.23%
合计	338,018,151.18	100.00%	287,371,315.46	14.98%	50,646,835.72	100.00%

注：销售贡献率=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

类别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贡献率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金额占比
直营门店	110,506,189.97	65.33%	85,409,476.57	22.71%	25,096,713.40	77.03%
客户服务中心	52,163,870.64	30.84%	45,373,807.29	13.02%	6,790,063.35	20.84%

心						
电商平台	6,487,938.45	3.84%	5,792,663.47	10.72%	695,274.98	2.13%
合计	169,157,999.06	100.00%	136,575,947.33	19.26%	32,582,051.73	100.00%

注：销售贡献率=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

报告期内，客户服务中心和电商平台的毛利率低于直营门店毛利率，主要原因：1) 通过客户服务中心消费的客户大部分为公司会员，享受优惠购买价，直营门店客户中存在大量非会员客户，非会员客户不享受会员折扣，所以客户服务中心毛利率低于直营门店；2) 电商平台销售的商品以低毛利商品为主，比如五粮液系列、茅台系列中的常见品种，所以整体毛利水平较低。

4、主营业务毛利按销售区域列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贡献率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金额占比
成都地区	305,829,703.15	90.48%	279,459,470.66	14.97%	26,370,232.49	52.07%
二级市区	32,188,448.03	9.52%	7,911,844.80	15.39%	24,276,603.23	47.93%
合计	338,018,151.18	100.00%	287,371,315.46	14.98%	50,646,835.72	100.00%

注：销售贡献率=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贡献率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金额占比
成都地区	150,258,602.89	88.83%	121,240,720.12	19.31%	29,017,882.77	89.06%
二级市区	18,899,396.17	11.17%	15,335,227.21	18.86%	3,564,168.96	10.94%
合计	169,157,999.06	100.00%	136,575,947.33	19.26%	32,582,051.73	100.00%

注：销售贡献率=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

5、不同区域白酒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白酒营业收入	白酒销售贡献率	白酒营业成本	白酒毛利率
成都地区	215,238,360.65	85.09%	191,143,940.21	11.19%
四川省内二级市区	37,701,291.68	14.91%	34,352,446.29	8.88%
合计	252,939,652.33	100.00%	225,496,386.50	10.85%

类别	2012 年度			
	白酒营业收入	白酒销售贡献率	白酒营业成本	白酒毛利率
成都地区	112,809,552.91	89.48%	95,655,176.48	15.21%
四川省内二级市区	13,268,599.01	10.52%	11,512,935.80	13.23%
合计	126,078,151.92	100.00%	107,168,112.28	15.00%

(三) 门店经营情况分析：

1、报告期，门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增长率 (%)		
				2012 年	2013 年	
1、2010 年底已开业门店	营业收入	63,021,940.92	113,009,395.53	189,612,997.14	79.32%	67.79%
	营业成本	50,023,620.69	90,692,269.26	160,177,732.20	81.30%	76.62%
	销售费用	7,551,157.21	11,132,019.62	10,366,115.26	47.42%	-6.88%
	营业利润	5,447,163.02	11,185,106.65	19,069,149.68	105.34%	70.49%
2、2011 年新开业门店	营业收入	13,762,560.69	28,857,345.83	58,981,824.64	109.68%	104.39%
	营业成本	10,932,859.29	23,293,772.63	49,979,962.32	113.06%	114.56%
	销售费用	3,473,009.35	4,964,601.62	4,935,464.38	42.95%	-0.59%
	营业利润	-643,307.95	598,971.58	4,066,397.94	193.11%	578.90%
3、2011 年底已开业门店=1+2	营业收入	76,784,501.61	141,866,741.36	248,594,821.78	84.76%	75.23%
	营业成本	60,956,479.98	113,986,041.89	210,157,694.49	87.00%	84.37%
	销售费用	11,024,166.56	16,096,621.24	15,301,579.64	46.01%	-4.94%
	营业利润	4,803,855.07	11,784,078.23	23,135,547.65	145.30%	96.33%
4、2012 年新开业门店	营业收入	---	6,400,127.10	29,092,842.52	---	354.57%
	营业成本	---	5,032,447.66	24,812,558.78	---	393.05%
	销售费用	---	1,781,131.72	3,330,797.50	---	87.00%
	营业利润	---	-413,452.28	949,486.24	---	329.65%
5、2012 年底已开业门店=3+4	营业收入	---	148,266,868.46	277,687,664.30	---	87.29%
	营业成本	---	119,018,489.55	234,970,253.27	---	97.42%
	销售费用	---	17,877,752.96	18,632,377.14	---	4.22%
	营业利润	---	11,370,625.95	24,085,033.89	---	111.82%
6、2013 年新开业门店	营业收入	---	---	11,920,383.17	---	---
	营业成本	---	---	10,493,073.54	---	---
	销售费用	---	---	1,199,947.37	---	---
	营业利润	---	---	227,362.26	---	---

注 1：上表中营业收入合计数不包含由子公司及成都地区以外 8 家外埠门店实现的收入。选取成都地区门店作为统计样本，是因为成都地区门店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 90%以上。

注 2：上表中门店营业收入的统计口径与“（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中的“3、主营业

务毛利按销售渠道列示”中“直营门店”营业收入不同，原因是上表中的门店营业收入包含了通过客户服务中心下单后，由各门店配送部分对应的营业收入。

(1)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2年和2013年，公司2010年底已开业门店、2011年新开业门店和2012年新开业门店均实现了较高的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其中2011年新开业门店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率高达104.39%和578.90%。

(2) 由于公司门店业绩增长较快，公司2011年新开业门店和2012年新开业门店均在开业后第二年开始实现小幅盈利，表明公司新开业门店培养周期较短，一般来说开业后第二年可以实现盈利。

(3) 公司门店销售费用主要指门店租金、员工工资和水电费等。公司门店租赁合同期限一般在3年左右，在同一租赁期限内各门店租金不会出现较大波动。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2011年新开门店的销售费用在开业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12年）和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2013）基本持平，表明除门店租金之外的其他费用未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公司门店管理模式具有一定的可复制性，不会出现门店费用不断大幅增长的情况。从各门店的销售数据可以看出，新开业门店均在开业后的前两年实现了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2010年底已开业门店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呈现小幅下滑趋势，但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4) 公司2010年底已开业门店在开业后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13年）营业收入较前一会计年度增长67.79%，略低于201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但仍然保持在60%以上，表明公司门店营业收入具有良好的内生性增长力，各门店的营业收入还有较大的上涨空间，在门店销售费用已经稳定的情况下，各门店的营业利润同样存在较大的上涨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各门店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均呈现出相似的变化规律，表明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具有一定的可复制性。

2、新开门店的平效分析：

以2010年末已开门店做为成熟门店的平效基数，2011年、2012年、2013年，新增门店的平效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2010年末已开门店	新开门店营业期间		
			2011年新开门店	2012年新开门店	2013年新开门店

2011年	平效(元/m ²)	29083.11	13131.46	---	---
	占成熟门店平效的比例	---	45.15%	---	---
2012年	平效(元/m ²)	52151.12	27534.06	9537.06	---
	占成熟门店平效的比例	---	52.80%	18.29%	---
2013年	平效(元/m ²)	87501.84	56277.15	43352.27	8278.04
	占成熟门店平效的比例	---	64.31%	49.54%	9.46%

(1) 公司 2010 年末已开业门店，即成熟门店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平效实现了快速增长。

(2) 在成熟门店平效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2011 年新开业门店和 2012 年新开业门店的平效在开业后的第二年可达到成熟门店的 50%左右，2011 年新开业门店的平效在开业后第三年达到成熟门店的 60%以上。

(四)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1、报告期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5,753,287.38	10.32%	26,240,741.33	15.04%
管理费用	12,520,896.31	3.61%	10,908,497.97	6.25%
财务费用	4,646,202.65	1.34%	2,197,712.44	1.26%
费用合计	52,920,386.34		39,346,951.74	
营业收入	346,419,959.55		174,459,948.50	
期间费用率	15.27%		22.55%	

2、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6,396,972.62	10,394,144.03
交通运输费	191,569.58	141,562.3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358,218.06	4,323,786.50
差旅费	309,350.08	264,835.44
业务招待费	165,757.30	128,695.04
租赁费	10,562,619.05	8,078,186.33
折旧与摊销费用	702,173.55	483,786.88
装修费	1,782,648.34	1,426,688.39
办公费及其他	1,283,978.80	999,056.36
合计	35,753,287.38	26,240,741.33

(1) 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是：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结构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较 2012 年 增长额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率
门店销售员工工资	1,262.16	840.04	422.12	50%
其他销售部门员工工资	377.54	199.38	178.17	89%
合计	1,639.70	1,039.41	600.28	58%

其上涨原因分别如下：

(A) 门店销售员工工资上涨原因：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额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率
年平均工资/人	4.34	3.70	0.64	17%
月平均工资/人	0.36	0.31	0.05	17%
单店平均销售人员	7.28	6.14	1.14	19%
销售岗位人数	291	227	64	28%
门店数量	40	37	3	8%
人工费总计	1,262.16	840.04	422.12	50%

2013 年较 2012 年，门店销售岗位人数增长 64 人，月人均工资增长 530.58 元。

(a) 固定调薪和销售业绩的增长导致人均工资的增长。

门店销售员工工资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组成。固定工资中，公司 2013 年基本工资上调 150 元，工龄工资为 100 元/年。此外，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99.82%，直接导致 2013 年销售人员绩效工资上涨。

(b) 门店数量的增长和单店人数的增长导致销售岗位人数增长。

2013 年新增 3 家门店，其中：旗舰店 21 人、三友店 7 人、交大店 5 人，共计增加 33 人。此外，新增 31 人，系单店增加人数所致，37 家门店平均新增人数 0.84 人。

(B) 其他销售部门工资上涨原因：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额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率
年平均工资/人	4.39	3.99	0.40	10%
月平均工资/人	0.37	0.33	0.03	10%
人数	86	50	36	72%
人工费总计	377.54	199.38	178.17	89%

2013 年较 2012 年，其他销售部门员工人数增长 36 人，月人均工资增长 335.42 元。

(a) 固定调薪和销售业绩的增长导致人均工资的增长

其他销售员工工资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组成。固定工资中，公司 2013 年基本工资上调 150 元，工龄工资为 100 元/年。绩效工资中，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上升，导致绩效工资上升，但由于职能部门的绩效工资只占工资总额的 15%，所以其他销售员工由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工资提升幅度小于门店销售员工。

(b) 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销售辅助部门人数增长

2013 年其他销售部门为支持销售的快速增长，进行了扩编，明细如下：

部门	2013 年度人数	2012 年度人数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人数
企划部	3	0	3
销售及商品规划部	11	7	4
成都门店管理部（门店运营部）	9	14	-5
销售行政后勤管理部	9	0	9
物流公司	3	0	3
电子商务组	15	9	6
合作管理部	3	2	1
品牌管理部	5	3	2
设计制作部	8	6	2
客户服务中心	20	9	11
合计	86	50	36

(2) 租赁费增加的原因是：

公司“销售费用—租赁费”2013 年为 10,562,619.05 元，2012 年为 8,078,186.33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了 2,484,432.72 元。主要由新开门店和原门店租金上涨造成。其中，新增门店增加租赁费 1,259,571.65 元，原门店租金上涨 1,224,861.07 元。

(A) 新增门店及配送点：

2013 年新开旗舰店、交大路店、三友路店三家门店，和上海、北京、深圳三家线上配送点，其 2013 年租赁费如下：

门店	租赁费
旗舰店	83.84

门店	租赁费
交大路店	17.67
三友路店	20.04
北京配送点	1.67
上海配送点	1.63
深圳配送点	1.10
合计	125.96

其中，旗舰店位于成都市环球中心，为商业中心，面积 1,115.00 平方米，所以租金较高。

(B) 原门店租金上涨：

原门店租金上涨 122.48 万元，较 2012 年上涨 15%。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年中新开 10 家门店，且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租金计算时间少于 12 个月，2013 年此 10 家门店皆按 12 个月计算。

(C) 关于合作店租金的补充说明：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六家合作店（邛崃店、桐梓林店、双流店、达州店、眉山店、攀枝花店）在销售费用中入账的租金与实际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的差异分别为 30.89 万元和 4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入账的依据系合作者提供的租金发票和租赁协议，该金额与合作者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有一定差异。公司已承诺今后将严格要求合作者向出租方索取全额发票并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3、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6,116,001.18	5,570,267.41
交通运输费	784,828.41	563,692.61
差旅费	168,976.10	207,717.62
租赁费	975,525.40	914,787.01
装修费	48,174.69	38,017.19
税费	259,937.57	158,551.30
中介费	1,337,920.90	924,146.64
业务招待费	349,416.20	427,626.00
折旧与摊销费	1,167,876.51	701,458.28
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1,312,239.35	1,402,233.91
合计	12,520,896.31	10,908,497.97

4、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3,453,348.53	1,834,115.01
减：利息收入	315,250.12	63,362.76
其他	1,508,104.24	426,960.19
合 计	4,646,202.65	2,197,712.44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5%、15.27%，2013 年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2 年上升，但在营业收入高速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率下降 7.27%，主要原因是：1) 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门店租金、装修等费用之和占比超过 70%，当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时，这些固定成本的增长率小于销售增长率，期间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2) 在公司信息化系统不断升级和完善的情况下，公司运营效率提升，成本费用控制能力增强。

管理费用 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 161.24 万元，增长 14.78%，其中职工薪酬较 2012 年增加 54.57 万元，增长 9.80%；交通运输费较 2012 年增加 22.11 万元，增长 39.23%，主要原因是新增外埠子公司，外部物流公司运输费增加；中介费较 2012 年增加 41.38 万元，增长 44.77%，主要是公司筹备在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折旧和摊销较 2012 年增加 46.64 万元，增长 66.49%。

销售费用 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 951.25 万元，增长 36.25%，其中职工薪酬较 2012 年增加 600.28 万元，增长 57.75%，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增加同时整体薪酬水平有所提升所致；租赁费较 2012 年增加 248.44 万元，增长 30.75%，装修费较 2012 年增加 35.59 万元，增长 24.95%，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新开旗舰店等发生的租赁费和装修费。

财务费用 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 244.85 万元，增长 111.41%，其中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增加 161.92 万元，增长 88.2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新增短期借款 130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外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

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1.11	-7,93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00	83,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07.23	20,652.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76.04	2,319.59
所得税影响额	-206,018.82	-24,072.3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15,891.26	74,563.59

根据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10 日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的优惠政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满足“中国（含港澳台）发明专利（非职务发明）每件资助 2000 元”、“中国（含港澳台）注册商标每件资助 1200 元”，该通知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5 年内有效。公司 2012 年申请通过审核 68 件商标，1 件专利，共计获得补助资金 83600 元。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和 2012 年 11 月 26 日分别拨付 2.76 元和 5.60 万元，这部分资金系政府给与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应计入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摊销方法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但总金额较小，影响不大，故一次性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成高经发【2013】41 号，拨付支持应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零售企业的资金 25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2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1 日，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成高经发【2013】93 号，拨付 2013 年度高新区第二批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 5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50 万元。

3、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5,361,669.43	-2,882,046.8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15,891.26	74,56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4,745,778.17	-2,956,610.44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2/1	11.49%	-2.59%

公司2012年、2013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类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9%、11.49%，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不高。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报告期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建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额或营业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额或营业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额或营业税额计征	2%
价格基金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征	0.07%
印花税	按税法规定的购销合同、租赁合同等	0.30%
企业所得税	企业利润总额	25%
企业所得税	核定征收（按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基础计征）	0.5%（达州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核定征收（按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基础计征）	1%（眉山子公司）

车船使用税	按税法规定分档征收	排量 车船税 1.0 升 (含) 以下 60—360 元 1.0 升—1.6 升 (含) 360—660 元 1.6 升以上—2.0 升 (含) 660—960 元 2.0 升以上—2.5 升 (含) 960—1620 元 2.5 升以上—3.0 升 (含) 1620—2460 元 3.0 升以上—4.0 升 (含) 2460—3600 元 4.0 升以上 3600— 5400 元
-------	-----------	---

2、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公司核定征收的子公司包括达州公司、达州公司、仁寿公司，其中达州公司 2013 年 3 月以前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2013 年 3 月以后企业所得税以营业收入的 0.5% 计征；眉山公司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以营业收入的 1% 计征；仁寿公司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以营业收入的 1% 计征。

眉山公司的主管税务局眉山市东坡区国家税务局规定：对年销售收入在一定金额以下的商贸企业按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所得税；仁寿和达州公司的主管税务局仁寿县国税局和达州市通川区国税局对各行业中小型企业，或者财务不完全规范、收入较低的企业，按核定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达州公司、眉山公司、仁寿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为亏损，如果查账征收，不应缴纳所得税，而税务局采用核定征收，2012 年、2013 年上述公司已经缴纳所得税款共计 38,166.25 元。

经与上述子公司主管税务局沟通，并经主管税务局核实，2014 年 4 月 15 日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国家税务局已经出具证明，“达州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准确，依法纳税，无欠税及违法违章案件。2014 年度我局对其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管理。”眉山市东坡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确认书》，同意眉山公司 2014 年查账征收。仁寿县国税局也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确认书》，同意仁寿公司 2014 年查账征收。

3、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447,595.64	95.07%	7,075,215.83	96.27%	372,379.81
6个月至1年(含1年)	143,912.00	1.84%	129,520.80	1.76%	14,391.20
1至2年(含2年)	117,881.06	1.50%	82,516.74	1.12%	35,364.32
2至3年(含3年)	124,504.70	1.59%	62,252.35	0.85%	62,252.35
合 计	7,833,893.40	100.00%	7,349,505.72	100.00%	484,387.68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801,047.64	87.59%	6,460,995.25	89.29%	340,052.39
6个月至1年(含1年)	504,120.40	6.49%	453,708.36	6.27%	50,412.04
1至2年(含2年)	459,394.90	5.92%	321,576.43	4.44%	137,818.47
2至3年(含3年)					
合 计	7,764,562.94	100.00%	7,236,280.04	100.00%	528,282.90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也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5,347.92	6个月以内	18.5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157.12	6个月以内	8.4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421.55	6个月以内	6.21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476.00	6个月以内	6.08
成都武侯蓝光金房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835.70	6个月以内	4.06
小 计		3,395,238.29		43.3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830.20	6 个月以内	11.89
成都市农村商业银行锦江支行	非关联方	165,445.00	6 个月至 1 年	2.13
成都老房子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20.20	6 个月以内	1.80
成都市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非关联方	115,027.02	6 个月以内	1.48
中铁 13 局集团第五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870.60	6 个月以内	1.36
小计		1,448,993.02		18.6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子公司乐山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核销“四川邦泰营销策划部”应收账款 2,688.00 元，子公司以前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而是在发生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立即转销。

(4)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360,877.76	97.41%	3,307,476.40	97.90%	53,401.36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2,546.84	1.23%	38,292.16	1.13%	4,254.68
1 至 2 年（含 2 年）	46,466.12	1.35%	32,526.28	0.96%	13,939.84
2 至 3 年（含 3 年）	327.40	0.01%	163.70	0.01%	163.70
合 计	3,450,218.12	100.00%	3,378,458.54	100.00%	71,759.58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194,452.37	85.42%	4,981,798.55	87.50%	212,653.82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56,566.70	7.51%	410,910.03	7.22%	45,656.67
1 至 2 年（含 2 年）	429,758.00	7.07%	300,830.60	5.28%	128,927.40
2 至 3 年（含 3 年）					
合 计	6,080,777.07	100.00%	5,693,539.18	100.00%	387,237.8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给第三方的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用于支

付公司房租、押金等)。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邓启武	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6 个月至 1 年	28.98
白德顺	关联方	备用金	101,184.99	6 个月以内	2.93
北京京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2.90
五粮液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6 个月以内	2.90
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90,000.00	6 个月以内	2.61
小 计			1,391,184.99		40.3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杨陵江控制的个体户	非关联方	借款	3,838,156.64	6 个月以内	63.12
王群	非关联方	赔款	271,500.00	6 个月以内	4.46
北京京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6 个月至 1 年	1.64
张宏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9,971.00	6 个月至 1 年	1.6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6,000.00	1-2 年	1.28
小计			4,385,627.64		72.14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王群 271,500.00 元, 产生原因是 2012 年 9 月, 王群作为公司市场部经理, 利用职务之便虚拟广告支出套取公司资金, 后被公司发现并以“职务侵占罪”提起诉讼, 案发时公司将王群涉及虚假广告活动产生的费用 271,500.00 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 待判决后向王群追讨经济损失。2013 年 8 月成都市高新区法院判决王群犯“职务侵占罪”, 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追回该笔款项。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杨陵江实际控制的个体户 3,838,156.64 元。股改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陵江控制的个体户发生经常性的资金往来; 股改时, 通过中介机构辅导,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陵江均认识到关联方资金拆借属于不规范行为, 并认识到公司规范独立运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双方即中止了关联资金

拆借，并开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个体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清理完毕，同时为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公司制订了《关联方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②炎华置信作为外部投资者进入公司，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公司未再发生以各种有偿或无偿形式为关联方提供拆借资金的情形。

③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陵江先生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利用 191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1919 资金。若因 1919 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 1919 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 1919 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995,875.87	99.98	6,413,651.87	60.91
1 年以上	3,192.00	0.02	4,115,386.00	39.09

合计	14,999,067.87	100.00	10,529,037.87	100.00
----	---------------	--------	---------------	--------

2012 年和 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29,037.87 元和 14,999,067.87 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201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成都旗舰店预付租金和装修费用 578 万元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116,121.58	1 年以内	24.29
上海购酒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652,587.00	1 年以内	5.09
成都飞天典藏酒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60,657.00	1 年以内	4.37
四川鸿骏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208,600.00	1 年以内	1.63
保乐力加中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64,880.00	1 年以内	1.29
小 计		4,702,845.58		36.6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成都飞天典藏酒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714,041.00	2 年以内	44.77
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53,604.00	1 年以内	14.76
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市公司	预付货款	384,491.53	1 年以内	3.65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0.95
成都川液酒类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88,900.04	1 年以内	0.84
小计		6,841,036.57		64.97

(3)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存货

(1) 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元

存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71,792,491.21	35,950,402.29
周转材料	266,031.23	229,629.86
合计	72,058,522.44	36,180,032.15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18.00 万元和 7205.85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99.1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公司经营模式有关：

1) 受制于酒类消费习惯的限制，酒类商品的周转率无法和日化、食品等日常消费品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公司存货周转率无法持续较大幅度提升的情况下，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上升与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趋势相吻合；

2) 公司注重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的商品，以满足其消费需求的多样性，并且，公司规定单一商品的销售贡献不超过销售总额的 10%，单一商品的毛利贡献不超过毛利总额的 5%，以此来有效控制单品的采购规模。目前公司可供销售的酒类单品超过 5000 种，2013 年末的存货金额为 7205.85 万元，分摊至单个品种后，单品的存货约为 1.44 万元。从单品来看当前存货水平合理；

3) 公司并非单纯的线下连锁经营企业，公司的实体门店还需为客户服务中心和电商平台客户提供半小时“立即送”和其他服务支持，实体门店还要承担客户服务中心和电商平台的仓储和物流配送，因此公司所有门店均采用“仓储式”设计。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直营门店经营面积总和分别为：3947m²、5003m² 和 6529m²，公司各期末每平米经营面积存货约为 7639.24 元、7231.66 元和 11036.69 元。结合实体门店承担的物流量、公司整体经营面积和酒类商品的销售价格等因素看，公司存货水平合理。

公司 2013 年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如下：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99.82%，为应对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有意识的增加库存商品；2) 2013 年公司客户服务中心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153.10%，且客户服务中心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增加，而客户服务中心销售的商品均来自线下门店，所以近两年公司存货不断增加，特别是 2013 年。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及收入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期末存货	期末存货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期末存货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白酒	44,694,623.08	62.03%	252,939,652.33	74.83%	62.74%	100.62%
红酒	17,131,521.27	23.77%	38,565,557.32	11.41%	324.61%	42.15%
洋酒	6,574,011.71	9.12%	10,586,743.97	3.13%	322.86%	21.08%
其他酒类	746,186.80	1.04%	4,795,293.04	1.42%	268.13%	506.31%
香烟	1,992,320.39	2.76%	29,643,121.60	8.77%	15.12%	429.11%
其他	919,859.18	1.28%	1,487,782.91	0.44%	-22.89%	82.88%
合计	72,058,522.44	100.00%	338,018,151.18	100.00%	99.17%	99.82%

注：其他酒类主要指啤酒、黄酒等；其他包括饮料、器皿、礼品和周转材料。

项目	2012 年度					
	期末存货	期末存货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期末存货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白酒	27,464,456.80	75.91%	126,078,151.92	74.53%	24.88%	41.62%
红酒	4,034,658.47	11.15%	27,129,379.66	16.04%	-27.60%	17.39%
洋酒	1,554,661.47	4.30%	8,743,630.12	5.17%	3.24%	38.84%
其他酒类	202,698.75	0.56%	790,894.06	0.47%	37.84%	32.02%
香烟	1,730,704.53	4.78%	5,602,398.23	3.31%	2867.65%	2967.28%
其他	1,192,852.13	3.30%	813,545.07	0.48%	36.20%	13.42%
合计	36,180,032.15	100.00%	169,157,999.06	100.00%	19.99%	41.04%

注：其他酒类主要指啤酒、黄酒等；其他包括饮料、器皿、礼品和周转材料。

项目	2011 年度			
	期末存货	期末存货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白酒	23,037,410.08	76.40%	89,024,877.12	74.23%
红酒	4,557,859.33	15.12%	23,110,900.83	19.27%
洋酒	1,432,719.47	4.75%	6,297,596.94	5.25%
其他酒类	189,959.70	0.63%	599,070.91	0.50%
香烟	58,319.06	0.19%	182,650.52	0.15%
其他	875,839.49	2.90%	717,316.29	0.60%
合计	30,152,107.13	100.00%	119,932,412.61	100.00%

注：其他酒类主要指啤酒、黄酒等；其他包括饮料、器皿、礼品和周转材料。

从存货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白酒占比最高，其次是红酒，二者之和占公司存货的85%以上。2012年末和2013年末白酒的期末存货增长率分别为24.88%和62.74%，2012年度和2013年白酒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1.62%和100.62%，二者变动趋势一致。总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种商品存货均有

不同程度的增长，并且与各自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一致。

(3) 用于质押的存货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 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其中 5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5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四川省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武侯总仓库及肖家河一店、肖家河二店、玉林店、航空路店、新光路店、紫荆店 6 个门店全部存货质押给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根据“甲方：四川省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丙方：四川上辰金融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13)辰成监字第 001 号《质物监管协议》及相关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及《反担保质押合同》。甲、乙方指定丙方，为甲方利益并以甲方名义管理并控制乙方质物：各类成品酒等，进出相应仓库及门店。任何时候，甲方对上述仓库内的质押物享有完全及绝对控制权。质物监管的最低控货线为 1500 万元，在监管质物价值高于 1500 万时，乙方可以正常出货。乙方提供丙方门店库存视频监控系统，丙方对门店实时库存进行动态监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监管仓库及门店均保持了最低 1500 万的动态库存余额，因此，存货销售不存在限制。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仓储及机械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95,551.04	1,479,306.67	45,050.00	3,729,807.71
其中：仓储及机械设备	182,902.98	116,635.03		299,538.01
运输设备	490,037.69	490,316.36	18,880.00	961,474.05
电子设备	611,368.37	675,585.28	26,170.00	1,260,783.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11,242.00	196,770.00		1,208,01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1,124.95	831,271.74	3,781.68	1,158,615.01
其中：仓储及机械设备	12,298.53	44,478.74		56,777.27
运输设备	93,329.69	140,586.96	3,781.68	230,134.97
电子设备	84,113.73	283,541.18		367,654.9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1,383.00	362,664.86		504,047.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64,426.09	1,479,306.67	872,540.06	2,571,192.70
其中：仓储及机械设备	170,604.45	116,635.03	44,478.74	242,760.74
运输设备	396,708.00	490,316.36	155,685.28	731,339.08
电子设备	527,254.64	675,585.28	309,711.18	893,128.74
办公及其他设备	869,859.00	196,770.00	362,664.86	703,964.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仓储及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4,426.09	1,479,306.67	872,540.06	2,571,192.70
其中：仓储及机械设备	170,604.45	116,635.03	44,478.74	242,760.74
运输设备	396,708.00	490,316.36	155,685.28	731,339.08
电子设备	527,254.64	675,585.28	309,711.18	893,128.74
办公及其他设备	869,859.00	196,770.00	362,664.86	703,964.1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29,807.71	1,587,424.51	13,320.55	5,303,911.67
其中：仓储及机械设备	299,538.01	190,757.27		490,295.28
运输设备	961,474.05	83,059.55	4,281.55	1,040,252.05
电子设备	1,260,783.65	950,946.14	9,039.00	2,202,690.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08,012.00	362,661.55		1,570,673.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8,615.01	1,158,888.38	1,247.44	2,316,255.95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仓储及机械设备	56,777.27	62,835.38		119,612.65
运输设备	230,134.96	190,783.80	1,247.44	419,671.32
电子设备	367,654.91	490,605.50		858,260.41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4,047.87	414,663.70		918,711.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71,192.70	1,587,424.51	1,170,961.49	2,987,655.72
其中：仓储及机械设备	242,760.74	190,757.27	62,835.38	370,682.63
运输设备	731,339.09	83,059.55	193,817.91	620,580.73
电子设备	893,128.74	950,946.14	499,644.50	1,344,430.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3,964.13	362,661.55	414,663.70	651,961.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仓储及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1,192.70	1,587,424.51	1,170,961.49	2,987,655.72
其中：仓储及机械设备	242,760.74	190,757.27	62,835.38	370,682.63
运输设备	731,339.09	83,059.55	193,817.91	620,580.73
电子设备	893,128.74	950,946.14	499,644.50	1,344,430.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3,964.13	362,661.55	414,663.70	651,961.98

(3)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6、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外购软件，使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年限均为 5 年。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软件账面原值	786,641.46	1,457,253.72		2,243,895.18
2、软件累计摊销	87,945.91	303,117.51		391,063.42
3、软件账面净值	698,695.55	1,457,253.72	303,117.51	1,852,831.76
4、软件减值准备				
5、软件账面价值	698,695.55	1,457,253.72	303,117.51	1,852,831.76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软件账面原值	2,243,895.18	281,723.22		2,525,618.40
2、软件累计摊销	391,063.42	667,828.76		1,058,892.18
3、软件账面净值	1,852,831.76	281,723.22	667,828.76	1,466,726.22
4、软件减值准备				
5、软件账面价值	1,852,831.76	281,723.22	667,828.76	1,466,726.22

7、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备用金和合同有效期内的保证金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3	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	5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0	10
1 至 2 年 (含 2 年)	30	3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实际质量情况，未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只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15,520.79		356,685.53	2,688.00	556,147.26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40,135.62	475,385.17			915,520.7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3,000,000.00	30,000,000.00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6日，年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2%。杨陵江及张荔、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白兰以位于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面积为244.85平方

米的房产抵押给该担保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 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其中 5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5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 年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5%。杨陵江及张荔、四川省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 公司以武侯总仓库及肖家河一店、肖家河二店、玉林店、航空路店、新光路店、紫荆店 6 个门店全部存货质押给该担保公司; 杨春芳及邓启武以位于成华区建设路 1 号面积为 91.19 平方米的房产, 陈莉以位于锦江区水碾河路 6 号面积为 63.39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该担保公司; 杨陵江及张荔向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 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其中 1,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 年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 1,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 年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5%。杨陵江及张荔、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 咨询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 64.76% 的股权质押给该担保公司; 杨陵江及张荔以位于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651 号面积为 190.95 平方米的房产, 杨陵江以位于武侯区晋平街 18 号面积为 71.49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该担保公司。

4)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公司提供 300 万元的 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 日, 年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5%。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的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品种	币种	授信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天津银行成都分行	500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300	2013.2.1	2014.2.1	瀚华融资担保
中信银行成都	500	流动资金	人民	500	2013.2.6	2014.2.6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

分行		贷款	币			
----	--	----	---	--	--	--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685,513.86	16,035,154.79
1 年以上	2,712,980.48	790,509.52
合 计	31,398,494.34	16,825,664.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快速上升，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采购增加相应应付账款增加。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成都坤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4,185.20	1 年以内	15.59
四川企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55,685.00	1 年以内	8.46
北京上达华堂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000.00	1 年以内	6.42
四川九兴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55,000.00	1 年以内	5.59
深圳市经典好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5,429.00	1 年以内	5.43
小 计		13,026,299.20		41.4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四川企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95,454.00	1 年以内	18.40
成都世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657.01	1 年以内	4.29
上海酒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209.00	1 年以内	4.08
成都万达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279.80	1 年以内	3.92
四川众诚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396.00	1 年以内	2.93
小计		5,656,995.81		33.62

(3)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供应商货款结算。应

付票据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007,957.77		19,007,957.77	100.00%
合计	19,007,957.77		19,007,957.77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主要债权人情况：

公司2012年末无应付票据余额，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1,900.80万元，

票据债权人明细如下：

序号	受票单位	金额	采购主要商品
1	四川企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5.30	53度飞天茅台，68度五粮液，52度泸州老窖特曲（老字号），53度红花郎，
2	四川九兴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15.90	52度五粮液（普通版）
3	四川壹玖壹玖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282.07	埃洛卡干红葡萄酒，埃洛卡珍藏干红葡萄酒，52度原浆郎酒珍藏瓶
4	成都川液酒业有限公司	170.13	52度国窖1573
5	厦门建发酒业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127.67	玛歌酒庄1986红葡萄酒裸瓶，罗斯柴尔德拉菲酒庄1986红葡萄酒
6	圣皮尔精品酒业（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02.60	商品波尔多法定产区红葡萄酒，奔富酒园BIN389加本力设拉子红葡萄酒
7	成都鸿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76.80	52度五粮液1618，52度五粮液（普通版），52度六和液（盛典装）
8	达州市鑫帝商贸有限公司	68.40	53度十年陈红花郎酒，53度十五年红花郎，53度二十年青花单盒郎酒
9	美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7.97	红魔鬼梅洛红葡萄酒，红魔鬼色拉子葡萄酒
10	上海谷品酒业有限公司	50.40	53度二十年青花单盒郎酒，
11	上海百世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50.00	52度洋河蓝色经典MP3（梦之蓝），52度剑南春（新包装）
12	成都蒂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27	奔牛节拉波塔红葡萄酒，奔牛节酒庄黑牌葡萄酒，奔牛节酒庄桃红葡萄酒
13	深圳市东朋贸易有限公司	27.36	格兰菲的50年单已纯麦威士忌，格兰苏格兰威士忌，格兰
14	泸州国粹酒业有限公司	17.19	52度国粹15年窖，52度国粹中华品味，52度国粹玖年老
15	成都惠强商贸有限公司	12.86	50度五粮液15年陈，50度五粮液30年陈，52度五粮液1518
16	英斯派酒业（张家港保税区）	6.86	久度玫瑰红葡萄酒，猎人山红葡萄酒，

有限公司		红坊溪西拉赤霞珠美乐红葡萄酒
合计	1,900.78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50,672.09	740,114.54
1 年以上		30,427.80
合 计	2,250,672.09	770,542.34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储值卡款项	144,320.57	1 年以内	6.4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60,728.70	1 年以内	2.70
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6,485.40	1 年以上	1.62
当当网	预收货款	14,037.70	1 年以内	0.62
电话订单 CC	预收货款	12,016.70	1 年以内	0.53
小计		267,589.07		11.8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6,485.40	1 年以内	4.74
甘洛店（加盟店）	预收货款	13,823.25	1 年以内	1.7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预收货款	8,567.80	1 年以上	1.11
成都富美轩餐饮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5,006.00	1 年以内	0.6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4,218.00	1 年以内	0.55
小计		68,100.45		8.84

(3) 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11,178.25	1,118,702.60
营业税	406,024.66	248,16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855.88	95,971.82
教育费附加	90,196.58	41,130.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131.08	27,420.50
价格调节基金	117,575.11	16,348.43
印花税	365.40	254.69
企业所得税	-100,030.98	-324,524.78
个人所得税	108,840.20	15,119.30
合 计	2,204,136.18	1,238,591.30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39,367.24	11,195,977.78
1 年以上	5,626,278.26	4,367,725.49
合 计	9,765,645.50	15,563,703.27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合作店押金为公司向合作方收取的保证金，其发生的具体原因为：按照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总约定，合作方提供合作店产品的营销推广服务，并为合作店提供业绩保证而向公司缴纳的保证金，具体内容为：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其余为合作店的业绩保证金。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账龄
陈虹宇	非关联方	合作店押金	100,000.00	1.02	1-2 年
		履约保证金	1,499,586.57	15.36	1-2 年
龚开成	非关联方	合作店押金	100,000.00	1.02	1-2 年
		履约保证金	1,302,500.00	13.34	1-2 年
曾建学	非关联方	合作店押金	100,000.00	1.02	1-2 年
		履约保证金	1,261,719.95	12.92	1-2 年
罗四维	非关联方	合作店押金	100,000.00	1.02	1-2 年
		履约保证金	1,261,061.19	12.91	1-2 年

黄晓	非关联方	合作店押金	100,000.00	1.02	1-2年
		履约保证金	1,103,488.00	11.30	1-2年
小计			6,928,355.71	70.9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申茂蝶	非关联方	合作店押金	100,000.00	0.64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2,368,800.00	15.22	1年以内
陈虹宇	非关联方	合作店押金	100,000.00	0.64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1,497,834.57	9.62	1年以内
曾建学	非关联方	合作店押金	100,000.00	0.64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1,358,336.17	8.73	1年以内
龚开成	非关联方	合作店押金	100,000.00	0.64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1,302,500.00	8.37	1年以内
罗四维	非关联方	合作店押金	100,000.00	0.64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1,261,061.19	8.10	1年以内
小计			8,288,531.93	53.26	

(3)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9,492.1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4,701.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0,945.40	-10,929,556.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55,138.75	9,070,443.72
少数股东权益	288,959.51	294,71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44,098.26	9,365,155.9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杨陵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子公司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壹玖壹玖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灵智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壹玖壹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仁寿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攀枝花市壹玖壹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达州壹玖壹玖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眉山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嘴上功夫旅行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乐山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绵阳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济南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玖便捷酒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西安亦酒亦酒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郑州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壹玖壹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陵江实际控制的个体户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智慧分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杨陵江持有 97.36% 合伙份额, 杨陵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恒生劳务有限公司	李云天之嫂王宁持股 50%
成都英联投资有限公司	白德贵持股 70%; 白德贵之女白兰持股 20%
成都施柏科技有限公司	白德贵持股 100%, 任总经理
四川法派依时代服饰有限公司	白德贵任总经理

4、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德贵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晋青海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睿	董事
王志台	董事
李云天	监事
白德顺	监事
焦勇	监事
吴忠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陈江涛	自主产品开发与分销中心总监
熊霞	运营中心总监
杨明英	供应链中心总监
蒋常宇	营销中心总监
张荔	杨陵江之妻
杨春芳	杨陵江之姐
邓启武	杨陵江之姐夫

白兰

白德贵之女

(二) 关联交易**1、购销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17,288,591.54	5.45
杨陵江实际控制的个体户	购买商品	协议价	334,282.88	0.11
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杂志	协议价	20,018.50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5,284,351.28	3.46
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杂志	协议价	338,330.00	100.00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杨陵江实际控制的个体户转租经营用房，2012年度、2013年度租赁费收入分别为1,091,950.00元、495,050.00元。

3、关联担保情况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杨陵江、张荔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12年11月6日	2013年11月5日	是
			1,000	2012年12月6日	2013年12月5日	
			1,000	2011年12月9日	2012年12月8日	
杨陵江所有的武侯区晋平街18号面积为71.49平方米的房产、张荔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成都中小企业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12年11月6日	2013年11月5日	是
			1,000	2012年12月6日	2013年12月5日	
			1,000	2011年12月	2012年12月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所有的华阳镇天府大道南段651号面积为190.95平方米的房产	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月9日	月8日	
杨陵江持有的公司股权 1,320万元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12年11月6日	2013年8月9日	是
			1,000	2012年12月6日	2013年8月9日	
杨陵江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000	2012年9月13日	2013年9月12日	是
			1,000	2012年3月27日	2012年9月26日	是
			1,000	2011年9月19日	2012年3月18日	
杨陵江、张荔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000	2013年9月17日	2014年9月16日	否
股东白德贵之女白兰所有的成都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面积为244.85平方米的房产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000	2012年9月13日	2013年9月12日	是
			1,000	2013年9月17日	2014年9月16日	否
杨陵江持有的公司股权 558.3918万元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000	2011年9月19日	2012年3月18日	是
			1,000	2012年3月23日	2012年7月12日	
杨陵江、张荔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2013年2月6日	2014年2月6日	否
			500	2013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2日	
			1,000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11月8日	
			1,000	2013年12月6日	2014年12月8日	
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4.76%的股权、杨陵江、张荔所有的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11月8日	否
			1,000	2013年12月6日	2014年12月8日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651号怡丰新城35栋1单元6层12号面积为190.95平方米的房产、杨陵江所有的成都武侯区平街18号(红运花园)面积为71.49平方米的房产						
杨陵江之姐杨春芳及姐夫邓启武所有的位于成华区建设路1号16栋面积为91.19平方米的房产	四川省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2013年2月6日	2014年2月6日	否
			500	2013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2日	
杨陵江、张荔	四川省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2013年2月6日	2014年2月6日	否
			500	2013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2日	
杨陵江、张荔、白德贵、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12年11月9日	2012年12月8日	是
			500	2013年1月15日	2013年3月14日	
杨陵江、白德贵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700	2013年8月29日	2014年8月28日	否
白德贵持有的公司股权236.2427万元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750	2011年12月23日	2012年7月26日	是

4、关联方转让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杨陵江、成都壹玖壹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壹玖壹玖有限无偿转让注册号为“5548915”等18项注册商标。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邓启武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白德顺	101,184.99	67,474.16

项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陵江实际控制的个体户		3,838,156.64
应付账款	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	22,989.00	
预收账款	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320.57	
其他应付款	成都嘴上功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135,185.4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3,644.80

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壹玖壹玖应收邓启武 1,000,000.00 元，原因是四川省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壹玖壹玖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壹玖壹玖实际控制人杨陵江之姐杨春芳及姐夫邓启武所有的位于成华区建设路 1 号 16 栋面积为 91.19 平方米的房产为四川省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壹玖壹玖参照房屋市值，给予邓启武 100 万元保证金，双方约定待担保解除后，邓启武退还壹玖壹玖该保证金。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壹玖壹玖应收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元，原因是 2013 年 12 月，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成都嘴上功夫旅行社有限公司（壹玖壹玖的子公司）借款 90,000.00 元，期末在合并报表中体现为壹玖壹玖应收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元。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杨陵江实际控制的个体户 3,838,156.64 元。股改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陵江控制的个体户发生经常性的资金往来；股改时，通过中介机构辅导，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陵江均认识到关联方资金拆借属于不规范行为，并认识到公司规范独立运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双方即中止了关联资金拆借，并开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个体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清理完毕，同时为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公司制订了《关联方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②炎华置信作为外部投资者进入公司，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公司未再发生以各种有偿或无偿形式为关联方提供拆借资金的情形。

③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陵江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利用壹玖壹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壹玖壹玖资金。若因壹玖壹玖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壹玖壹玖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壹玖壹玖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壹玖壹玖预收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320.57 元，原因是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推广嘴上功夫杂志的需要，以缴纳保证金的形式，换取了不同餐饮商家一定额度的消费优惠（如打折、免包间费、可自带酒水并免开瓶费等）来吸引消费者，扩大其杂志的知名度。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特约餐饮商家缴纳保证金，其客户前往特约餐饮商家消费时，特约餐饮商家从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客户消费的金额，保证金不足时，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应补足预先约定的保证金。2013 年 8 月开始，嘴上功夫储值卡对外发行主体改为壹玖壹玖，根据公司与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壹玖壹玖储值卡用户均可享受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特约餐饮商家的消费优惠政策，壹玖壹玖代收储值款并按月与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结算。2013 年 8-12 月代收的储值款金额分别为 25,390.55 元、22,964.00 元、31,176.00 元、31,364.02 元、33,426.00 元，共计 144,320.57 元，壹玖壹玖对代收储值款在账务处理上体现为对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

5)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成都嘴上功夫品牌有限公司 1,135,185.40 元，是公司与成都嘴上功夫品牌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款；由

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扩张，资金需求较大，成都嘴上功夫品牌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未要求公司及时结清该款项。2013年，公司逐步清理并归还该往来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额归还该笔款项。

6)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壹玖壹玖应付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3,644.80元，原因是2012年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可在壹玖壹玖和成都指定签约餐饮商家消费，同时享受相应折扣的嘴上功夫定额储值卡。由于报告期内，壹玖壹玖业务快速扩张，资金需求较大，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壹玖壹玖的实际控制人杨陵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将收到的客户储值款无偿借给壹玖壹玖，截止2012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3,644.80元。2013年，壹玖壹玖逐步清理并归还该借款，截止报告期末，壹玖壹玖已全额归还该笔借款。

7) 关联方占款的期后归还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邓启武因其房产用于公司质押担保未到期而没有收回保证金外，其余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期后未偿还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期后还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	邓启武	1,000,000.00	双方约定待担保解除后，邓启武退还该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白德顺	101,184.99	2014年1月15日已归还
其他应收款	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2014年2月10日已归还
应付账款	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	22,989.00	2014年1月31日已结清
预收账款	成都嘴上功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320.57	2014年4月22日已结清

8) 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的规范措施：

①公司已建立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公司章程》及三议议事规则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等也作出了具体规定，

能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利益股东的行为。同时，公司制定《关联方资金管理办法》，禁止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② 控股公司及关联方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和控股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公司与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茅台和五粮液购销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交易，主要是由于2012年末及2013年初公司未按照茅台、五粮液厂家规定的终端价格体系销售其酒品，茅台集团和五粮液集团分别对部分给公司供货的经销商作出处理决定，其中五粮液要求四川银隆酒业有限公司等12家经销商回购并扣除保证金，保定市乾坤福商贸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面临货源调查并被通报批评。在此情况下，公司原有的茅台和五粮液的供货渠道受到严重影响，公司不得不通过外省的经销商采购其产品。

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主要以黄酒的经销为主，在公司茅台、五粮液原有供货商受到厂家处罚及封杀后，公司通过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采购茅台、五粮液等产品。通过查阅公司与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通常是在向厂家采购价基础上以每瓶加价5元手续费的方式销售给公司，且整体售价仍略低于公司在四川供应商处的采购价格，由此也拓宽了公司从省外直接采购的新渠道。2013年1月，茅台集团和五粮液集团均因制定限价令遭到国家发改委和反垄断局的调查，并最终因实施价格垄断被罚4.49亿元，同时茅台集团和五粮液集团也相继发布声明，取消以前违反《反垄断法》有关的营销政策，进行彻底整改，并撤销以前对经销商所做的处罚。由此，公司茅台、五粮液的产品采购环境得到较大

改善。

(2) 公司与个体户之间转租经营用房的费用分摊

公司在经营初期为了分摊房租的租金成本，向杨陵江实际控制的个体户转租经营用房，租金分摊系根据个体户实际使用面积等要素测算，分摊金额约为租金的 10%，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随着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已停止向个体户转租经营用房，同时个体户也在办理注销的过程中，后续不会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壹玖壹玖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曾建学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退还保证金 1,361,719.95 元、垫付的费用 530,000.00 元及其相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013 年 12 月 30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高新民初字第 265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曾建学诉讼请求。曾建学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3]第 586 号的《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全部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201.74 万元，评估增值 47.09 万元，增值率 2.19%。

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21,546,466.55 元，按 1.03: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余净资产值 546,466.5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

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壹玖壹玖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包括：四川壹玖壹玖仓储配送有限公司、北京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灵智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壹玖壹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仁寿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达州壹玖壹玖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眉山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嘴上功夫旅行社有限公司、乐山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绵阳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乐山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8月27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等，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服装、工艺品、项目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及审批文件经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38	76
2	姚楠	12	24
合计		50	100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2,895,594.03	4,982,415.69	营业收入	11,176,337.11	8,997,459.17
净资产	1,000,620.81	510,398.74	净利润	490,222.07	236,722.49

二、绵阳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6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酒、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文具的批发、零售、烟具、茶具的零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37.75	75.50
2	谢丽	12.25	24.50
合计		50	100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2,056,484.35	2,857,448.17	营业收入	7,234,260.50	6,884,791.62
净资产	199,226.60	182,109.40	净利润	17,117.20	-9,395.71

三、四川壹玖壹玖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1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仓储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03月06日）；销售：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5,351,571.41	780,956.70	营业收入	4,336,313.71	0.00
净资产	1,114,934.18	781,828.90	净利润	333,105.28	-214,817.26

四、北京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4月22日）；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服装；软件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1,256,279.48	500,000.00	营业收入	635,882.63	-
净资产	382,625.23	500,000.00	净利润	-117,374.77	-

五、达州壹玖壹玖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销售：文具、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及危险化学品）、服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10	100
合计		10	100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	1,303,086.46	1,271,041.01	营业收入	3,333,211.21	853,034.23
净资产	33,327.54	100,000.00	净利润	-66,672.46	0.00

六、成都嘴上功夫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30	100
合计		30	100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	292,199.52	-	营业收入	-	-
净资产	292,199.52	-	净利润	-7,800.48	-

七、眉山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含酒水，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2.9.25 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2.11.13 至 2013.12.31）；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创意、项目投资咨询服务；销售：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服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10	100
合计		10	100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	1,394,796.92	1,702,028.21	营业收入	2,636,566.87	700,775.65
净资产	-133,260.76	100,000.00	净利润	-233,260.76	0.00

八、攀枝花市壹玖壹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小礼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烟具、酒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30	100
合计		30	100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	1,598,417.77	2,353,472.07	营业收入	4,720,402.11	1,996,389.40
净资产	167,925.49	300,000.00	净利润	-132,074.51	0.00

九、仁寿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效内经营）；文具用品、办公设备、酒具、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服装、小礼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863,790.00	-	营业收入	1,280,060.07	-
净资产	259,469.43	-	净利润	-240,530.57	-

十、上海灵智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1月24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文具用品、办公设备、餐具、日用品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服装服饰、工艺礼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工艺礼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实业投资，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896,904.96	-	营业收入	877,906.34	-
净资产	359,408.63	-	净利润	-140,591.37	-

十一、重庆壹玖壹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5月24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销售文具用品、工艺礼品、办公设备，烟具、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

总资产	664,127.42	461,797.13	营业收入	320,448.92	0.00
净资产	424,274.54	461,797.13	净利润	-37,522.59	-38,202.87

十二、深圳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6月13日，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文体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509,638.07	-	营业收入	126,623.63	-
净资产	442,950.25	-	净利润	-57,049.75	-

此外，2014年公司新设立七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4日，注册资本50万元，2014年3月24日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6000914927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为壹玖壹玖全资子公司。

2、济南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注册资本50万元，2014年3月17日获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02200131320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内以许可证为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具、办公设备、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说明书签署日，济南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为壹玖壹玖全资子公司。

3、南京玖便捷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0日，注册资本50万元，2014年3月20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1000290571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

品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项目投资管理；礼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服装销售。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南京玖便捷酒业有限公司为壹玖壹玖全资子公司。

4、天津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4 年 3 月 12 日获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东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2000143013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服装、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为壹玖壹玖全资子公司。

5、武汉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号，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4 年 3 月 10 日获得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6000329489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截至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为壹玖壹玖全资子公司。

6、西安亦酒亦酒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4 年 3 月 25 日获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103100025440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截至说明书签署日，西安亦酒亦酒商贸有限公司为壹玖壹玖全资子公司。

7、郑州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4 年 3 月 24 日获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04000087306（1-1）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日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说明书签署日，郑州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为壹玖壹玖全资子公司。

十三、子公司主营业务，及母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分工和衔接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	------	------	----------

北京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商业	50	酒类销售	100
上海灵智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商业	50	酒类销售	100
重庆壹玖壹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	商业	50	酒类销售	100
深圳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商业	50	酒类销售	100
广州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商业	50	酒类销售	100
郑州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公司	全资子公司	郑州	商业	50	酒类销售	100
西安亦酒亦酒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西安	商业	50	酒类销售	100
天津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商业	50	酒类销售	100
南京玖便捷酒业有限公司	南京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	商业	50	酒类销售	100
济南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济南	商业	50	酒类销售	100
武汉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	商业	50	酒类销售	100
攀枝花市壹玖壹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公司	全资子公司	攀枝花	商业	30	烟酒销售	100
达州壹玖壹玖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达州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达州	商业	10	烟酒销售	100
眉山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眉山公司	全资子公司	眉山	商业	10	烟酒销售	100
绵阳壹玖壹玖商贸有限公司	绵阳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绵阳	商业	50	酒类销售	75.5
乐山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	乐山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乐山	商业	50	烟酒销售	76
仁寿立即送商贸有限公司	仁寿公司	全资子公司	仁寿	商业	50	烟酒销售	100
四川壹玖壹玖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仓储配送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	商业	100	酒类销售	100
成都嘴上功夫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	全资子公司	成都	商业	30	待定	100

母公司负责商品采购、成都市区的门店管理及酒品销售，同时母公司作为人员、财务、业务的管理总部，下设若干职能中心，负责对分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所有子公司均实行独立核算，并按属地纳税原则单独申报纳税。公司现

有 19 家子公司主要分为三类，具体为：（1）省外省会城市的 11 个子公司（北京公司、上海公司、深圳公司、重庆公司、广州公司、济南公司、南京公司、天津公司、武汉公司、西安公司、郑州公司）作为公司对外扩张的基础，目前尚未设立实体门店，仅设立配送站点，以满足部分线上和线下订单的配送。（2）在省内的二级城市设立 6 个子公司（攀枝花公司、达州公司、眉山公司、仁寿公司、绵阳公司、乐山公司）最主要的原因是公司在当地有直营门店，设立的子公司负责当地门店管理及商品销售，并按属地纳税原则负责下属门店的营业收入和经营费用的归集、核算，税收申报及缴纳，满足税务监管的要求；（3）其他两个职能型子公司（仓储配送公司、嘴上功夫旅行社）：母公司统筹自主产品的引进工作，包括商品策划、对外合作谈判等，仓储配送公司负责自主产品引进的具体事项，并且销售给母公司；嘴上功夫旅行社尚未正式运营，报告期内未实现营业收入，对于其经营策略公司尚未有定论。”

十二、特有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酒类流通行业内企业众多，且大部分为区域型企业，市场竞争激烈。根据商务部酒类流通统计监测系统数据及部分地区酒类流通企业备案登记数据测算，2012 年我国酒类经营企业约 300 万家。长期以来，酒类行业的主要销售渠道为餐饮、商超、名烟名酒店和专卖店等。然而，近年来酒类电商平台和专业酒类连锁超市也开始不断涌现。虽然公司在四川省内市场取得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是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影响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确立自身竞争优势，与业内企业实行差异化竞争，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更加优惠的会员商品价格，还为其提供多元化的购物体验 and 增值服务，如成都市区内“立即送”服务等。公司还为加盟终端提供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并在业内较早的实行 O2O 业务模式，将电商平台和连锁门店体系结合起来。

（二）经营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直营门店 40 家，其中 29 家分布在成都市。按销售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 90%集中在成都市区。如果成都市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采取的措施：自 2011 年以来，公司陆续入驻了包括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当当网在内的多家电商平台，并建立了自己的官方电商平台。公司布局电子商务，有助于减小实体门店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此外，公司计划未来将以战略招商的方式，在全国主要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开设门店，拓展业务的同时分散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三）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商标侵权的风险

酒类流通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参与竞争的主体资质、信誉度参差不齐。受利益驱使，少数不法企业和人员制售假冒伪劣及商标侵权产品，一定程度上扰乱了酒类流通市场的正常秩序，也危害了消费者的生命安全。

公司销售的酒品少部分系向酒类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大多采购自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信誉良好的酒类经销商。虽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该等经销商和酒品进行供应商、商品资质审核，但由于酒品流通环节较多，如果该等经销商或其上游供应商在管理方面出现漏洞，可能导致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采购到假冒伪劣或商标侵权产品。尽管公司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上游酒类经营商追偿，但公司仍有可能因向消费者或商标权利人等赔偿而遭受经济损失，并有可能导致公司被消费者、商标权利人提起诉讼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商誉、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措施：作为酒类流通企业，公司无法控制生产环节的产品品质。但是，公司严格审查供应商、商品资质，核实商品来源合法合规，并建立了较为严密的 4M 全程品管系统，全程监控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流通体系内的商品质量。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尽量向厂家、一级批发商、二级批发商进行采购，减少流通中间环节，降低流通风险。一旦公司销售商品发生质量或侵权问题，首先，公司将从内部审查并找到引发商品质量或侵权问题的原因，并形成解决方案，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其次，公司将依法对消费者、商标权利人等进行赔偿，把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第三、公司也将聘请专业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上游酒类经营商追偿，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支持业务拓展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门店 43 家，除 3 个加盟店外，其余 40 家为直营门店，均由公司负责日常管理。随着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和电子商务等业务的规模不断扩大，除公司总部需加强管理外，各实体门店还需加强对电子商务和酒类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物流和客服支持。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新开门店的选址、店员和总部管理人员的培训、多种销售渠道的衔接管理等。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支持业务拓展的速度，则可能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门店形象和物流配送的控制，进而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措施：为支持业务拓展，公司计划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提升管理能力：1) 公司目前正与国内外知名软件企业进行商品谈判，计划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提升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管理能力；2) 目前，公司成都地区旗舰店已开始营业。成都旗舰店除承担商品展示、仓储、客户体验等功能外，还是公司新员工的培训基地。未来，公司大部分新进员工均需在旗舰店接受培训，之后下放至成熟门店，成熟门店员工再下放至新开门店。同时，公司还将与第三方专业培训机构合作，根据公司未来人力资源需求培训相关业务人员。公司拟通过以上两种方式满足扩张过程中的人力资源需求。

(五) 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旗下直营门店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酒类单品售价，特别是高档白酒单品售价较高，门店经营场所周边的消费环境对酒品的销售有一定影响。如果以上门店经营场所的租赁物业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获得符合开店要求的物业，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实体门店规划为旗舰店、中心店和便捷店。其中，中心店和便捷店面积相对较小，降低了门店对物业面积的要求，有利于在同一商圈灵活更换经营场所。此外，由于公司下单方式灵活多样，除在实体门店下单外，消费者还可通过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和电商平台下单，并在门店覆盖区域享受“立即送”服务。因此，随着其他销售渠道的发展，即使实体门店在同一商圈内更换了经营场所，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六) 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和国家限制“三公消费”的影响，酒类行业市场需求自 2012 年

下半年以来持续下降，白酒行业不断出现“价格倒挂”现象。对此，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销售政策，2012年、2013年酒类销售毛利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于2012年和2013年分别实现-276.84万元和550.39万元的净利润，盈利能力提升，并在2013年扭亏为盈。但如果未来酒类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仍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措施：控制成本、压缩费用，同时成立自主产品开发与分销中心，专门负责自主产品的引进和销售工作，提升自主产品销售收入比重，提高公司毛利率水平，应对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七）短期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13%和82.05%，流动比率分别为1.01和1.10，速动比率分别为0.45和0.43，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大部分是银行短期借款和依托商业信用形成的应付账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1.43万元、-896.17万元。尽管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连锁行业的基本特征，同时这也与公司的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及报告期内业务高速扩张直接相关，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仅仅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和短期商业信用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采取的措施：（1）根据上年度销售成果和当年销售计划、连锁门店经营状况和拓展计划，合理安排产品采购资金和资本性支出资金，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定期进行复核调整，保证资金支出和销售收入、融资安排相匹配；（2）对短期借款的期限结构、到期日进行合理安排，使还款期限前后衔接有序，同时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提高融资规模，保障融资渠道畅通；（3）新三板挂牌后，一方面，利用挂牌企业公信力的提升全力拓展市场，继续提升公司销售规模，获得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利用新三板定向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股权融资，优化资本机构。

（八）存货减值和跌价的风险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618.00万元和7,205.85万元，存货主要为酒类产品，规模较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货市场价格下跌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存在存货减值和跌价风险。

公司采取的措施：(1)建设先进的基于信息化管理的存货动态控制管理系统，能够实时提供产品库龄、保质期、分布状态等信息，对于可能产生贬值迹象的存货，系统能够提前予以提示，从而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库存；(2)所有酒品均按照消费者需求直接采购，同时公司内部规定单一产品的销售贡献不超过销售总额10%，单一产品的毛利贡献不超过毛利总额的5%，从而有效控制单品采购规模，减少存货减值和跌价风险。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陵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95.59%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使如此，也不能完全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采取的措施：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在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控股股东将在关联交易表决时进行回避，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十)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合同履行期限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10月29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保证，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1,360万股股份质押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到期无法偿还该项贷款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可能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理念、方式和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陵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承担保证责任后，杨

陵江先生将以其拥有的除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以外的个人财产承担责任，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方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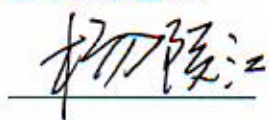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要求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保证上述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充分保护股东权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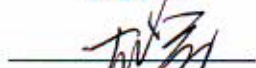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陵江



李 睿



白德贵



王志台



晋青海

全体监事签名：



李云天



白德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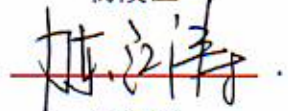


焦 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陵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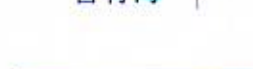
陈江涛



蒋常宇



晋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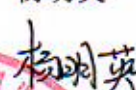
熊 霞



吴 忠



杨明英



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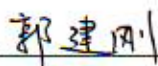


余 锐

项目组成员签名：



金 晶



郭建刚



郭建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 荣


刘 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玲



2014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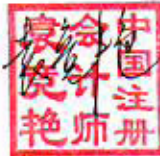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勇



袁竞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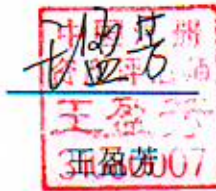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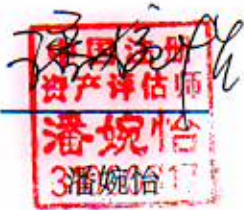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22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Registered Asset Appraiser of China) and "梅惠民" (Mei Hui-min) with the number "31000699".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eal.

梅惠民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